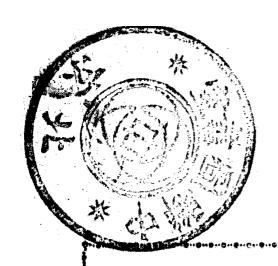
書叢律法用實

著編 蒙 養 胡

di 16 A 赛百倍 近翼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音 叢 律 法 用 實

法 據 票

著編豪養胡

者編主 齊百徐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

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法债(4)民法物權(5)民法親屬(6)民法繼承(7)公司法(8)票據法(9)海商法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民法總則(3)民

遠警罰法(17)法院組織法(18)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商標法(20)公司登記規則。 (10)保險法(11)刑法(12)民事訴訟法(13)刑事訴訟法(14)土地法(15)破產法(16)

(三)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 四)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 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Ħ.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育

目餘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緒論
	我國票據法的編制	栗據法的性質	票據法	票據在經濟上的功用	票據的種類	票據的起源	票據的意義	票據	
	的編制・・・・・	眉 ·		上的功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arin and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ויי		***************************************	•	

第一節 通論四〇	第三章 票據的喪失四〇	第三節 對於行便的抗辯三七	第二節 行使的處所及時間三六	第一節 行使的意義及條件:三五	第二章 票據權利的行使三五	第三節 栗據的取得	第一節 票據行為一六	第一節 通論:	第一章 票據責任的成立::::::::::::::::::::::::::::::::::::	第一編 總則
----------	-------------	---------------	----------------	-----------------	---------------	-----------	------------	---------	---	--------

第七節 質權背書	第六節 委任収款背書	第五節 到期後背書	第四節 還原背書	第三節 背書的效力	第二節 背書的方式	第一節 背書的意義	第一部 的數	第三節 發票的效力	第二節 匯票的任意事項	第一節 匯票的必要事項	第一章 發票及款式	栗 據 法
九二	八九	八七			上四			***************************************				174

第一節 付款的提示一二四第七章 付款一二四
御
第一節 到期日的種類
第六章 到期日一二〇
第五節 隱保證一一八
第四節 保證的效力一一六
第三節 保證的方式———————————————————————————————————
第二節 保證的當事人———四
第一節 保證的意義—一三
第五章 保證——————————————————————————————————
第四節 参加承兑的效力————————————————
要據法

目餘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九章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八章 4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追索的通知	追索的條件	追索權的意義	追索權	参加付款的效力	叁加付款的條件	参加付款人	参加付款的意義	参加付款	付款的標的物及效力	執票人資格的審查	付款的時期
નેક	四五	一四四	三九	三九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十一章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十章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聚據
復本的發行	複本的意義及用途)六〇	復本一六〇	拒絕證書的抄本一五九	拒絕證書的方式——————————————————————————————————	作成拒絕證書的條件一五五	拒絕證書的意義一五五	拒绝	追索權的喪失一五四	還原匯票的發行一五二	追索的金额——————————————————————————————————	不可抗力與追索權的行使一四八	法

日錄	第三章	第二章 本	第一章概	第三編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十二章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本票	华票的必要事項	化学的	本票	謄本崻有人的權利	腾本的作成及方式	謄本的意義及用途	腾本	送出複本的交還請求	複本的付款	複本的方式
九	1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大五		

七五

七七七

七九

七九

第一節	第三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一章	第四編
節 付款的提示	付款:	一節	一節 支票的必要事項	() () () () () () () () () () () () () (平 概論	獨 支票
	***************************************			•		•

第四章 支票債務人的責任……

第二節

付款的方式-------一八六

第一節

發票人的實任

********************************一九八

一九八

八四

八四

八

第五章 關於匯票規定的準用…………………………………………………一九四

票據法

緒論

第一章 票據

第一節 票據的意義

票據 法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票據的定義但是我們可以依着票據的性質內容和功用: 來說明

它的 意 義票據! 是 種證 一定的 方式, 定的 記 一載發票人不得任意變更的, 否 則 不 發 生

票據 盾 大 過 的 效力。 失取 得 歪 於發 外, 剉 票 於它 人發票的 的文義 原 Ŀ 因 的 是什 絕對 **对效力是不** 废執 票人取 生影響的。 《得票據 的 所以票據 原 因又 (是什麼除了 在 法學 <u>l:</u> 稱 T 以 縞 思 不 意 要因 或 有

緒論 第一章 票據



兴

的 要 式 證 券 一。

分離

的

關

所以

剉

於

它所

表

示

的

權

利

繑

讓

前

或

行

使

的

行

稿

非

該

譲

典

有

人 質

際

Ł

執

在 票據 係。 (Y) 性 質 Ŀ, 選 有 點, 必 須 注 簱 的, 就 是 票 Mi Ŀ 所 表 時, 示 的 權 利, 和 人 部 或持 劵 的 本 身, 係 有 不 可

力。 放, 價 證 劵

有證 **应务**其行為 ** 就 不 發生 效 因 爲 這 個 緣 我 們 义 稱 票據為 有

的 地 方, 就 *** 定的 内容 H 期支 付 ----定 的 企 額。 . 票據· Ŀ 這 種 企 鏠 債 權 的 媵 示是票據和其他 117 劵 不 同

票據的

説,

票據

必

須

記

被

的

事

項,

是

定

的

人,

發票人自己或

第三

人

在

定

的 地 方。因 爲 商品 或 其 他 的 物品, 木 可作為 歌 劵的 債權標的 但 是 不 能作為 票據 的 債權 標 的。 所以

在 法 律 Ŀ 物 品 證券, 商 品 舐 **参**都 不得稱為 票據, 不 在 票 據 法 規 定 的 魀 圍之內。

稲 納 上 述 各 點 來 說, 票據, 就 是 發票 人約 定在 定的 地 方, 定 的 日 期由 其自己或委託 他

人, 依票 jhij 所 載 的 文義, 負 責 支付 定 企 额 的 種不 要因 m 要式 的 有價 番 勞一。

第二節 票據 的 起源

票據 的 應 用, 在 現 7个文明 各國, 雖 然 彼 此 相 前, 可 是 就 也 的 起 源 來 說各國 都 有 其 固 有 的 冰 歷,

並沒有抄襲或仿效的關係。

在 泰 西 各 國 票據 的。 淵 源, 據學 者考 部. 的 意 見, 並 不4 致。 有 的 說, **在** 歐洲 中 古時 代, 法 國 境 内 的

个 太 人 被 驅 逐 出 境 的 時 候, 爲了 把 他 們 的 财 產, 運 到 外 衂 去, 就 發 朋 Ť 種 准 票。 有 的 說, 涯 票 的 發

朋 者, 是意 大 利 佛 羅 關 斯 地 方 的 格 阚 福 或 岩 比 林 民 族, illi 他 們 也 是 在 被 異 族 驅 逐, 瀝 往 他 政 的 時

俠 纔 發 刚 涯 票 的。 W 說 濉 然 都 有 歷 史 <u>_</u> 的 考 據, 相 是 都 没 有 多 大 的 價 值, 足 以 證 籄 票 據 的 旭 源。 不

過 除 T 根 初 的 發 朋 者, 我 們 暫 脖 無 法 證 朋 外, 現 在 四 方 各 圆 的 票 據, 確 是 淵 源 於 中 占 時 代 意 大 利

各 都 क्त 的 商 場。 就 是 考 據 家 所 得 到 最 古 的 黑 據 樣 本, 旭 是 在 九 九 年 八 月二 十 H 在 意 大 利 付

款 的。 但 是 我 們 不 能 根 據 道 個 樣 本, 就 斷 定 歐 胀 在 + 世 紀 的 時 候, 纔 有 票 據 的 撥 朋; 因 爲 對 於 道

樣 本, 般 书 據 家 並 不 能 證 明 '它 就 是 世 界 Ŀ 最 早 的 票 據。 此 外 遺 有 點, 也 可 新 明 歐 洲 據

的

起

源, 是 在 意 大 利; 因 爲 信 用 關 係 的 整 個 學 說, 就 是 意 大 利 人 創 造 和 推 演 出 來 的。

我 國 票據 起 源 的 年 代, 也 是 不 能 得到 順 確 的 考 流。 周禮 雖 有 質 劑 的 名 詞, 可 是 我 們 不 能

緒論第一章 栗雄

就 断 定 我 國 票據 的 起源, 遠在先秦之前。 因 爲周 }禮 費, 本 身 就不能認為 是 秿 完全可 笳 的 信

此 後 在 我 們 ij 靠 的 **炉料** 中, 就 깺 唐 代 的 账 發 --1 便 換 L_. 和 ---J 帖 子 Ľ, 宋 代 的 便 從 和 ,____ 交 史。

子 等證券可 稱 爲 我 國 最 初 的 票據, 因為 它 們的 作 崩, 是和 現代的票 (據完 全相 同 的, 井 Ħ. 依 脈 新

售 唐 青食 貨志 所 祓, 唐代 的 飛錢 L, 和 <u>____</u>1 便 换 <u>___</u> 都 是當時 政 府 所 制 定, 供 給 茶 商 及 其: 他 商 買 所

使 的 涌 學理 的, 研 所 究, 以 所 我 以 們 追 Ħ 以 此 假 制 定道些 度不 能 就 留 傳 是 到 我 今 衂 票 日, 據 IIIE 怪 的 鳧 5F. 學者 测。 不 過 間 我 倘 國 有 间 謂 來 近 代 没 商 有 場 貫 所 迎 的 行 法 规, 的 票 和 據, 有 是 統 系 起

源 清 代山 jų 省 的 谷 ____ 票 號 L___ 及 雕 兄 莊 的。

總 心之東 pli 各 阚 票 據 的 淵 源, 雖 然 各 不 同, Ħ 是 甁 括 起 來 說, 黑 據 都 是 因 爲 常 時 貨 幣 的 栄重,

交通 幣, 免除 的 I 不 中 便, 道 的 路 困 的 難 不 和 安, 危 險, 同 它 時 叉 的 縞 用 沚, 滿 自 足 是 商 更 業 值 Ŀ 的 得 我 需 們 要 注 im 金 發 明 的。 的。 Mi 商 人 之 利 用 票據, 代 替 膊 巡

第三 節 票據 的 秫 類

79

桐 頮 依 木 决 第 偨 的 规定票: 據 分 稱 涯 票。一 本 一票 和 支票し 種。 茲 分 泚 之

如左:

的 將 洪 押、 票城 涯 兴 Ŀ 所記 淜 票就 載 是發票人 的 定金 额, 約定委託他人(支付於第三人(受款人)或該第三人指定的 付款人)在 定的 地 方及 定 人或 的 H 轨 期, ·票人, 無 條件 所

作成的有價證券。

摶 表 淮, 行 同 付 而支 意, 取 爲, 款 示 得 將 的 所 的 涯 權 以 付 人, 票 滙 他 他 Ŀ 兴 他 票 持 利 以 的 的 有 的 的 E 所 人, 發 付 人, 的 款 記 製的 當事 縋 滙 祇 票, 載 要 算 背 人, 是 住, 罪 他 的 膊 金 持 非 獨 滙 皱 至少 票 有 經 額 行 於 的 的 他 滙 他 爲, 票, 須 爲 人; 间 順 人, 付款 他 雕 但 有 ĪE iffi P發票人付款 票 是 債 該 就 是 人為 權 他 因 的 票 潙 人。 人 承 除了以 兌, 發 也 Ŀ 激人和可 票祇 就 種 可 所 不 由 記 到 是發 背 能 期 上 載 衍 受款 算為 各 書 的 票人 種 款 金 的 行 確 的 人 額 的 委託。 的 人 爲, 的 定。 外, 單 將 債 _____ 種。 受款 猧 倘 滙 權 ---1 付款 県 行 發票人」 有 人; 參 爲, 但 人 再 加承 事 人 行 是 就 轉 他 前 是發行 允 是受 讓, 還 是 並 草 不 人, 所 可 一發票 受 保 以 以 須 摇 由 加羅 得 滙 最 **票委託** 黑 人 背 到 後 擔當 依 書 Ŀ 他 的 背 的 委 所 的

1111

7 N

付 款 人及 預 備 付 款 人等 等都 Ħ 算是 雁 票 的 當事 人。

的 最, 除 委 項, 1 iiÈ 就 從 具, III 初 在 甲 因 囚 逃 Z 地 票 爲 此 这 地 運 的 在 現 滅 的 到 效 它 少, 仚 Z 人, 用, 肵 到 代 (r) 地 大 期 以 縞 爲 約 費 芝前, 付 在 用 給 गा 效 和 款, 付 有 執 果 煩 而 的 票人 累了。 種: 便 胩 方 illi 其 候, 第 可 第二, 是 债 就 __, 以 和 權 म् 就 把化 是可 便 利 人 像 涌 持 用 其 持 票在 名 貨 以 滙 往 幣, 代 票, 稱 銀行 替貨 代 或 Z 所 替 利氏 地 表 或 幣, 幣 現 盾. 示 鏠 完 企 的 而 接 莊, 全 涯 爲 [ii] 的 用 支 兄 其 運 枞 様。 泼, 作 付 胼 現辦法, 第三, 的工 用, 他 委 ile 觗 發 就 具, 票 要 的 取得 是 在 人 丽 人 TI 貨 申 要 取 現 祀 以 幣 款, 地 金, 用 及 道 發 定 丽 做 紙 樣 行 收 幣 就 金 فستست ----脹 仓 種 的 ij 額 融 信 以 滙 的 流 款 週 用 死 票, 辿

轉 的 功 效。

常 栫 在 性。 爲 立 乙、本 期 所 法 票不 以 的 栗 預 凞 據 備 便 涯, 做 1 本 票在 畢 作 本 票 Ŀ, 竟 採 對 的 雅 用 於名 闸 專 名。 Ŀ, 本 有 秱 逝 票 稱 的 常 選 稱 ____ 的 憑 擇, 為 派 名 咸受了 _ 稱, 期 **L**____ 黨一 耕 的, 以 很 但 表 各 多 憑票」「 的 示 榧 票據, 它 困 息 難。 曲 各 都 發票 草 婔: 是 漂, 憑 案 源付 人 中, 自 有 E 款 稱 信 付 的, 票 ___ 款 期票 ٠., 也 的 不 或 性 能 L___ 質, 代 存 的, 票」。 然 表 但 m 本 涯 因 也 黑 票 觗 的 也 此,

地 有 方 道 及 票人, 點, 定 Ή 的 以 代 表它 期, 無 條件 典 滙 票和 的 劵」。 將 支票的 北 票據 區別所以 Ŀ 所 記 載 它的定義是: 的 定 企 额, 支 付 發票人約定由 於 受款 人或 改談受款 (其自己, 在 人 指 定 定 的 的

執

所

作

成

的

有

價

游

人。及 是 價 依 和 粉 背 入他 雅 本 票 派 書 Mi 的 負 的 受款 取 着 ----1 得 滙 票 本 人完 票 的 的 全 發 票 原 人 相 的 同, 人 來 權 丽 和 觗 《有二人就 利, E. 付 款 也 ij 是 以 人 和 由 的 濉 背 雙 是 發票 重 票 書 相 的 責 同 人 行 任。 的。 為 和 至 所 受款 轉 於 以 讓 --1 本票 人。在 受款 於 他 上,也 人, 人 本 票上, 其 可 轉 對 以 讓 於 有 的 發 本 保證 栗 爽 效 力背 人 Ŀ 所 人 和 書 表 乃 擔當 是 人 示 的 的 唯 責任 付 權 款 的 利,

本 栗 的 功 用, 除 涯 允 項 外, 都 和 濉 票相同。 换 何 話 說它可 以用 作支 付工 真, 和信用工 具, 對 於

商 業 和 金 融 的 功效, 是不 35 於 涯 票的。

委託 其 丙、 支票 有契 約 支票就, 或 15 款 的 是 銀 行 發 票人 付款 卽 人 Ű, 與 無 銀 行 條 件 有 信 的 將 用 契約 其 票據 或 有 Ŀ 所 存 載 款 的 的 人 企 額, 支 以 付 發 於 票 票 的 ini 行 所 爲, 記 約 載 定

第 声 票據

的 受 款 人 或 該 受款 人 指 定 的 人 或 執 票 人, 所 作 威 的 有 價 部 勞」。

八

支 票 的 常事 人, 和 濉 票 相 同, 歪 少是三· 人, 就 是發 票人, 付款 人和 受款 人三 者。不 濄 支 一票除

了 以 的 借 事 入 外祇 有背 書 人一 種, 得 爲 偕 事 入, 共所 負 的 債 務, 和 以 Ŀ 和 票據 的 背 書 人 相 闹。

支票 的 功 角, 通常 可分為支 付 和 抵 銷 兩 種。 發 票人 固 然 以 發行支票代: 格 現 氽 的 支 付, ifii 受款

的 人 也 銀 行, III 作為 不 必 博帳 前 往 付款 或 批 銷, 的銀 銀 行提 行收到 収 現款, 此 項支票後也 在支票上 用不 為背 着 質 行 書, 提 Ilii 轉 款, 譲 觗 要將 於他 人或逕交 其所 取得 郁 的 文 於 票, 其 和 17. 款 别

家 鈬 行 且 相 交換 和 結 第, 批 銷 机 互 ĪIII 的債權債 務 的 數 额, îlii **祇**就沒有抵銷 M 部 分 爲支付的 行 爲。

各 榧 票 據 的 光 點 以 Ŀ 種 票據, 然 有它 們 的 共通 性, 但是不同的 地 方 也 不 少。 弦 分

述 之 加 左:

甲、 涨 栗奥 本 黑 (K) 茶 淵 (二)隨 票是 付 款 人受發票人 的 委託, 負 支付 責任 的 部 **券**: 丽 本

票

則

為 發 票 入 自 已負 文 付 責任 的 部 劵。 濉 票上 原 有 的 當 事 人, 在 原 則 上, 須 移 發 票人, 付 款 人, 和 깿

款 者; mi 本票則為 發票 入, 和受款人二者(三) 匯票的 付 款 人 應 爲 承 免, E. 有 胩 倘 須 怒 加 承 免;

illi 本票則不須承兌亦無參加承兌的(四)匯票通常作為匯兌的工具至本票就沒有這種功 角。

۷, 滙 票和支票的 織; 異點 |栗可就不一定是遺樣(二)|支票必須見票即付而廣票也不一定遺樣(三) **匯票和支票不同的** 地方約有五點(一)支票的付款人一定是銀行

或 Ų. 他銀錢業的利 滙

涯 **承兑人保證人擔當付款** 票的 付款 人應為承兌; 人和 支票則 預 備 (無承兌的必要(四) 隨票除原有的當事人外尚可有背害人參加 付款 人等常事人 而支票就 | 祇有背書人一種(五)) 羅票的 功用,

是 雁 **是支付和** 信用三 種, 而支票在 原則 上概是支付 的工 具。

支付 丙本票和 責任的 邢 支票的 **券而本票是發票人自己負支付責任** 果 點 本票 和 支票互異 的 地方是(一)支票是付款人受發票人的委託 的證券(二)支票上原 有的 當事 人是發票人 負

付款人和受款 定(四)支票必須見票即 次而· 本票是發票人和受款人(三)支票的付款人一定是 付, 而本票不一定遺樣(五)本票除原有 的 常事人 銀 錢業 外, 何可 的 人, 有背 ihi 本 票並 書 人保 不

訊 人及擔當付款人等而支票則稱得有背書人一種(六)本票係支付及信用的工具而支票紙能

作 為支付的 1 具。

绑

第 14 節 票據 在 經 濟 Ŀ 的

功 用

票據 本 身 的 功 角, 削 節 E 大 略 說 過, 现 在 再 就 其 經 濟 E 的 功 用 來 說。 據 不 件 是 經 濟 生 活 H

就 是 13 業最 發 蓬, 經 濟 勢 力 最 大 的 國 家 嗎? 所 以 豣 究 票 據 法 的 人, 不 可 不 知 道 票 據 在 經 嘶 生 活

的

M

婴儿

具。

飾

面

ŢijŢ

以

説

基

現

代

經

濟

生

活

H

不

Ħ

觖

少

的

東

西。

試

看

現

今

運

用

票

據

最

多

的

國

家,

不

中 所 rh 有 的 位. 置.。 **!**! 將 票 據在 經 濟 方 ilii 的 ****** 種 功 用, 分 别 說 明 如 左:

甲、 文 付 的 I 其 票 據 因 爲 是支 付 的 I 具, 所以 "臣 能 代替 貨幣 的 使 用, 丽 收 使 用 貨

幣

的

效

果。

鮃 加 H 向乙 肺 買 貨 物對 乙的 有 T 兀 的 債 務; 同 時 押 向 内 賣 出 貨 物, 對 闪 取 得 =[-元 的 債 權。 道

兩 個 價 棉 和 債 務 的 刷 係, 事 通 非 F 向 2 爲 =[-范 的 給 付, 闪 向 甲 縞 Ŧ 苋 的 給 付, 就 不 能 消 滅。 11

是 利 用 票據 的 耛 果 就 不 同 Ţ, 押 ij 以 將 共 對 丙 的 千元 的債 權, 發 行 張 洲 票交 付 於 Ζ, imi 由 内

承 免付 款。 通 張 滙 票的 11 用, 就 ग्र 以 將 Ŀ. 泚 的 甲 Ż 丙三 人 間 · (的 兩 個 債 權 債 粉 的 翻 係, 不 依 賴 現

金, Mi Bil 於消 滅。 再 岩 是 Z 取得這張 雅 票以 後, 對 1 也 負 有債務 酶, 义 可 用 背 書 的 方 法, 將 淮 票朝 譲

精論 第一章 要據

攗 T 於 個 於 的 到 元 Mi T, ۷, 同 的 同 在 胩 最 戊, 俠, Z 數 作 後, 様 企 相 經 濟 就 觗 14 的 額, 額 戊 縞 的 荷 要 可 效 卻 Ŀ, 可 Mi 用 有 储 린, 以 果, 以 值。 就 機 數 務, Ţ, 就 發 利 由 7 是 F 要 同 生 闹 額 朋 是 票 内 或 (K) 樣 以 樣 元 數 數 下 據 的 將 專 411 的 渡, 可 行 萬 額 交 現 M 洪 以 金, 剉 不 换 爲, 元 值 稱 曲 的 作 珥 的 相 歪 極 m 作· 到 這 繑 同 圳 辨 A. 干 種 圳 切 幒 用。 的 注 法, 背 胩 的 讓, 在 付 意 結 元 書 款 清 候, 總 結 的 Ŀ 的 行 爲 效 結 果 債 述 也][: 瓶 爲, 果。 束。 心 務, 的 Jk:0 轉 要找 要 所 的 ij 簽 例 讓於 是 行 子 以 以 使 **5**, 洪 郁 係, 道 差额 其 張 除 張 道 連 滙 债 樣 票 本 T 道 票或 票在 權 便 據, 利 فسيهينين -終 脹 ij 人。 刑 支票交付 局 票據, T 依 洪 元 涯 此 票 到 的 覦 事。 推 外, 期 現 到 因 淸 湿 Z, 前, 此, 銀 償 金, 道 行 數 於 有 濉 E 都 張 深深 個 TIJ 甲, 不 取 ----荷 雁 田 須 款, 政 種 票, 竹 數 就 辦 Thi 使 Mi 用 數 -1. 法, 骓 就 由 以 T. 背 個 ijſ 個 銀 也 派 或 以 因 行 借 書 有 'nj 數 以 由 付 此, 務, 轉 ******** F -ď 票 款 誕 收 到

付 ·政 數 的 萬 1 #**F** 兀 元 現 疽 仓 現 接 埘 金, 的 得 便 加 貨 到 用, 結 够 Ţ 數 果 的 千 當 效 率 然 元或數萬元現 就 間 把 接 現 坤 金 加 的 粄 (金同: 作 濟 的 用 樣的 擴 勢 **大**了, 力 作 用 效 因 和 來 爲 效 坿 Ŀ 率。 加 述 把 T, 某 F 換 何 元 數額 話 票 據, 說, 的 就 旣 是 nj 現 代替 金, 使 擴 供 大到 衡 數 際 T. 數 支 ĴĹ

倍

诚 数 ---倍 现 金 的 作 用, 然 是 把 現 金 使 用 的 效 猝, 埔 加 7 數倍 或 數 干倍, 結 果 没 有 不 使 經 严

力 卅 加 的。 何 況 有 胩 迎 這 =f-范 的 現 金, 都 不 須 使 用, 就 可 赕 4 遭 樣 偉 大 的 效 果 呢。

2 酒. 接 譋 劑 金 融 [11] 接 便 利 經 齊 Ŀ 的 清 動 在經 濟 學 و ښاي 闽 現 金 的 數 顥, 是 依 照 國 豕 的

的 經 情 濟 形。 質 因 利, 淘 漸 1. 浉 ŢĮ, 坿 供 進 紒 或 縮 的 州 減 减 的。 猝, 11 是 和 其需 經 亦 要的 活 動, 埘 對 於 滅 卒, 现 没 金 有 的 需 ----要, 定 是 的 因 比 時 例, m 所 異 以 的, 經 濟 肵 以 Ŀ 有 的 Th 騋 州 動, 常 戒 常 銳 减 受

仓 硼 週 喇 不 覷 的 M 儮 和 揣 残。 據 旣 然 n 以 做 支 付 具。 的 I 具, 不 特 可 以 竭, 用 來 清 價 E 有 的 債 務, 业 H

11:3 俠, 就 n 利 刑 派 據 邲 譋 劑, 不 使 國 的 經 濟 活 動, 慶 胩 企 融 週 膊 不 霢 (Y) 影 響。

III

以

川

邲

購

買

或

作

13

北

他

經

濟

活

動

E

所

需

的

I,

所

以

郁

逢

金

融

枯

現

金

的

需

要

大

於

供

給

的

乙、信 用 的 I. JĮ. 這 種 功 痈, ·是 因 着 支付 1 具 的 作 用 Mi 進生 的。 儶 如 111 间 Z 購買 貨 物, 쉕 Z 現

來, 金付 押 價, 就 'nſ Ħ 以 就 en 和 事 Z 得 商 到 定, 貨 發行 物 的 交 張 付, 以三 以 供 個 共 月 業 13 務 圳 Ŀ 的 濉 的 票或 需 要, 本票交付: iffi Z 或 以 於乙, 背 書 將黑據 以 爲 價 轉渡 金的 女 於 付。 其: 自 道 B 樣 的

借 權 人為 11; 债 務 的 清 償, 或以 事 書 [ii] 銀 行 期 现, 収 得 現 歉。 肵 以 遺 張 票 據 的 作 崩, 就 n 使 H 即 睛

緒論 第一章 緊膜

請

求

承

弘

和

付

款;

於

是

|倫

敦

的

Z

就

不

必

自

间

上

裥

的

H

取

但

以

張

雁

票,

售

與

其

當

地

的

丙,

就

款,

就

買

到

訂

張

雅

凞,

將

=1-

企

鳑

亩

接

交

孙

於

乙,

同

胩

叉

將

涯

팼

寄

到

Ŀ

海,

交

付

於

T,

使

Ţ

在

Ŀ

海

问

Ħ

得 以 翻 以 便 係, :][: 到 交 其 推 **** 貨, 利氏 速 ·质 度 信 Z 的 票 (III 押 用 據, [8] 帯 加。 係, 得 金 爲 融 儒 到 便 價 樅 利 用 棚, 金 企 的 業 擔 的 机 便 進 保。 Ϊſ 用。 以 因 行 利 寫 丽 的 用 利 道 1 票 器, 個 H 就 據 綠 不 的 栫 被, 藉 ij 我 絕 此 以 們 HII 料 接 效 使 可 的 力, 企 以 業 說 .勛 使 素 票 貼 的 據 不 現 進 的 行, 在 相 營業, 識 不 經 受 濟 的 缺 生 銀 秘 之 沿 成 行, 舶 現 **1**/1, XX. 單 Ħ 企 生 化。 的 算 信 用 M 是 华 滯, 的 通 並 係, 信 'nſ 用 胍

鎊 海 權, 送 有 巡 丽 英 的 值 接 危 到 人 大 丙、 支 Lt. J 的 雅 險, 付 海, 撊 功 处 延 於 是 購 貨, 用。 的 票 非 買 對 響 1 加 其 illi 意 Ţ 鋷 圓 Ŀ 也 料 Ŀ, 票 作 海 所 所 H 能 拉袋 指 爲 有 商 清 及 定 做 人 T 的。 償, H 的 滙 那 金 间 但 处 人 是 樣 鎊 或 |倫 的 岩 執 兩 的 敦 1 票 |倫 債 重 具, 商 人 敦 務, 不 的 人 2 ini 的 運 要 特 是 这 澗 將 Z 是 此 發 和 押 貨, 狂: 行 對 兄 把 雅 國 票 2. 换, 内 銀 張 自 自 圓 售 11 滙 有 以 輿 然 運 票, 偷 會 到 使 F 偷 用, 敦 使 產 | <u>|</u> 的 生 |敦, 氽 就 鎊 是 丙 海 很 購 多 買 丙 的 的 對 甲, 麻 因 金 債 於 要 將 鎊 務, 煩, 國 際 准 和 偷 其 去 款 耜 清 敦 級 F 到 費, 商 濟 償, Ŀ 企 丽 内 Λ 的 怖 鎊 义 往 長 闪 付 途 把 间 來, 的 Ţ, 償 也 金 運

聚

的 可 间 作 北 值 减少了。 用, 當 接 都 双 圳 得 得 的 清 珥, 现 款, 價 如 N'I 數 ifii 滅 取 丙 款。 Ţ, 亦 不 Ŀ 道 樣 泚 必 以 的 W 來, 現 偷 重 企 運 蚁 间 泛 對 L 和 於 海 付 纶 Ŀ 换 海 款, 的 觗 的 麻 借 狽 煩, 權, 將 秨 和 滙 費, 票寄 Ŀ. 和 液 危 對 交 於丁, 險, 於 偷 也 敦 縞 都 其 的 田 遺 借 債 權, 務 ___A 和E 的 孤 荷 的 曲 償, 濉 票, 張 iffi 発 准 由 % T 啦

或

诚

例 出, 的 形, 荷 的 3/2 IIIi 乙, 價 Ħ. 不 以 就 黑间 能 像 Ŀ 可. 力, 那 児 將 都 金 樣 爲 :][; 不 初, 着 的 是某 涯 偂 也 便 票 爲。 單。 不 於 售 私、 朋 因 ----M 定 人 綯 瞭 倫 Ħ 就 各 起 敦 以 III 地 見, 的 他 以 雁 肵 票 銀 前 以 其 買 行, 他 的 稳 票 私 供 假 内 TIJ 人 人 給 設 以 相 的 和 個 [6] 信 需 婴 極 要 水 偷 的。 俯 敦 胼 相 的 單 34 的 以 符; 的 何 例 銀 遺 係, 況 行 種 F., 裕 票 事 行 其; 購 質 買, 業, 據 的 LE 涯 业 的 在 票, 海 竟 信 4 是 用, 並 笛 的 兴 甲 不 捆 Ŀ, 據 國 銀 和 定 的 際 丁, 行 Ħ 雅 也 辦 頂 低, 以 兄 理。 III 排 在 以 加 和 業 常 是, 付 间 款 地 的 則 LE. 惝 人 售 Ŀ m

特

私

人

现

金的

進

送

TIJ

以

殆

除,

亚

A.

連

现

企

都

不

須

便

用。

現今

111:

界

Ŀ

無

量

數

的

企

額

往

來,

都

是

不

係,

隨

後

聑.

TH

各國

國

際

雅

允

的

銀

行,

以

交換

票

據

和

批

銷

的

辦

法,

清

第

共

141

初

的

往

來。

通

樣

來, 不

的

銀

衍

為

[7]

樣

的

行

結

果

所

有

債

權

債

務

的

捌

都

뎲

到

銀

行,

和

原

債

檐

人

及

債

粉

人,

都

第

脫

洲

剐

係,

聚據法

第二章 票據法

第一節 票據法的性質

源條 法 雖然是私 法法 规 的 種, 但 是 "占 除 Ĭ 租, 法 的 性質 外, 並 含 有 公 法 和 國 際 決 的 性 質。 例

以 就 <u>:</u>]Į; 全部 看 來, 票據 法確是含有公法 的 性質。 再如 關 於 票據 的 國際 條約, 尤其自一 九 三 〇 红 國

셌

捌

於

票據

債權

的

扣

抑,

票據

無效

的

宜

舊公元

催告

的

程

序都

是

依

照

民事

训

訟

法

的

规

定

爲

肵

Zo

際票據 統 法制定後, 凡是參加簽約 的 國 家, 剉 於其 國 内 的票據 法 例 訂立 和 修 改都 是要受統一

法 的 拘 來。 所以票據 法的 國際 性, 到了 現今更加顯著了不 過單就票據法的法典說它賦是 種 絁

粹的私法法典現在再把它的特性分別述之:

甲票據 法係 特別 法 规 票據法是 一特別 法規」的 一種所以它的使用是狹義的而不是廣

義 的。 所 以 凡 是 和 票據 條 伴 不 合 的 部 劵, 都 不 得 適 用 票 據 法, ini 瓶 能 適 川 規 法 或 洪 他 法 规。 反 如。 Ź, 派 票 據

據 Ŀ 權 法 利 的 義 쌲 粉 别 Æ 性 體 和 狄義 的 行 性, 爲 並 力, 不 使 票 據 的 法 律 的 係, 定 對 的。 於 援 用 民 事 法 规 的 规 定 發 生 妨 礙; 例

乙, 票 據 法 係 成 文 法 能 中 舍 是 有 適 商 業 用 習 民 慣 法 的 法 规 规 就 廣 義 的 方 丽 說, 票據 法 本 是 含 有 成 文 扶

和

商 業 習 慣 兩 桶 成 分 的 法 规。 脏 以 票 據 法 _b 所 未 規 定 的 事 項, 丽 商 業 L. E 有 固 定 的 崻 别 習 慣 的 勝

候仍然可以依照習慣行之,

丙, 票 據 法 係 栫 別 保 護 票 據 的 流 通 和 安 全 的 法 規 因 爲 票 據 法 對 於 票 據 的 流 通 和 发 全, 負

有 特 别 的 任 務, 所 以 票據 法 對 於 票 據 流 通 的 辺 速, 和 票據 債 權 行 便 的 便 利, 是 要 特 别 ŻE 意 保 頀 的。

例 如 規 定 票 據 為 依 照 票 THI E 的 文 義 負 責 的 不 要 因 的 部 劵, 及 對 於 票據 債 務 人 的 抗 辩 J. 以 限 制

等項都是表現這種特別的任務。

T 票 據 決 係 富 有 國 際 性 的 法 規 國 際 間 經 過了 提 期 的 國 際 票 據 統 法 的 運 動, 和 多 次

談 的 結 果, 稳 於 九三 年 Ħi. 月 間, 由 日 闪 瓦 的 衂 際 曾 議, 辿 濄 7 雅 県 和 本 票 的 阙 際 統 法, 叉於

緒論 第二章 栗糠法

黑 法

九三 mara...A 年三 月 圃, 由 日 内 丸 的 國 際 會議, 通 濄 Ţ 支 票 的 阈 際統 هريسي 法。 我 國 雖 然 没 有 加 入 通 兩 次

A

案 吸 收 的 國 際 灰,美, 會 議, 德法旧各 不受統 國 决 條 Ħ, 决 約 的 的 拘 逐 束, 處, 並 但 是我 拟 的 國票據 保 标 我 法, 國 固 心 是 有 習慣 參 腢 浉 Im 芹 牙 擬 國 的, 際 所以它縱 曾 祇 所定 然 的 ネ 統 是 嚴 法 格 方

的 國 際化, [但是它 的 精 翀, 和 衂 際 的 統 ____ 法, 相 差 ふ 會 很 滤 的。

我 网 據 法 的 編 制

我 國 捌 於 票 據 的 *5T*. 法, Æ 歷 史 Æ, 雖 然 H 以 說是 淵 源唐朱 的 各 樋 制 介, 但 是 各代 的 票據 制 度,

並 沒 有 周 定 的 存 在, ilii 票 據 的 實用 條件, 也都是委之於習慣所以 從來沒有 貫 精 闸 和 有 統 系 的

法 沠 的 产 生, III 以 做 我 們 的 當 本。

自從 削 清 末 葉, 彻 禁 大開歐化士 東 衚, 國 N 固 有 經 濟生活 的條件在 在受其影響這 是我 國 法律

L 般革新 的 個 總關 鍵新 式的 栗據 法 典 制 定 的 需要也就在 這個時期發生了所以我 們 談 到

我 國票據立法 上的沿革祇能以這個時期 爲 起點。

間 光 裕 =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年, 遨 政 編 奎 館 姃 聊 旧 人志 111 釧 太 郎, 起草 各 種 商 事 法 典的 方案票據 法 的 第

46 追 紫, 就 是 巾 H 人 芯 旧 擬 成 的, 所 以 稱 爲 志 田 築。 那 麽, 报 們 就 可 以 說 滤 田 条 是 我 國 新 走

法 編 制 的 旭 點。 志 IB 笨 挺 成 後, 没 有 X 诗, 就 發 生: 革 命, 該 案 沝 没 有 成 爲 IE. 式 的 法 律。

利益 遨 編 否 館 做 編 訂 法 律 芦 紫 I 作 的, 觥 是 清 光 納 ڪردوروي ڇڪوري آڪٽينيٽ -باستین داسیو فاسیو 4 + 月 成 立 的 修 ii J 法 律 前。 民 國

成 立 後, 該 館 175 然 糨 稍 标 在, 第二 次 提 111 的 mi Tie 據 法 盐 案, 是該 M 擬 訂 的。 該 草 笨 於 民 國 + 年 脱

稿, 同 年 政 府 所 聘 的 法 籍 法 律 厠 [11] 愛 斯 茅 拉 氏 旭 草 的 商 事 草 · 案 完 成 其 第 هستو مسخم 編 有 價 部 劵 的 第

卷 特 别 適 用 條 栩 的 第 部, 就 是 票 據 條 例 楽。 斯 嘉 /拉 笨 就 各 崑 案 擬 訂 的 順 序 訛 來, म् 稱 爲 第

案, 岩 就 修 訂 法 律 館 的 11: 說, 則 IIJ 稱 縞 第二 樂。 此 後 倘 有 第四 案第 Hi. 案及 第六 笨 的 挺 訂, 都 是 修

訂法律館的工作。

國 民 政 府奠 都 南京 後民 國 + 七 年 Ī. 商 部 設 工 的 I 商 法 规 委 員 會 栽结 稍 偃 訊 洪 律 館 所 未 Ţ

的 I 作, 該 會 成 **31**. 後, 旋 gli 着 手 起 草 票據 法 新 案。 在 第 D-100-1-A 紫 在 各草案 的 順 序 上算是第七 築

挺 成 後, 復 延 聘 専 門 委 員, 重 新 審 査 更 參照 英,美 德, 法, H, 等 國的 票據法, 及海牙國際會議 所 通 過 的

緒論 第二章 栗娘长

統 粢, 易 成 新 案, 是 爲 1 商 法 規 委 員 會 的 笰 粱, Mi 爲 胀 來 茚 粱 的 第 八 茶, 這 Æ. 摄 訂 蜇 案 的] 作

中, 第 是 根 後 的 فسست 次。 該 筡 計 分 174 핡 -| -節 Ħ 四 --條, 井 逐 條 附 ĮĮ. 理 H 的 訛 IJJ, 呈 由 行 政 院 喇

送立法院為立法的藍本

以 Ŀ 八 **紫**, 有 JÉ. 短,不 濄 多 次 的 努 力, 總 會 老 得 分 的 效 果, 所 以 最 後 的 紫, ΪΪ 以 說 以

管 削 理 各 局 次 努 所 JI 膨 訂 的 的 結 草 HIO 茶。 除了 該 条 以 的 Ŀ 編 .明. 侧, 事 比 趉 較 事 法 其 規 他 各 的 案, 機 獨 所 其 特 擬 色, 訂 就 的 是 八 把 案 外, 匯 黑, 倘 本票 有 國 及支 民 政 県 府 的 财 總 政 部 則, 發 金 票, 融

背 內 書, 规 定。 支 付 通 種 及 辦法, 追 索 權 在 **B**I 等 项, 理 1 分 極 爲 训 证 合 意, 理, 作 不 共 濄 同 在: 的 票據 规 定, *31.* illi 把 法 各票據 的 體 統 上還 不 同 沒有 的 地 採用 方, 再 分別 的 先 例, Æ 所以 谷 該 後 票 據 來 I 淮

丽 法 规 委 員 會的 各 樂, 觗 引 稿 參考 的 資 料, 亚 未 採 取 七 的 方 沙。

立 法 院 接 到 行 政 院 膊 送 的 Ţ 商 决 規 委 員 會 的 草 粱 後, 旋 卽 審 查, 井 擬 定 票據 扶 M. 法 的 原 则

-法 院, 九 作 頂, 技 JĻ 间 術 呈送 E 的 Ha 修 IE. 央 該 政 院 治 於 會 民 議, 國 復 -|-鄉 八 該 年 會 儿 特 别 月二十八 委 員 會 邪 日, 將 查, 該 將 草 其 粜 紿 果 JE. 式 提 通 交會 過, 同 談 年 通 ---過 月 後, 就 +-交 H, 111 37

國民政府公佈幷規定同日開始施行(第一三九條)

四編所以除了本法第五章附則外其餘各章的規定一概列入各該編內分別加以研究。 本法計分五章共一 百三十九條本書就依照這種編制的順序分為總則匯票本票及支票等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票據責任的成立

第一節 通論

於票據債權人的 票據責任 就黑 據上 的 意 所 義 表 示 票據 的 權 利, 責任」就是票 負 擔 履 行 義務 據 的 <u>_</u> 責 的 任。 各 換句話說就是各該債務 種 債務人 因 其所為 的 票據 人, 行為, 或 因 其 對

發票行為或因 [其承免行為] 更或因其背書保證, 或參加 承兑等行為, 對於票據債權 八依票面 記 載

的 定金額, 定日 期及 一定地方幷依其行為的性質和順序就履行債務的義務各自負擔的資

任。

第一編 第一章 票據責任的成立

<u>=</u>

票據責任 的 性質 票據 責任的性質是嚴格 的, 是絕對 的這是本法第二條 Æ 黑 據

簽 名 ·渚依票 1: 肵 載 文 義負 責 的 規 定 的 解釋所 以 凡 是 在 票據 Ŀ 簽 名 的 人, 不 論 **J**; 簽 名 的 行 爲,

照票 出 於 何 種 所 原 因 及 淡 係 負 剧 貴所 何 植 以 性 質減 除了 第 要其簽名 Ĥi. 條對 在 於無行為 法 律 Ŀ 能 係 万人 剧 有 效, 的 簽 剉 名, 於 北 另 爲 所 簽 规 定 名 外, 的 其 源據, 他 就 頂 應 簽 律 名

的 <u>人</u>, 律不 得 规 避 训 對票 上文義 所 表 示 的 責 任。

E

被

的

文

然

ilii

第

條

的

规

定

的

意義,

湿

有

個

限制

性,

道

就

是說

在

票據

Ŀ

簽

名

的

人,

觗

依

票

Ŀ

所

載

的

文

TE:

義負 黄, 或者 訛 簽 X, 的 人, 灣 於票據 負 責 的 範 圍, 是 依 照票上 所 載 的 文義 袻 定, 凡 文 義 肵 未 表 示 的,

無 論 何 种 的 責 11:, 都 不 負 擔。

恩據權 利 義 務的主 體 這種 主體, 就權利 方面 說, 就 是 ---票據 債權 人一。 就義 務 方 丽 說,

就 是 凡在 票據 <u>l</u>: 簽 名, mi 依 第二條 的 規 定, 對 於票據 E 所 表 苏 的 權 利, H 有 腹 行 的 義 務 的 人, 通 بالا

人 我 們 都 秤 爲 票據 債 務 人。 現 Æ 再 把以 _E: 兩種 的 人, 分 别 逃之 如 左:

甲、 票據 債 權 入 票據 債 權 人, 舣 是 聚 面 上所 記 載 的 受款 人或 該 受款 人 所 捐 尨 的 人,或 轨 票

這三 種 入中任 何一 人, 於票據上 一的權 利, 依 照前 款 所 述 的 原 **削在** 文義所表 示範 圍 内, 都 有完

全行 使之

乙票據債 務人 票據 的 債務人是在票據 上簽名的人已如 前述。 們 既然在票據上簽名, 對

於票據上 的 權 利, 無 綸 在 事 省 上是否一定要其 自己負別 婚履 行 的義務但是在 法律 上對於義務 的

履 行, 都 是負 有 賁 任 的, 丽 Ħ. 他 們 的責任是有 連 帶 的 性 質。 (参照第 九三 條

果, 的 中 間, 囚 其 胼 爲 的 票據 擔, 行為 的 性 質, 和 亿。 先 後 的 不 同, 也 就 生出 榧 種 區 別。 位: 逍 種 區

位 的 借 務 入, 就 是 涯 票 的 承 轮 人,本 票的 發票人 和支 淵 的 付 款 人; 第二位 就 是 滙 票 和 支 果 的 赕 票

別

的

紿

他

他

們

對

於

票

據貴

任

的

負

有

光

後

不

同

的

順

挑

們

可

以把

他

們

分

爲

兩

個

順

第

人 及 滙 聚木 票支票的 各 背 書 人。此 外 如 保 證 人, 譽 加 承 免 人 等, 也 應 依 其 行 爲 的 性 質, Mij 分 别 冽 入

Ŀ 述 的 啉 種 順 位 中。

四 漂據 肯 任 成 **1**7. 的 條 件 票據 肯 任 成 37. 的 條 伴, 計 有 兩 種: 第 是票據 債 務 人 的 合 独 的

票據行為」; 第 是票 據 債 權 人 的 合 法 的 ____ 票據取得」二字缺 二, 不能發生票 據 黄

绑 編 第 # 票據責任的成立

第二 简 票據 行為

的,)票據 行為 行為, 的意 義 票據 行爲, 就 禀背書, 是票據債 承处, 務 Ĵ, 以 簽 上或移 轉 票據 種。 Ŀ 的 權 利 美 爲, 務 1341 倸

爲

Ħ

丽

縞

的

要式

共種

類不

外平

發

保

絥

和

必

加

承

兌

等

Ħi.

簽

票

衍

是

創

造

票據 及票據 .t. 所 装 亦 的 權 利 淮 務 捌 係 的 行 稿, Tis 稍 爲 基 水 的 票 據行 為; 其 他 的 行 爲, 不 過 就

悶 巴 的匀 經 票據 具 備 1ĵ 法 爲 定 Ľ, 力 附 ĹĴĘ 剧 imi 的 H. 票據 E 經 發行 行 為 所 的 票據, 發 生 使之另 的 票 據 資 外 任 臒 生 的 舱園, 某 種 因其為 效 力 Mi 附 爲 劚 的 行 行 爲 稿, 的 所 性 以 質, n 脏 稱 以 爲 應 ----1 照 附

基本 的票 據 行 爲 所 創 造 的 内 |容而定 换 彻 部 說, 爲附 剧 的 票據 行 爲 的 人不能把基本 的匀 票據 行 爲

所 創 造 的 內容, 加 以 议 蜒, Mi ŢIJ. 潟 附 剧 的票據行 為。

票據行為 的 性質 票據行 爲 的 性質, 依 本法 的規定 可 分 爲 四 種:

發票人必須製 甲票據行為 作票據, 係 要式 水 允 的 人 書 及 Mi 參加 行 稿 承处 県據 人 的 ネ 承兑及参加 扑 法 定 方 式就 承 允 不 得 的 成 行 爲, 立; 必 詳 須 細 在 的 票據 說, 票據 JF. 行為 间 上 人中, 為之

之 狽 式, 折. 六 在 怒 源 條 攀 然 條 是 照 據 四 依 項, Ŀ \bigcirc 八 項 照 -----條 它們 簽 條 √_o 現 **H**. 名 項, 的 項, 在 條 Hi. ļ..... Marrieda Marrieda Marrieda -性 觚 şusus ,...b. 把 參 鹤, 條 項 Hi. 腦 木 ini \smile_{o} 項₎, 所 各 條 法 以 ****** Ŀ 有 背 關 偨 Ąį 不 我 同; 清: 於 們 項二八 保 然 ---1 說 人 簽 票據 新 的 Mi 名 背 其 人 條 111 的 書 行 <u>___</u> 的 ĮΨ 保 稿 行 也 规 是 形 爲, O有 定, 行 必 條 提 須 稒 爲, Hi. 種 出 必 在 共 ---須 测 研 條 同 書 究, 的 间 在 據 onarysia B 事 票 非 的 的 項, 據 背 餘 H. 項, 行 各 六 爲 或 就 illi 項, 條 其 是 或 1___ <u>:][;</u> 各 胯 等 爲 黏單 講 票 水 項, 該 壉 到 11 1. ----及 縞 谷 ----爲 行為 Z 七 胯 的 桶 本 票 偨 法 的 怒 彣 人, 據 照 将 的 項, 必 方

ŢijĮ 同 梣 2 簽 的 决 呢? 第三 名 依 簽 人, 名, 假 滌 JK3 生 項 就 如 民 同 在 的 是 炔 規定, 第三 等 行 某 的 爲 種 條第 以 情 效 人 形之中, 力。 ____ ____ 指 但 親 FII 是 項 雏 也 <u>___</u>, 的 署 本 法 不 规 名 __ 第三 + 能 定, L... 用 字 用 的 盖 條 即 意 L___ 乖 或 觗 茸 思。 政 其 规 代 但 簽名 定 書 他 是 一簽名得 狩 不 押來代替簽 號 的, 船 化 其 親 以二 簽 Æ 名 盖 署 名的 盖 的, 淮 名 <u>___</u> 竟 在 的 文件 時 與 人, 簽 候, ___ 能 不 民 畫 上, 名 押 法 須 4 能 第三 級 用 同 代之。 三人 等 其 條第三 的 他 簽名 那 效 的 宋, 力。 方 法 項 不 舐 叉 能 依 的 明, 來 規 簽 稳 照 代

方式

時,

再

爲

討

論。

第

定, 能 不 能 適 用 呢? 就 法 律 的 性 質 說, 民法 為普通 独, 崇 據 法 為特 別 法, 該 項 的 规 定 似乎 म् 以 適 的 用。 11 Ti

ニス

法, 是 伙 票 據 的 嚴 格 力 Jī; 任, 說, 票據 1: 不 能 定, 有 三人 同 肺 簽 名, 觗 川。 爲 部 III] 票據 1T 縞 代替簽 X 肵 用

Iffi 不 貨 票 城 **(Y)** 責 肵 以 該 巩 的 规 爊 該 認 爲 據 不 能 為 適 種 書 THI 形 券, 所 以 據行

Z

测

據

行

爲

係

依

非

IIII

文

淮

解

粰

的

行

13

源

旣

票

稿

所

₩

4

的

捌 賁 係 任, H 必 須 的 各 伙 種 照 # 行 項, 爲 都 人 晁 Di 要 稿 嚴 的 書 格 的 间 依 記 照 被 票據 iffi 定 Ŀ 的 譽 文 照 義, 以 條 末 ~ o 解 换 释, 旬 韶 决 不 說, 能 th 源 依 據 照 票 行 據 寫 所 外 的 發 #F 生 的 巩, Mi 法 极 律

亚 #: 票 Mi J: 炿 表 赤 的 權 利 義 務 16h 係。

144 於 票 據 行 稿 依 文 義 解 秤 的 原 JU, 倘 有 點, 要 加 以 注 意。 第 遇 誤據 Ŀ. 記 並 企 額 的文字

典 號 碼 不 狩 的 情 形, ---種 應 為 排 illi (K) 文義, 究 以 何 種 爲 準 呢? 依 民 沙 第 四 條 的 規 定, 在 法 院

不 能 決 定 何 榧 爲 常事 人 的 原 意 時, 纔 以 文字 爲 準。 ini 本 法 第 四 條, 則 规 定 種 絕 對 的 原 则, 就 是 dh 77.

據 Ŀ 記 載 金 額 的 文字 斯 號 砚 不 狩 的 滸 俠, 律以 文字」爲 準。 第 二遇 誤據 Ŀ 斯 記 載 的 事 項, 爲

本 決 所 未 规 定 者 (K) 時候究 党 是否 適 刑 依文義解釋的 原 則? 關 於 遺 個 問 翘, 本 法 特 别 规 定 種 服

限。 載, 定 制。 圳 涯 淵 票 就 所 H 依 是票 訓 據 木 者, 加 果 Ŀ. 法 應 视 第二 诚 未 記 應 爲 見 事 表 記 Ŀ + 記 票 朋 項, 事 敝 其 例 頂 即 本 條 爲 Mi 如 付, 有 法 第 依 所 涯 票之文字, 所 本 火 以 鉠 未 項 法 滙 第二 票縱 第 规 **時**, 定 依 八 款 -的, 未 卽 本 其 法 記 的 係 票據 記 赦 第 規 條 載 第 定, 八 到 事 應 條 圳 雖 項 配 項 規 日, 亦 定, 者, 事 第 爲 115 不 不 項 其 應 生 款 票 燛 的 記 票據 據 事 欠 規 失 缺, 定, 應 其 項 爲 1 票 之 滙 其 票 無 的 據 滙 **....**, 效; 效 票 應 Ŀ ini 但 力 的 依 爊 表 朋 本 爲 同 效 法 無 淇 九 力; 條 第 效。 爲 别 條 所 但 滙 有 間 \smile_{a} 第三: 源之文· 规 項 如 本 定 到 規 法 本 者, 别 定, 期 字, 不 法 未 H 有 在 肵 所 載 的 規 以 規 此 定 到 記

票 據 来 洪 應 據 連 Ŀ 的 闪、 的 爲 圳 貫 JII. **41E** ۷, 件 2 任, 鹤, 效 據 政 將 Æ 不 行 經 因 該 決 爲 票 斞 撤 他 的 銷 據 人 獨 _b **肺**, 的 江 稍 H 票 背 性 爲 11; 他 據 書 票 各 行 凡 Mi 票據 爲 在 據 朄 無 同 護 行 效 爲 行 於 票 丙, 爲 政 的 經 據 闪 獨 人 立 的 撤 Ŀ. .期 賞 轉 銷 (的 性 任, 讓 L.... 丽 各 政 生 個 於 亚 不 影 票 T, 響。 票據 據 T 因 换 行 而 成 何 爲 責任 免 爲 最 除。 詬 人, 後 的 道 說, 對 種 某 於 獨 的 各票 江 游 執 票據 票 意 性 據 衴 人, Ĺ.,... 果 黑 此 行 行 人, 時 例 爲 縞 人。 卽 來 的 獨 使 說, 效 的 37 Z 行 甲 力 負 的 襚 不 爲, 擔 背 依 票 行 相

者,

卽

係

捐

此

種

规

定

Mi

首。

郭

絒

绑

票據責任

的

成立

定,曹 行 票據 爲, 有無 Ŀ 雕 有 效 成 無 行 得 撤銷的 縞 能 力 人的 原 因,致 簽 名, 不能發生效力里丙二人仍應負票據 也不 影響 淇 他 簽名 人 的 權 利義務, 又第十 上的費 在本法 條 规 定, 第 Ħi. 票 條 據 规 的

偽 造, 不影響於 頂 JE. 簽 名 的 效力, 這些 規定, 都 表 示票據 行為 的 猧 Ľ 性。

造 哎 深上簽 1/1 的 偽 爲, 外, 人為之現

權 则 · 項把代理 人 (19) 票據行 爲 的 效 力, 訛 III 於 左。

票據行為

的

升

理

票據

行

除

由

借

事

À

自綱

倘

得

由

其代理

7E

分

方式

及

1 方式 代 玔 人 H 黑 據 行為得 以三 種 不 同 的 力 北 為之

第一代理 人 以 其 리 的 名義簽名 於票據。 依 本 法 第六 條 的 规 淀, 代 理 人未 拟 11)] 爲 本 人 代 理

之旨, 而簽名 於 県據 膊, 應 自負 票據 <u></u>Ŀ. 的 責任。 **這**就 悬 說, 代 理 人 以 Jt. 自 립 的 名義簽 名 於 票據 Ŀ, 就

使 在簽名的 當時, 僧 紃 提 亦 :It: 代 理 的 授 權文件要是 在: 票據 Ŀ 沒 有 爲 本人 代 理 的 記 載, 則 觗

能

퀪

爲 代理人 自 L 的 行 爲, Mi 其簽 名的 效力, 也因之不 能 及於 所 代 理 的 本 人了。

簽 名, 第二代 而以其所代理 理 人 녜. 的本 接 以 人的名義簽名則在票據上就 本 人 的名 義簽名於票據依 沒有 述 的 其 原 M 自己的名義的表現常然由 看 來, 理人既不以 其自 該 已名 添入

該 直 法 接 負責例 人 的 圖 章, 如 丽 甲為某法人的代理人對於乙發行票據或 其自己並未簽名這種 票據行為所生的責任 為票據 無 疑 的背書時在 的 應 由 該 県據 法 人負 m 塘, Ŀ 丽 面, 莭 祇 濫 代 理 有

人 無 刷。

記載,

m

所簽

的

名是

代

理

人

的

自己

的

1姓名票據

漬任,

究竟

觤

誰

負

本

法等六條規定

的

反

Mi

解

第三代理 人以自己的名義簽名於票據但載明為本 人代 理 婚伙 的 旨 趣票據 上既有代理 本人的

之下票據 責任, 人, 婚。

在 逋 種 悑 形 應 阳 被 代 理 的 本 直 接 負

2

權

限

就

代

理

權

的

方

面

來

說,

代

理

人

的

代

理 衍

爲,

可

以有三

樋

不同

的

效

力:

第一代理 人在 代 理 權 限 内, 爲 代 理 的 行 為時, 其行 爲 所 生的 賞 任, 常 然 爏 由 被 代 理 的 本 人, 直

接負擔, 不 濄 其行為 的方式應以本人名義簽名或以其自己的 名義簽名 丽 載 朔 爲 本 人 代理

綿 行。

第二代 理人無 代理 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時依本法第七 條第 項的 规 定, 應 出出

三負 票據 Ŀ 的 責 任。

鄉 厳 票據責任的成立

=

欋 入, Æ 木 爊 法 第七 負 票 據 條 Ŀ 第 的 貴 項, 作, 祇 就 同 義 腙 務方 11 應 該亭 丽, 規定 一受票據 無代 理 Ŀ 權 的 權 行 爲 利, 的 繼 爲 紿 果但是 公允, 否 無 Įij 票據 代理 權 Ŀ 人對 的 權 於票據 利, 田 其 所

代 玔 的 木 人 享 变, IIIi 義 務 曲 北 빍 已 負 擠, H 然要發 生不 公 Zjš 的 結 果了。

第三代理 Λ 逾 越 代 理 權 ilii 縞 行 繑 時, 依 本 決 第 1 條 第 項 的 規 定代理· 入 祇 就其 旭 過 權 限

珋 的 部 人, Z 分, 胍 自 授 (3) ìlí 票據 發 行 ... 的 -貴 任, 苋 誤據 在 他 的 的 權 代 服, 理 權 411 H 限 因 以 某 内 種 的 部 原 分。還 因, 竟 是 發 值 出 接 T 由 Ťì. 本 人 百 負 元 的 黄。 票據, 例 如 票據 甲 為 1: Z 的 F 代

元 的 债 粉, 爄 值 接 用 乙負 擔, Mi 洪 餘 (的 Hi. 百 亢, 纔 歸 申 負 責。

第三節 票據的取得

総 說 淵 據 的 取 得, 寫 票據 貴 任 成 31. 的 W 個 條 件 4 的 個, E 如 削 述。 僅 僅 票據 債 務 人

的 說, 票據 凡 是取 行 為, 得票據的 不 能成 立票據 人, **律都得享受票據權利** 黄 任, 必須 債 權 人収 追 得 票 點, 據 必 Mi 須特別加以注意因為以惡意或 爲 執 果 入 後, 北 實 任 稳 成 JL. 但 道 有 並 重 不 大 是

過失而取得票據的人便不得享受票據上的權利(十一條

票據 収 得 的 條 化: 取 得 票 據 的 人, 除 洪 取 得 的 行 爲, 有 不 合 法 1___ 的 情 形 外, 對 於 其 肵

取 得 的匀 票據, 是完 全字 有 票 面 所 表 示 的 權 利 的。

債 濄 謀 失 務 īfiî 入, 使 取 所 之為 認 得 謂 票 不 執 據 卼 合 票 法 人 的 偽 有 的 人, 的 紿 票 詐 取 果, 據 得 欺, 恶 都 行 行 是 爲, 爲, 意 不 等 例 或 等。 能 如 有 事. 對 重 一受票據 於票 大 照 過 木 據 失 法 時, 第 行 Ŀ 應 --爲 的 人, 任 條 負 及 施 果 何 權 第 以 證 許 + 利 的 欺, 責 的。 惟 任。 條 育 依 的 本 規 迫, 定, 或 法 使 施 凡 行 以 之發生錯 法 思 第六 意, 詐 腴,或 條 欺 规 或 定, 有 典 之通 重 大 據

譜 以 法 定 據; 作 意 的 换 爲 取 取 录 得 徘 條 旬 票據。 件 票據 話 意 (K) o 說, 取 就 得 基 的 ___ 滫 於 是 的 人, 處 部 意 從 道 消 分 取 種 朋。 得 合 人, 第 極 决 對 方 ٠___ 就 於 的 M 的 票 法 處 意 說, 據 律 分 義, 旣 然 行 行 條 L 權 爲 爲 文 是 Mi 利 Ŀ Ŀ 不 取 說, 雕 的 爊 得 處 然沒 収 有 分行為方 栗據 得 Ŀ 有 人 述 就算 必 規 (K) 在 須 定, 各 是善 行為 基 但 種 是 於 不 能 他 依 意 法 力 照 的 人 情 票據 的 形, 取 Ŀ 及 有 得。 從 第二, 行為 蕰 效處 積 思 極 一就票據 分 表 的 方 性 示 的 面 行 Ŀ, 質, 說, 力 都 爲, 有 就 灾 是 iffi 兩 必 Ŀ 合 取 點 須 眦, .JF. 得 以 可

取得人所 取得的票據其所有的背書必須是連續不斷的所以在取得票據當時必須注意 洪 正所

有的背實自 根 初的 執票人(原受款人)起至其自己的 值. 接前 手爲止, 是不是連續不 断介 參照

三四 ·條)因為票據的背書如果連續不斷也就能够證明善意的取得。

三四

第一章 票據權利的行使

第一節 行使的意義及條件

(一) 意義 票據權 利的行使就是執票人將其所持有的票據持向票據付款人為承

免或付

達到 款的 通 知其 提示而請 目的, 他各票據 视 票人 求該付款 就 债務人對之行 應該 人依照票面 依 **照法定的條件請求作** 使 其 (追索權) 上所 記載的文義爲票據 所以票據權 成拒絕證 利 書證明 的行使包含着 的 承兑或付款。 未 獲 承免或付款的 兩種權利 要是這 的 種 行 事 請 實, 使, 求, 就 以 不 是 便 能

「承兌及付款請求權的行使」和「追索權的行使」。

條件 對 · 於票據· 上的 權利有行使權的人在實際上必須自己有「處分票據債權 的權

利」並須自己持有票據。

第一編 第二章 票據橫利的行使

又照據 票 權 利 (的 行 使, 膴 該 依 腶 票 M Ŀ 文義 所 表 示 的 權 利 爲 之, 以 衴 票人 三六 所 執 有 的 票 壉, 於

文義 人 應 以 L 背 有 瑕 書 疵 (r) 辿 或 洪 續, 背 形 書 1))] 其; 不 權 机 **浜據**, 逃 利, 111 納 是 者, 他 也 就 對 於背 不 得 書 行 的 使 票據 票據, 順. 偽, 是 Ŀ 無 的 權 辨 自 利。 本 的 法 義 務 第 的。 = 總 之儿 114 條 是 献 行 规 使 定 票 執 據 製 疵,

第三世 票據 的 取 得, 必 須 不 是 ||| 於 恶 意, 許 从 或 重 大 濄 失。

權

利

的

人,

第

必

須

質

際

排

11

第

北

所

持

有

的

炭

Tu

Ŀ

必

須

没

有

文義

及背

霄

_L

的

瑕

節 行 便 的 覷 所 及 肺 間

所 爲之就 是關 處 Fir 於 票 依 據 本 權 独 利 第 行 + 使 七 的 條 各 的 ·種 规 定, 行 票 爲, 如 據 承 權 允 利 的 的 行 提 使, 示, 付 在 原 款 的 則 提 _Ŀ, 必 示, 以 須 及 在 票 拒 據 絕 Ŀ 靗 所 蕃 捐 的 定 作 的 成 等, 战

所 都 是 爲 婴 行 在 使 的 該 指 膇 所, 定 無 的 營業 處 所 旃 爲 之。 者, 一要是 應以 行 其 住 使 所 的 或居 處 所, 所 未 爲 經 行 指 使 定, 的 īfii 票 處 所。 據 債 債 務 粉 人 人 的 有 營業 替 業 旃, ·所 者, 住 所 應 及 以 居 其 營 所 業 都

不 則 時, 爲 要作 成 担 **經費** 債權人得請求 公證 八法 院, 商 會或 其他公共會所調 查債 務 人 (K) 所 在,

調 介 的 結 菓, 要是仍 然不 朋 工其人的 所在就可在該公證人的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 他公共會所內

作成之(參照一〇三條)

無 利 的 要是票據 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 削 的 行 使 H 上所 時間 的 爲之或在休 時候, 記載 票據權利 卽 的 根 H 息 據第 期 H 或 的行使應於票據債務人的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十八條), 的 期間 後 十八 條一 日 的 爲 宋日適逢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 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本法施行法第八條) (之本法) 切行 使 権利 既未規定依照民法第一 的行為 應在營業日 1為之)究竟 百二十二條的規 息 日依法不得爲票據 爊 在 定, 休 如其 應石: 息 權 H

第三節 對於行使的抗辯

休息

B

的

次

H

為之。

)總說 對於票據 權 利行 使的抗辩的 就 是票據債 務人 以 **其所有對抗票據** 債 權 人 的 事 由,

對 一該債權 人的 謪 水, 所為 的合 法 拒 絕的 行為換句話說就是票據債務 入, 剉 其債權 人的請 水提出

第一編 第二章 票據機利的行使

哭

三八

合 法 的 理 由, 担 絕 履 行 其 所 負 炿 的 票據 Ŀ 的 義

本 法 第 -條 规 定, 票據 债 務 人, 不 得 以 自 已 崩 發票人 或 執 票人 的前 手間 所 存 的 抗辩 事 曲,

對

抗 衴 ·票人這是: 法 律 對 於 票據 債 務 人 抗 辩 的 限 制, 所 以 保 韼 善 意 轨 票人 的。 但 轨 票人 取 得 票 诚, 係

出 於惡 意 或 許 欺 時, 這 限 制 就 不 適 用了。 文無 ·発價! 或 以不 相 當 的 兄 價, 取 《得票據者》 不 能 有 優 於 其

削 F-的 權 利 本 法 施 行 洪 第 七 條 ~; 故 如 集甲 受某乙脅 迫 illi 發行 本票某乙以之無 條 伴 卿 典 於

某丙 時, 某丙 既 無 允 價 取 得 該 巩 本 票不 能有優於某乙的 權 利, 即某甲 得以受某乙脅迫 的 抗 辩 理

由對抗某丙。

抭 辮 的 榧 類 抗 辩 可分為 絕對 的 抗 辩 和 相 對 的抗 辯 裲 棚。 現在分 述 於 左。

甲、 絕對 的 抗辩 絕對 的 抗 辯, 是票據債 務人得根 據 定事 曲, 對抗 任何債權 人的 抗 辩。 所 謂

定事 由, 例 如 票據 爊 記 載 的 事 項不完備票據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 、票據 上權 利 E 因時 效

消滅票據上的簽名係屬偽造等等

Z, 相 剉 的 抗 辩 相 對 的 抗辯是某債務人與某債權人間有 定事由而祇能 由 該債 務

款某甲即得以這不交貨物的事由對抗某乙而拒絕付款但如某乙取得兌價而將該票背書轉讓, 以對抗該債權人的抗辯例如某甲向某乙定購貨物發一本票倘某乙不交貨物而向某甲請求付

於某丙則某丙請求付款時某甲卽不得以某乙不交貨物的事由對抗某丙。



票块块

第二章 票據的喪失

第一節 通

<u>J</u>: 付與催 告 的 意 韼 票據 債權 人因 為某種 非 件 的 發生, 而喪失其所持有 的票據以致

催 护 的 游訪。 原來黑據 债 權 人 須 持 有 票據級 得 向債務 人 行 使 票據 Ŀ 的 椎 利。 然 而票據 債 權 人, 要

不能

游

朋

JI:

票據

Ŀ

的

權

利

的

存

在時,

爲保全其票據

Ŀ

的

權

利,

本法

因許

其爲

ıŀ:

付

的

通

细

及

公示

是因偶 则, 批結 果就 然不 難免使 幸 的 41 變, 不 法収 如 遊 得 失, 源據 被 盗 HI 縬 人 或 了其他災難了 得到 利 徐, illi mi 喪失 便 近. (其票據) ĨĒ 債 権人 的 ıli 反不 有 能享受 時, 要是 <u>:][</u>; 律 胍 得 適 用 的 利 這 猛。 個 原 所

以 法 律 對於 此等情形 規 定例外辨法, 而允許喪失票據的 真正權利 门 用 頹救濟的辨 从法保全事

對於票據上的權利。

.ll: 付 训 催 告的 條 件 11: 付 的 通 知 及公示 催告的 群請, 非 其 備 左 列 兩 植 條 件, 不 得 爲之。

H 據 應 爲 單 純 的 喪失 衍 爲 人 蠳 失 深據 的 占 有, 須 曲 於遺 火, 被 纐 等 單 純 的 原 因, 否 則 不

得 爲 11: 付 的 通 知 及 公 示 催 告 的 聲 請。

乙、對 於 支 票 更 狈 没 有 付 款 人 的 保 付 或 付款 依 本 法 施 行 法 第 十 Hi. 條 的 規 定, 業

經

付

款

人

第 保 付 條 的 支 規 栗及 定。 所 以 同 對 法 第 於 千六 這 頮 條 的 规 定, 的 则 付 失不 款 人業 得 爲 L 一付款 11: 付 的 的 支票, 通 知 及 都 不 公 得 示 適 催 用 告 的 本 法 聲 第 詩。 -Ħi. 條 及

第二 節 11: 付 及催 告

的

的

支

票

第 JE: 付及催 告 的 程 序

甲、 .it. 付 通 知 Jł: 付 的 通 知, 是 執 票人 在 喪失票據時依, 照 本 法 第 -Hi. 條的 規 定, 對 於 票據 償

務 人 所 爲 的 停 11: 付 款 **I**____ 的 通 知。 執 票 人 且 喪 失 票 據, 就 雁 立 卽 作 成 JE 付 通 知。 債 務 入 接 到 道

椰 通 知 後, 對 於 提 示 票 據 的 轨 票人 的 耥 水 付 款, 應 以 該 通 知 爲 理 111, 拒 絕 付 款。

鄉 縨 第三章 架據的喪失

乙公示催告 執票人喪失票據除應爲止 一付的通 知使債務人停 止付款外並得依 本法 第十

六條 第 項 的 规 定, 向法 院 爲 公 示 催 告的 聲 請。 公示 催告 程序 的 進行及 其效果, 都 是依 照 民 事 訴

訟法 第 八 編 的 規定。 弦 就 洪 (要點) 述之 如 左:

1)公示 催告 的 法 院 票據 償 權 À 依 本法第十六條的 規 定而 為公 示催告的 弊請時,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五 百五 1 條 的 规 定, 應 间 票據 Ŀ 所 記 載 的 付款 地 的 該 管法 院爲之要是 票據 Ŀ 沒

有付款 地 的 記 載, 就 應依 本法第二十一條末項及第 百 十七七 條 末 項所 定的 辦 法, 確 定其管轄

的 法 院。

(2)公示催告 的 聲請 公示催告的聲請, 應由 聲請 人向該管法院提出票據的 ___ 謄本一 蚁

開 示 「票據妥旨」 及足以辨認票據的事項並且應該釋則票據被盜遺失或減失及有聲 請 權 的

原 因 事 實(民 称五 于i. 正: 條)。

(3)公示 催告 的 方式 法院 接到票據債權人公示催告的 弊請後應為准 許或 駁 回 的 裁定,

如 果 准許聲請就應作成 「公示催告」 (民訴五三六條)公示催告的內容必須記 載(一)解請 第一編 第三章 票據的喪失

栗據 不 期 名 是 公 助 於 的 揻 Λ 稱 不 安 依 間, 示 於 金 的 是 催 自 全 的 存 本 申 額 法 姓 4 公 公 計。 善 告, 院 報 名; 在, 的 法 民 第十 派五 亦得 支 並 的 權 意 倘 示 催 利 付。 牌 収 不 示 應 三七 催 申 得 能 爲 告 及提 諦 黏 示 條 告 處, 人 確 什 的 批 報 求 條及五 債 NE 示票據 或 定, 第二 佈 於 麼要 的 權 務 眞 所 效 告 該 爏 利 交易 人將 以 提 根 登 力 的 項 īE. 五六條 要 的 的 供 的 後 敝 期 票據 票據 登 提 搚 公 所 於 人, 規 m, 公報 爏 及票 載 供 保 定, 示 ~ 載 債 擔 催 民 金 呢? 公 公 法院 報或 據 額, 訴 朋 權 保, 逍 告 或 示 11; 持 新 提存於法 人 爲 是 催 的 **H**i. 之用。 票據 新 有 將 依 因 告 效 五 閉 來 入 照 力, 聞 七 爲 程 新氏 受 應 依 但 在 序 有 利E 條 _L 院商會銀行公會或 是 公 之 於 公 蹦 民 Ú, 逃 箣 無 公示 聲 示 示 且 時 B 誹 的 方式作 效宣 算 H 請 催 開 的 五 催 三八 内, 告 始, 告 效 起, 催 人 不 的 告 應 告 1/1 的 離 力 紿 請 條 報 程 爲 成 L... 船 和 Ŀ 果, 六 所 Ü, 公示 提 的 權 序 人 確 個 利 供 如 就 定 定 紿 對 終 催 及提 其 擔 其 果 月 的 該 枱 Ξij, 的 以 告 的 他 保 除 削, 以 效 申 法 時, 院 後, 出 得受提存 學 力 Ŀ 權 報 __ 就 票 膮 爲 請 的 提 兩 _ 權 所 示, 據 保 種。 民 應 聲 供 利 在 人 全 請 的 誹 及 將 矊 地 擔 的 的 催 公示 提 其 權 保 時 有 駁 Ħ. 四 公共 i, 告; 票 利, 出 交 的 Hi. D 據 易 票 催 法 時, 究 效 請 八 會所 條 所, 告, 金 淸 竟 力, 據 求 對 票 其 價 是 的 額 的 黏 就

四四四

11: 的 於 除 削 人 源據 企 得 他 條二 椹 爲 额。 偨 之 原 44 根 六 所 因, 俏 據 决 項 條 以 項 胩, 未 務 民 公 Hi. 水清 Ų₀ 有 人, 业 114 訴 亦 iffi 應 催 主 項 除 Hi. 張 官 人 弊 權 條 114 告, 末 告票據 權 請 判 11; 段), 或 间 県 利 偨 人 決 洪 \smile $_{\circ}$ 依 爲 的 據 ilii 院 確 除 頂 確 第 終 , L 定 無 爲 定 -的 效 權 紿 \smile $_{\circ}$ 的 法院 典 效 除 的 權 쒜 否, 偨 洃, 力, 時 利 權 民 完全 第二 恢, 政 就 訹 接 纠引 ~ Æ. 民 法 以 到 決 是 依 項 院 誹 裁 這 的 Æ K 定 就 的 Hi. 種 幣 HI 清。 規定, 報 六 條 應 駁 聲 公 請, 示 依 權 催告 業已 職 項 除 不 利 條 應 及 こ。 依 過 權, 權 一受票據 的 這 提 照 以 項 判 紿 請 辩 裁 種 決 示 票 果, 定 倘 論, 樫 的 人 能否 全 請, 據 撒 得 臀 及 公 額 銷 到 請 訓 也 的 示 得到 可 期 催 法 查 的 禁 /-> 支 以 [[1] 民 的 JE 告 院 除權 付 結 屆 誹 Æ 支 的 的 果 滿 除 Ŧi, Ŀ 付 程 者, 後三 權 述 411 爊 的 序, 四 參 的 命 因 判 決 返 選其 條 照 個 令 期 決 imi 提 月 出 後, <u>~</u>0 民 [[]] 定。 内, 法 訴 屆 稳 所 民 餇 弊 院 滿 能 訴 Hi. 城 詂 要. 稿 蚁 14 以 對 Hi

第二 止付及催告的效力

失 的 ıĿ 權 付 利就 及催 消 告 極 的 方面 效 力, 說就 就 積 是使 極 力 直接 ilii 說, 取得 就 是 他 使 人所 喪失票據 喪失 的 的 票據 入, 暫 的 時保 執 票 全 人, 其 或由 業已 随 惡 票據 意 取 得 的 此 爽 種 失 栗 mi

據 的 Λ, 不 得 事 受 京県機 的 權 利。 现 在 再把 11: 付 及催 告對 於各常事 入 的 效 少, 分 述 如 左;

甲、 對 於付款 人 的 效 力 執 票人 喪 失 票 據 後, 應 깘 卽 向 付款 人 爲 Jr: 付 的 通 知, 付 款 人 燫 依 照

這 種 通 知, 37 卽 停 JI: 票據 企 额 的 支 付。 付 款 人, 如 在 通 知 達 到 之後, 仍為 支 付, 就 應 自 負 其 貴,

换

何

韶

說, 他 所 爲 的 支 何, 燫 劚 無 效, īm 對 於 通 知 人, 173 應 依 照 公示 催 告 的 耛 果, 負 付 款 的 義 務。

岩 是 公示 催 告 的 程 序, E 經 開 始, 而 票 據又 旦到 期 ~ 參 III 本 法 施 行 法 第 九 條 \smile_{\circ} 搫 請 人 對 於

可 拒 絕 對 於該 樫 請 人 縞 票據 企 额 的 支 付, 但 是 對 於 现 企 提 存 的 請 求, 115 然 不 得 拒 絕。 付

款

人就

'nſ

行

使

本

法

第

十六

條

第二

項

所

規

定

的

權

利。

不

過

聲

請

人

不

能

依

法

提

供

擔

保

膀,

付

款

人

乙、對 於持 有 票據 第三 人 的 效 力 弊 請 人 行 使 前 述 權 利 後, 濧 於 持 有 票據 第三 人 的 效 力 如

何, 應 視 該 第三 人 爲 善 意 的 惡 意 的 取 得 人 丽 定。 對 於善 意 取 得 的 第 人, 雕 請 人 的 行 爲 不 影響 於

其 對 於票 據 Ŀ 的 權 利; 對 於 恩 流 取 得 的 人, 則 聲請 人的 行 為 有使 其不 能享 有 票 據 權 利 的 效 力。

票據的偽造

第 飾 僞 造 的 意 義

票據 的 偽 造, 不 外一 偽 造 L___ 和 變造 **L___** 兩 種。 道 兩 種行為, 雖 同為 擾亂票據 的信 用, 盆 圖 獲 得

結 果, 也 就 因之而 有不同。 現 在 分 別 逃之如 左:

非

法

利

称

的

不

法行

爲;

但

因

其行

爲

的

方法

不

1E

票據

法

上對於票據

Ŀ

的

權

利

義務

關

係

所

生

的

间,

甲、 偽 造 偽造行為 又分 爲 票據 的 偽 造 L___ 和 票據上簽名的 偽造 L___ 兩 種。 票 據 的 偽 造, 就

利。 是 票 僞 據 造 的 人 以 僞 造, 供 不 行 外平 使 爲 目 以 偽造 的, 假借或 票據 内 假 容 造 他 的 記 人 載 的 名義 和 偽 發行 造發票人 票據, 的 丽 簽 闖 名 取 得 W 種 其 所 方 法 僞 爲之。 造 的 票據 票 據 .t. Ŀ 簽 的 權 名

的 僞 造, 就 是偽 造 人 就 合法 作 成 的票據, iffi 假 造 承 免 八 行 青 人或 保證 人等對於票據負 責的 人的

四六

簽 名, 使 票 據 狂 表 IIII L 坤 加 信 用 或 具 備 法 定 的 方式, 以 供 流 通。

填 地, IF. 權 Z, 秘 利, 因之 造 變 票 更 據 入的行為。 的 變 造, "追種行為了 就 是把 票據 不 祇 E 限於 有 改變都 關 變造票據 權 利 義 務 金额 變造。 的 記 的 載, 記載 私 自 更 改, 項 就' IIIi 是 便 票據 把 期 H Ŀ 付 所 款 表 人付 示 的

款

及其

他

-

切對

於

、票據負

責的

人的記載

算是

得 名, 名, 便 保 出 的 票據, 以 不 達 新 到 爲 之改 供行 負責 檖 利 到 人 造 盆, 其 等 更 和偽造有品 幾, 使 任 易 目 等, 卻 或 淮 行 以 或 的 並 不 圖 無 使, 阖 罷 不 Τ. 衍 人 更 滅 很 負 定 易 定 使 少 主 貴 朋 是 流 洪 L 於 使 膼 的 自 的 變 實 他 通 2 的 造 有 人 等 便 等為 區 假 負 對 利 票據 其 票 票 别。 人, 掮 illi 據一, 偽 據 爲 的 目 觗 僞 造 的 的 目 Æ 造 的 冥媒成: 責任, 的不 行 或 方式 面 的 就 票 爲 爲。 已有 特為 或 變 據 的 Ŀ, 偽造簽名 坩 造 黄 行 作 其自己 爲又 加 票據 的 任。 成 他 ___ 換 僞 的 厧 種 彻 人 票據 的行 政 造 行 話 對 表 票據 第 票 爲, īfii 說, 爲或是本無票據的存在 據 觗 L... , 就 Ŀ 人 丽 是 合 是 的 的 爲僞 得 實 把 法 偽 目 在, 的, 到 成 造 造對 順 利 經 觗 或 的 票 以 在 猛, 過 發 票據 變 據 幾 票 使 或 造 1.... 度 人, 減輕 其 £. 負 自 的 轉 承 責 行 兄 C 的 其 讓 而' 劃 的 或 爲, 記 的 人, 私 票據 背 載 票 第 使 人 自 的 或 原 據, 書 簽 簽 造 的 以 人, 有

票操法

資任而同時必使他人負擔其所變造的票據責任的

第二節 偽造的結果

票據 行 當 不 影響 申, 為 時, 票 是 獨 L 承 據 <u>II.</u> 偽 於 認 的 造 原 顶 剘 mi, 對 偽 JE 於 簽名 造 的 或 簽 及票據 紺 Ė 有 名 果。 的 偽 效 不 的 票據, 濄 造 力。 簽 第 的 换 名 簽 十二二 旬 應 名, 依 福 的 偽 本 仍 說, 條 然 法 造 顶 所 第二 īE. 的 定 不 簽名的 結果 得 的 條負 以 原 這 则, 是 無 人, 依 種 為 條件 (K 本 事 就 法 保 質 第十二條 韼 爲 的 表 背 善 面 理 任; 合 意 由, 法 所 规 取 得 的 避 以 的 規定, 製 票 嗣 人 據簽 據 後 im 這 雏 规 1:, 名, 定 兩 然 的 剘 責 發 椰 的, 任。 現 推 偽 對 於惡 這 其 定 造 :其: 就 所 的 行爲, 簽 簽 意 名 名 票 啦

義 H 責及 乙票據 第 的 Ħî. 梴 條票據行 滥 的 結 果 潟 獨 37. 本 法 原 第 則 + 的 當 伙 條 制 關 果。 於票 因 縞 據 在 槌 造 秘 近 的 的 规 票據 定, 也 就 Ŀ, 簽 是 名 第二 的 人, 條 其 依 簽 票 名 Ŀ 的 所 常 載 時, 文

肵

表

示

Ú

婚的

責任係獨

立的無

條件

的,

並不是

剉

其簽名以

前的

原有票據文義負

貴

所以

第十

前,

有

M

大

濄

失

的

取

得

人常

然

依

照

第

--

條

的

規

定,

不

能

適

用。

據

的

的

都

條 規定簽名在 變造 His 的, 依 原有的文義負 貴, 而簽名 在 繸 造 後的依變造文義 的責任, 負責例 如 票據 的, 就 金

germanik azerisk dan meg

應 额 負 是 千元, įij, 元的責任。 illi 由 秘 但是第十三條的原則, 造人改為 萬元簽名在 對於惡意 一人一人 的祇負一 取得 的 的執票人也! 千 元 是不 能適用 而簽名在 的。 樾 造 後

簽名 人對 於變 證的 票據 的 責任, 飯以 其簽名在 : 機造: 削 或 在 一變造後 而定則簽名 的時 期 的 確

定,自 認 爲 然極 Æ 檖 東東 造之前(要者 是 簽 4 條末段)其簽名的人也就 時 期不 能辨 渆 為 穟 造 的 負 削 深據 後 時, Ŀ 本 法 原 有文義 規 定 的 種 責任。 推定的 辦 法, 就 是 律

翼

票據責任的 消滅

第 節 票據 _E 们 滅 的 原 囚

票據責 任的消滅方 有 由於票據上 的 原因的有由 於債 務上的 原 因 的。 現 在先就 削 者 加 以 討

論,

後 者 則 常群於下節。

外而 存在 票據 的 Ŀ 消滅的原 觀念產生的除了依公示催告的結果, 因是根據票據上權利 義務 的 取得除權 刷 係, 不 ·能雕開票據以及不得在票據文義 判 決 種情形 外債權 人 雕 開 票 據就 以

不得 享受權 利。 債 務 人 雕 開 票據 也 就 不負履行債務的義務。 因爲 這個 綠故, 票據的 毁滅, 票據 的 潋

銷 和 票據 的 無 效, 都 Ħ 以爲 票據 責任 消 滅 的 原因。 現在 再 把 遺三 種 情 形, 分 述 如 左:

甲 票據 的 毀滅 票據 的 毀滅有 出 於偶 然事 變的, 有出 於故意行 為的。 萷 者可 以 稱為 非 故

K O

第一編 第五章 栗據責任的消滅

債 消 得 Ħ. 務 除 滅 的 人 的 權 毁 死 原 缃 滅 除 因。 L, 決, 債 mi 故 illi 後 務 意 恢 毀 復 清 的 滅 執 則 意 票 思 的 稱 表 結 人 爲 果, · 對 示, 放 所 就 共 不 所 意 以 是 毁 故 的 毁 這 波 意 冰 樣, 毁 的 票 因 滅 爲 票 非 據 據 債 Ŀ 故 權 意 的 的 行 權 的 人 毁 故 爲, 利, 就 滅, 意 所 應 鍛 以 得 依 非 滅 算 爲 的 故 ıl: 票據 行 付 意 通 爲, 的 知 責 在 戥 及 诚, 任 法 公示 消 律 不 能 滅 催 說是 應 原 告 該 因 票據 的 認 的 程 爲 序, 賞 對 種。 取 於 任

途 塗 銷 銷 乙票據 簽 塗 名 銷 的。 行 的 目 的, 爲 途 銷 Æ 的 使 : 目 票據 該 的, 簽 和 名 的 癴 途 造 人 銷, 不 的 負 行 TIJ 票 分 爲 爲 據 相 似, 責 兩 任。 都 種, 是 就 途 是 使 銷 誤據 源據 記 載 Ŀ 的 上 目 的 ,,,,,,, 簽 權 的, 名 在 利 義 的 使 該 務 潋 銷 關 記 載 係 L___ 所 發 和 表 生 票 變 據 示 更。 的 上 權 換 -----} 利 旬 記 消 話 載 滅。 的 說,

但 的 是途 規 定, 塗 銷 銷 行 的 爲 行 的 效 爲, 要 力 宗 如 是 何, 出 是 於 依 票 行 據 爲 權 人 利 的 人 沓 故 格 意 和 行 的 話, 爲 就 是 不 否 致 出 影 於 響 故 於 意 票 兩 據 項 Ŀ ifii 的 定。 效 依 力, 本 觗 法 是出 第 -於 四 票 條

據 權 利 人 的 故 意 行 爲, 稳 成 爲 票據 貴 任 消 滅 的 原 因。

所 定 的 丙. 票據 法 律行 的 無 爲 效 無 效 票據 的 原 無 因 等。 效 各 票 據 種 原 旦宜 因, E 告 如 無 削 效所 弹 所 有 述, 就 是 ·[j] 票據 不 外 平 1 票 的 據方 權 利 大 義 務 的 關 欠 係, 缺 都 和 是 民 法 律 .E

法

消 滅 的。

務 们 减

債 Ŀ 的 原因

票據責任債務 Ŀ 消 滅 的 原 因, 和 晋 通的债務消滅的 原 因, 大致 相 闹, 就是 清價, 提存, 抵銷, 免除,

票據權利的行使及保全等手續的 及 泥 同等等然除 普通 的 债務 消滅 欠缺和票據法所定的特別消滅時效兩種。 的 原 因外票據債務, 倘 有 其 柠 稒 的消滅原 現在 因就 單把 是執 源人 迪 闸 對 種 於 的

消 冰 原 因, 分 述之 如左:

甲、行 使及保全 權利 的 手續欠缺 所謂 行使及保全權利 的手 續的欠缺例 如 執 栗 人對 於 到

期 的 票據, 不 爲 付款 的 提 示, 對 於 未獲承兌或 付 款 的 票據, 不依 法作 成 拒 絕證 青等 等 的 **F** 續 是。此

峙 除 剉 涯 淵 的 承 允 八本票 和 支票 的 發 架人 的 權 利, 不 因 mi 消 滅 外, 執 聚 人 剉 於其 他 切 黑 據 債

務 入 的 權 利, 都 翩 於 消 滅。

乙票 據債 務 的 消 波 時 效 依 本 法 第 -九條的 規定, 票據債 務 的消滅 時效可 分為 左. 列 (14) -

五二

種:

期 日 起 算, 執 年 票 開 人 不 對 行 於 使 票 其 據 票 權 據 利 12 的 消 的 權 滅 利 時 辟, 效 這 種 執 票 權 利, 人 就 對 因 於 時 滩 票 效 丽 的 消 承 溅。 处 支票 A 及 的 本 票 執 票 的 入, 發 (票人**)** 對 洪 發 自 果 到

人, 年間 不 行 使其 票據 _E 的 權 利 時, 也 就 因 時 效 m 消 滅 九 條 項

2 執票人對 削 手 追 索 榷 的 消 滅 時 效 匯票及本票的 執 ·票人對 削 手 的追索權力 自 作 成 拒

絕證 爲 四 個 書 月。 H 這 旭 算, 類 時 华 效 的 間 不 起 算點, 行 健 是作 時, 就 因 成 時 担 絕證 效 丽 書之日, 消滅。 但 支票的 在免 除 作 執 票人, 成 拒 絕 對 證 削 書 手 的 追 一索權 情 形, 法 的 律 消 特 滅 别 時 效, 規 깺 定

對 於 匯 票及本票就 從 到 期 Ħ 起算, 丽 對 於支票就 從 提 示 日 起 算 九 條二 河)。 權 寒 利 所 稱 的 消 的 削 波

時 手, 效。 是指 執 票 人 對 各 背 書 人 ifii 盲, 所 以 道 種 消 滅 時 效, 觗 是 執 票 人 對 不背 書 人 的 追 索

低之 Ħ, 3)背 或 被 訴 書 之 人 H 對 起 削 算, 手 六個 追 索 月 權 間 的 消 不 行 滅 使 時 時, 效 就 因 匯 票 時 效 和 m 本 票的 消 滅。 但 背書 支票的 人, 對 背書人 削 兵 的 對 追 索 前 手 權, 追 自 索權 其 爲 的 淸

第一編 第五章 票據責任的消滅

票 捡 法

消 滅 時 效, 八祇定為 W 個 月 九 條三 項)這裏所定的消滅 時效祇適用於背書 人對 其前 手 的 迫

索 權。

第三 饷 票據 的 利 得 價 湿

總 說 本 法 第 + 儿 條 第 四 項 规 定: 票據 Ŀ 的 債 權, 雖 依 本 法 囚 時 效 或 手 續 的 欠

缺

illi

消

手

滅, 轨 源人性 於 發 भूति स्रोहर 人 或 承 妃 入, 於 其 所 受利 盆 的 限 度 內, 得 請 求 償 退。 追 是 執 票 人 的 利 得 償 辺 誧

求 權。 原水 票據 _E 權 利 的 行 使, 法 律 Ŀ 既定 有 嚴 格 的 手 續, 丽 英 行 使 的 期 限, 叉 很 知 促, 執 票 人 因

續 欠缺 政 櫂 於時效 而驶 失 其 權 利, 倘 不 許 其 有 利 得 價 湿 的 諦 水 權, 則 執 票人 固 受到 損 失, mi 發 黑

人 或 承 妃 人, 卻 有不 常得利 的情事了爲救濟這 種不 公平 ·結果起 見法律· Ŀ 自應有利 得償還 請 求

權 的 规 定。

利 得 價 湿 請 求 的 條件 利 得價還請 水 的 條件, 可分為 權 利 成立 _Ł 的 條件 和 當事 人資

格 Ŀ 的 條件 說 训 之:

#1, 權 利 成 II. 1: 的 條件 權 利 成 Ī, Ŀ. 的 條 砟, 文可 分 稱 左 列二 種:

效及手續欠 1 源據 缺 的 榷 利 W 消 種 原 减 因 的 ifii 原 消 囚 波 應 的 爲 時 雅 候就 於時 不 效 · 得行 或 手 續 使 道 火 種 鉠 諦 執 水 票人 權。 所以 的 票據 因 票 據 Ŀ 的 的 喪失, 櫊 利, 躞 不 滅, 是 及 因 時 無

效宜 告等原 因 丽 消 滅 的 票據 權 利, 就 不 得適 用 逋 種 請 水 權。

 $\frac{2}{2}$ 被 請 水 人 應已 一受票據 Ŀ 的 利 盆 E 受 票據 Ŀ 的 利 盆 的 意義, 就是指 被 請 水 入, E 經 根

據 深坡 的 捌 係, 或 因 的 發 行, ini 實際上 깿 有 某 榧 的 利 益 丽 首。 例 如 甲 因 受乙 的 貨 物 的 交 付, m

對 乙發行票據, 义 如 丙 爲 甲 的 貨 物 價 金 的 債 務 入, 對 甲 發 行 的 膗 票 爲 承 免。 這些 都 可 以 算. 爲 質 際

上已經受有票據上的利益。

乙當事 人 資 格 ŀ. 的 條 件 當事 人 資 格 Ŀ 的 條 件, 也 有 下 冽 種:

(1)請 求 人 爊 爲 執 栗 Λ 法 律 Ŀ 旣 然 明 白 规 定 觗 執 栗 人 有 這 種 繭 求 權, 所 以 請 求 人 必 須

具備 執 票人 的 資 格。 纔 能 行 使 道 種 請 求 權。 轨 票 人 的 育 格 有 朒 種 條 件, 第 就 是 必 須 實 際 L 持 有

第二 就是 必 須 依 合 法的 票據 行爲 取得 票據, 所以惡 意或 有重大過 失 iffi 取 得 票城 的 執 入,

第一編 第五章 栗糠囊任的消滅

是不 得享受票據 Ŀ 的 權 利 的自然也不得行使! 這種詩: 水權。 至背書人被追索而 為票據債務 的 荷

價 膀, 依本法 第 九 + 三條 第 VЧ 項 的 规 定 與 執 票 人 有 同 的 權 利, 故 也 得 行 使 逍 種 葥 氷 權。

(2)被 請 氷 人 應 爲 發票 人 政 承 兄 1 利 得 價 巡 的 請 汖 權, 僅 得 對 承 允 人 或 腅 一一一 行 使, 其

他 切 的 票據 債 務 入就 使 部 IIII 其受 有 票據上 的 利 盆, 也 不 得 對 之行 使 通 榧 請 氷 權。

9 利 得 價 诞 請 求 的 效 力 利 得 價 還 請 求 的 效 力, 是 使 轨 票人 根 據 因 胩 效 或 手 續 欠 缺 ini

喪失 的 據 權 利, 间 票 據 的 承 32 添。 人 顶 以 簽 熏人, 収 俏 圃, 其 不 未 受清 濄 價 的 票據 金 額, 人 ifii 使 承 免 人 政 發 票 度, 人

論 返湿 原 有 其 脏 的 票據 得 到 金額 的 票 加 據 何執 Ŀ 的 票人 利 都不 所 得爲 蒒 求 發票 的 範 人或承兌 得 超 人實際所受的 心發票人: 或 承 票據 兄 Ŀ 所 利 受 利 益 以 盆 外 的 的 限 要 求。 不

第八章 票據外形的變更

票據外形的變更就 是票據物質上的增加, 毀損 和其他 的變形這種 變 更, 雖然 使票據失 块

的 原形, 但是 其內容 的 記 載 和簽名不致因之磨滅 嵵, 其 證 训 權 利 義 務 的 能 力, 仍然 **灬不受影響**

分節說明之。

票據

外

形的

變

更約

有

兩種:

.....

是

票據的

延長」二是

票據的毀損

現在把逭

兩種

情形,

第一節 票據的延長

延長 的 意義 票據 的 延長就是發票人所發行的基本票據上的「餘白」不敷記載 的

供 時 候, 背書保證或 僧事 人得在該基本票據的上 他項的記載的票據用黏單延長票據的面積可以再為必需的記載票據轉讓 丽, 添加「黏單」 的意 思票據延長的作用不外使已無 餘 Ľ 的 次 足

第一編 第六章 聚腺外形的變更

无七

五八

數 或票據 行 稿 的 個 數 愈、 多票 據 的 黏單 也 就 愈 多, 票 據 的 功 用 也 就 愈 必大了。

延 長 (K) 條 4: 延 長 的 條 件, 依 本 法 第二 -條 的 規 定, 可 分 爲 14 種。

甲、黑 據 的 餘 自 必 須 不 敷 記 載 要是 票 據 上 的 餘 白, 足 供 記 載, 票 據 當 然 無 延 提 的 必 婴。 但 是

票據 Ŀ 的 餘 自, 雏 然 ul 供 某 Ąį 票 據 行 寫 的 記 載, ini 其 地 亿, 非 該 深據 行 爲 的 記 載 肵 應 在 的 地 位 時,

ÉI, 仍 足 不 供 得 該 不 背 爲 書 黑 據 的 記 的 載, 延 長。 Mi 背 例 īni 如 背 E 無 書 餘 必 須 H 時, 在 仍 黑 不 據 得 的 背 不 縞 illi 票 爲 之〇二八 據 的 延 長, 條), im 使 故 背 聚 書 在 據 的 黏 單 IF. Ŀ Mi, 爲 雖 乏。 彻 有 以 餘

摵 Ŀ. 剉 於 某 柳 票 據 行 爲, 在 非 應 在 的 地 位, E 無 餘 白, 足 供 其 記 載 時, 就 得 以 黏 單 延 長 之 參 照

本法施行法第四條)。

乙, 源 據 的 延 長 必 須 以 黏 單 爲 Z 據 的 延 長, 必 須 把 延 長 的 部 分 與 基 本 的 部 分, 互 相 黏 結,

使 Z 在 物 質 L, 不 nj 分開, 稳 能 生效, 婴 是另 取一 紙, 就 使以 文字 表示 其 為票 據的 延長 部 分, 該 延 長

部 分 内 的 記 載, 113 然 不 能 發生 票據 Ŀ 的 效 力。

丙、 黏 Ÿ. 後 的 第 ----記 載 必須 在 騎 縫 Ŀ 為之 如 黏 單後 的第 記 載, 不 寫在 騎縫 之 上, 則 就 使

黏 單 和 票據, 於物 衡 上不 可分 雛 的 條 件 無 、缺該黏單 Ŀ 所 有的 記 載, 仍不 能 發 生票 據 Ŀ. 的 效 力。

第 記 丁、 載, 票 據 都 是 與 爲 黏 着 單 避 的 死 騎 黏 縫 單 必 須 的 濫 僞 FII 造 和 要是 嬔 造, 欠缺 而 H. 盖 騎 縫 即 的 L 條 有 了 件, 黏 盖 單 即 和 也 記 是 載, 無 就 效 使 的。 黏 騎 單 縫 Mi Ŀ 票 的 據 蓋 分 即 雕, 利

仍 然 म 以 依 騎 縫 上 的 記 載 和 煮 即, 形 朋 其 厧 偽。

爲, 延 長 的 效 力 票據 以 黏 的, 單 爲 延 長 的 時 力。 候, 其黏單就 成為 據 的 部 分。 在 黏單 Ŀ

所

爲

節 票據 的 毁 損

的

行

和

在

基

本

票

據

E

所

爲

有

闹

等

的

效

票據 物質 _E 的 毁損, 對於 /票據效· 力有無影響 的 問題, 法 律 Ŀ 並 没 有 朋 白 規 定, 但 是 Æ. 事 售 上**,**

如 果 攗 轉 讓 的 次 數 過 多毀損 的 事 當然 不 能 免 的, 所 以 不 能 不 認 爲 法 律 Ŀ 的 問 題, mi 提 出 制

之。

票據 第 的 縕 쨏 損, 第六章 不 外平 票據外形的變更 初 断 和 字 蹪 暦 滅 等。 這 秿 栗 據的 切 断 或 其 字 ے 的 ϻ 滅, 對 於

ħ 北

其

朋 權 利 的 效 力, 究 范 有 沒 有 影 黎? 票 據 N. 是要 式 的 書 îliî 池 劵, 我 們 當 然 不 能 認 淵 據 的 蚥 捐 和 11;

戬 效 力 是 絕 對 沒 有 [34] 係 的。 11 是 在 何 種 條 件 之下, 其 毁 捕 纔 足 以 影 继 11; 效 力 呢? 依 JK 解 * 狭 徘 哥 玑

的 原 Щ, 某 引车 Ųį 的 發 強, Jt: 在 法 律 1: 的 效 架, 未 經 法 徘 规 定 者, m 依 膜 1881 於 性 質 相 類 似 的 211 Щ 的

规 矩, M 氷 解 释。 所以 票據 的 驳 捆 和 :][: 部 [1]] 權 利 (的 效 力 的 駲 係, 不 妨依 照票據 决 1: 關於 誤 據 沧 銷

的 规 定 研 究之。 本 汰 第 -|-1/4 條 规 定, 黑 據 (19 途 銷 非 出 於 票據 權 利 人 的 被 意 渚, 不 影 鄉 於 黨 娏 Ŀ 的

效 力。 换 何 話 說, तार् भर 據 的 淮 銷, 祇 有 相 於票據 權 利 人 的 故 流 行 爲 種 情 形, 對 办 票據 1 的 效 7) 發、 41:

影響。 III. 這 樣 朏, 票據 的 戥 損, 业 是机 有 th 票據權 利 人 的 枚意 行爲職影響於票據 Ŀ 的 效力 參照

太 編 第 Hi. 覍 第 Mi

第 編 匯 票

第一章 發票及款式

第 節 雁 W. 闪 必要 事項



定事 項之一依照本法 涯 票的 必要事 項,就 第 是在 八 、條的規 票面 上應 定, 苁 行記載而不可 | 匯票為無效匯票上 缺的法定事 必要記載的事項就是 項若是匯票上 欠缺了 本 法第二 這 + 種 沙

條第一 項所定的各種茲分述, 之:

一)表 明 其為 腦票的 文字 表 朋 爲匯票文字 的記載在 法 學 上稱爲 必要。 票據文句。 因為

據不祇匯 第二編 票 種, 第一 要 與 Ţ, 别 發黑及款式 種 票據 區 厕, Æ **隨票上自有記** 載 其為 涯 票 的文字 的

道 稲 票據文句不以「 雁 票」二字為限其他文字凡 足以表明匯票性質的 如 ___ 憑票匯 小

等, 都 可應 用又表: 朋 爲 我國歷 來的 草案 н, 也 有限定應用本 國文字 的, 但是 本 决 旣

然沒 有同 樣 的規 定則 川外國文字 也沒 有什麽不 可。

定 的 企 額 票據債權! 祇 能 爲 金錢債權故其標的必須爲一定的金 額。 定金

党尚 載, 舣 圓等要是: 是在票據 用 Ŀ, 用一 壹仟 圓至 種 確定的文字或 八件 一圓壹仟圓: 號碼記載票據 成貳什 圓, 登仟順以 仓 額 的 上壹任 ****** 定數 首。 圓 以下 例 如 等 記 方式 敝 企 爲 額 為 費仟 時, 圓,

記

載

就

額

的

記

算不 ·合記 載 ----A 定 企 額 (14) 條 件。

票 據 上 的 企 额, 同 時 刑 文 字 和 號 碼為 重 複 的 記 載 時, 如 果 文字 所 老 泝 的 數 Ħ 和 號 碼 所 表 涼

的 數 Ħ, 不 相 致, 伙 本 法 第 14 條 的 規定應 以文字 所 表 示 的 數 目 爲 难。

猴 票 人 得 在 雁 票上 爲 支 付 利 息 或 利 奔 的 記 赦, 通 是 本 法 第二 -**H.** 偨 所 規定 的。 因 爲 利 息 或

利 猝 的 記 載, 可 以 拨 照 日 數, 爲 確 定 的 計 算, 所 以 與 記 載 -----定 金 額 的 原 则, 不 相 連 背。

刷 於 定 金 額 記 极的 部位 和 方法, 本法並沒有明文 規定似乎都可以任意爲之不過記 敝 的

方法, 依 本 法 施 打 法 第二 條 的 規 定, 爊 以 塡 寫 為之所 以 據 Ŀ 其 他 的 記 栽, 都 Tis 以 用 FII 刷 的 文 字

之獨 仓 額 的 記 載, 則 必 須 以 填 寫 爲 之, 纔 能 生 效。

付款 人的 姓 名 或 商 號 付 款 人 就 是 對 於 濉 栗 _E . 的 仓 额, 負 到 期 支 付 責任 的 人, 所 以 他

的 姓 名或商號 是必 須 記 載 的。 匯票的 付款 入以 發票人以 外的 人為 常 例, 但 發票 人以 Á Ē 為 付款

人, 也是法 律 所 許 的 條)叉鷹 票未 記 載 付款 人時, 法律 Ŀ 倘 有 補 救 的 方 法, 就 是即 以 發票

人 爲 付款 人 ----條三 項 \smile , 使 其 次 觖 不 至影響於 票據 的 效 力。在 道 種 情 形 中, 發票 人 和 付 款 人

既 同 爲 -人, 則 其 滙 票 的 形 式, 就 和 本 票 無 異了, 依 我 國立 法 所 採 (K) E 義, 追 類 的 票據, 73 應 認 爲

道 種 秱 黑 純 粹 據 是 的 濉 瀰 票 票, 不 不 是 得 本 票 以 呢? 木 票 第 看 待, 我 們 mi 滴 可 以 用 th 關 漂 於 本 攗 票 Ŀ 其 的 他 規 定。 的 記 然 載, 而 來 我 辨 們 究 朋 竟 發 票 用 人 何 所 種 方 發 法, 行 來 的 票據 辨 别

是 滙 票, 不 是 本 票。 例 如 由 表 III 淇 爲 滙 黑 的 文字 以 辨 朋 之。 第二, 可 以 由 付 款 和 發 票 的 地 方 之

不 同 辨 H) 之, 例 如 發 票 人 在 押 地 發 票而令其乙 地的 事 務所或營業所 付款, 又如 發票 人 在 甲 地 發

然而自己到乙地付款。

第二編 第一章 發票及款式

六四

道 种 票 據, 法 徘 1 101 以 不 認 為是 木 票, im 認 爲 是 榧 縆 粹 的 濉 票呢? 因 溺 其 作 用 是 在 逓 款。 脏

以 逍 秱 票 據, 歪 15 必 須 爲 51, 地 付 款 的 票 據。 法 學 上, 因 11. Hi 普 训 涯 票 不 同, 所 以 稍 之爲 劉 RE

就 是 訛 票 Л 的 颁 源行 爲, 是 對 11; 目 E, 不 是 料 於 他 人 發 4 付 款 的 義 粉

在 發 道 悪 报 1 要 注 流 的, 就 是 滙 票 Ŀ 付款 人 的 記 載 欠 缺, 跳 然 不 38 一影響 的。 於 雁 票的 效 力, 但 不

就 認 爲 通 種 記 載, 莊 避 票 Ŀ 的 任 簱 小 項。 必 要 事 項 和 任 意 事 項 的 區 別 是 很 大 的。 必 娱 事 川 火 飯, 除

於 票據 **(K)** 效 力, mi 用 法 律 _b 业 不 爲 補 充 的 规 定。

法

律

有

補

充

的

规

定

外,

為

票據

無

效

的

原

因

八

條

一; 至

於

任

意

的

事

Ųį

没

有

記

載

不

栫

不

到

影

郷

而

file

胯,

四)受 款 人 的 姓 2 或 商 號 滙 票 Ŀ, 一受款 人 的 記 載 欠 缺 時, 业 是 不 影響 於 票據 的 效 力 的,

H, 記 載 的 妙 名 或 阳 號 是 順 是 偽, 以 及 是 否為 官 册 Ŀ 的 姓 4 抑 爲 别 號 政 党 名, 都 不 是 法 律 所 渦 問

的。 依 本 注 第 ---條 第 四 項 的 规 定, 涯 票 上 没 有 受款 人 的 記 載 時, 以 執 黑 人 爲 受 款 人。 道 樣 的 涯

票在 質 際 Ŀ, 就 是 無 記 名 部 绤 的 種, 若 是 没 有 到 圳 日 的 記 載, 就 成 爲 無 記 41 大 的 見 票 卽 朴 的 票

據 Ť. 依 照本 法 (施行法 第十 條規定, 發票人發行 見票即 付, 並不記 載 受款 人的 本票時, 其 企 额 必 須

Hi. 十元以 Ŀ, 但 핇 種 限 制辦法對於 濉 票 和 支票仍 然 是不適 用 的。

在 受款 人 是不 是一 定 要是 第三人呢? 换 何 韶 說, 發票人自 己或 付款 人 邰 不 能 [[i] 時爲 受款

關 於 适 點 本法 第二十二 條有 **明文規定就是發票人** 或 付 款 人都 可 以 做受款 人。 依 闹 條 的 入呢? 规 定,

發票人 不 特可 以同 時為 受款人並且同時可 以爲受款人及付款 人而 把腦票上三 種 當 事 À 的 資

格, 兼併在其 身。

迅 無條件支付的 委託 隨票的 發票人對於票據 金额支付的 委託, 必須是 無 條 件 的 單

純 委託, 要是這種委託, 附帶 有某種條件 或某種限制其票據就算無 效。 如某君 回到 LE 海 時, 或 亦

某種 為 某某金額 行 為未完成 的支付或某君在某大學畢業時所為某某金額的支付更或某種目 以前, 不得為某某金額的支付等條款都是影響於票據的 效 力 的。 的 單 未達 純委託 到 以 削 的 力

式, 伙 照 普通 慣 崩 的文句不外乎是 一所 付上 照付し 成 照兒不誤一等。

二) 發票地 及發票的 年 月 發票地 的 記 載, 雖 爲必要事 阻之 一.但是不記載的 時候, 就 以

發票人 ()的營業所 件. 所, 或居 所 胼 在 地 爲 一發票地 條五 巩 也不 致影響於票據 的 效 力。

绑 **育** 發票及款式

粟

歪 於 、發票的 年 月日 的 記 載, 必要的性質爲絕對 的。 因爲發票年 月 日的 記 娰, 不 特是發票目

後 定 圳 付 款 的 到 圳 H 確 定 的 根 據 (六二條) 項二款) m H. 典 見票後 定 训 付 款 的 提 示 圳 限 JU

例,

也

付

款

删

付

款

地

的

記

載,

對

於

票據

的

效

力,

也沒

有

絕

對

的

影響,

要是

未

經

記

載,

就

以

付

款

條 Ψ, 以 及 剉 於 (發票人) 、發票 事 有 111 行 為能 力等 間 舠 有 所 以 必 須 記 赦。

Ņ (t'j 營業所, 住 所, 或 居 所 所 在 地 爲 付 款 地 \subseteq ********* 條 六 項 乙。不 濄 付 款地 的 記 載, 必 須 是 罪 的 辿

方 舱 行, 如果 iic. 敝 押 地 及 Z 地, 或 申 地 或 2 地 爲 付 款 地 膊, 就 不 能 娺 生 效 方。

付 款 地 和 發票 地, 依 雕 票 的 雁 妃 功 用 說, 燫 爲 不 同 的 地 方, 不 濄 涯 栗 的 功 用, 不 觗 是 雁 纪 極,

所 以 就 是 在 同 的 地 方, 也 無 礙 於 隨票的 效 力。

付 款 地 通 常 雅 應爲 付 款 人 的 所 在 地, 但 是與付款 人 的 所 在 地 不 同 的 脐 候, 心 是 不 妨 的。 這 種

據, 剧 者 稱 稿 他 地支 付 的票 城。 村 款 地 的 意 義和 付 款的 處所 不 同 ~ 參照 本 曹 第 編 第

竟 第一節: 削 者 為 票據的 必 変事項; 後者 爲任 意 的 事 項。

(八)到 期日 到 期 E 就 是發票人所 定 的 付款日 期這種 H 期的 記載, 必須確 切但业 非 必須

記載 到 期 某 E 年 的 某月 確 Lijj 集日, 記 被。 舣 到 圳 是 某節 H 雕 後岩 也 是 事員,) 隨票必要記 以及某 載的 星 刼 的 排 末日或, 項, 111 随票不 菜月的 記 月 极 到 il 或月 期 日, 尾 派 等 不 因 祭, Mi 都 無 Ħ 效。 算為 依

照 本 法第二 ~-條第二 項的 規定匯票未載到 圳 H 者,视 作見票印 付 的 滩

九) 發票人的簽名 簽名的方式及簽名的效 分在 本書第 編第 章巴 經 討論 過了, 在 道

裹娶說则的 就是匯 票上 有 數 個 發票人共同 **一簽名時他們對於** 票據 上的義 務, 應負連帶責 任 公

看本法施行法第五條)

濉 票的 必要記 被事 項, 依 **川本法祇有** Ŀ 迦 的 九 種, 此 外 如漏 枞 剈 花 等 的欠 飯, 法 徘 Ŀ 雖 然定

有處分, 但不 影響 於 票據 的 效 力。 逋 儿 種 必 要事 頂 的 記 載除 發票人 的 簽名 外均 得 變更, 但

應

由

簽

票 入 **7E** 變更 的 處 所 簽名 或 盃 章 叄 看 本 法 施 行法 第二 一條第二 項)。

第二節 匯票的任意事項

依 將 本 法 第 九 條 的 規 定, 本法 所 不 規定 的 事 項 記 載於票據 渚其記 載不生票據 Ŀ 的 效 力。

第二編 第一章 發票及款式

稠 不 生 票據 上效 力的事 項與: 這裏所要說明的任意事項是有分別的任 意事 項是本法所規定 的

事 項, 如 經記 极, ŋ 生 票據 Ŀ. 的 效 分, 但記: 裁與否, 任當事 人的 自 亩, 縱 ネ 記載, 票據 仍 劚 有 效。

的任 意事 項約有· 九種, 分述之如 左:

(一)擠出

付款

人

發票人得

爲擠當付款人(二三條

項

٠,

擔當件

滑 照上 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

款人的指定完全 是 人 的 自 由 行為, 不受何 種 的 限制不過依條文解釋擔當付款 人 觗 得 以

人 為 限。

擔當 付款 人不 特發票人 IJ 以指 定之就 是 付 款 人在 免 的 時候, 要是 **匯票上未經** 發票人

記 敝 擔當付款 人也 可 以指定之(、四六條) 而其指 定的 效力, 也和 發票人所為者 相 同。

擔當 付 款 人的 記載 所能 發生 的 效力就是執票人為 付款 的提 **华**示時其提示 應 间 擔當付款人

爲之(六六條二項)。要是 執 票人直接 间 付款 人為付款的提 示, 被提示 的付款人就得以 應 间 擔

一付款人提示為理由提出抗辯結果使其提示不生效力。

(二)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二三條二

.人 項 ~ 0 爲 預 限。 預 備 付 備 付款 款 人, 入 不 舣 是第二 崻 發票人可 仆 款 人。 以 依 公指定背實: 條 文 的 规 人 定, 也 預 可 備 以指定 付 款 人 (三二條) 應 爲 付 款 地 背 的 稭 人, 人 M 的 H. 指 也 定, 是 和 祇 以

人所為者有同樣的效力。

能 失 時, 得 其 應 到 追 預 向 支付所 索權。 頒 備 備 付款人的 因爲 付款 以 執 人再 旣 票人不 記載所 有 第二付 爲 承 能 得 妃 或付: 僅 款 發生 僅 A 款 的 的票據上 根 據 記 的 提 第 敝, 第 示。 付 ネ 的 •----效力, 款 付 然, 款 轨 人 的 票 就是執票人於付款人拒 人 扼 的 ٨ 對 絕 担 承 絶 於 处或 捐 朴 款, 定 付 預備 就 款, 不 得 付款 iffi 認 行 爲 使 人 絕承兌或拒 票據 的 其 追 人 及 索 金 權。 洪 額, 絕 前 定 手, 付 嗖 ふ 款

款 付 地 款 Ŀ 人 外, 沒 的 另 人 (三)付款 營業 有 指定 在 付 承 处時, 款 所, 園 處 處 住: 於 所 所 肵 北 也 गु 或居 的 他 記 地 以 發 票 記 赦, 所, 方 載 爲 就 人 的 應 除 付 之 處 所。 依 款 記 ~ 第 付款 四 處 載 --所, -七 付 七 或 條。 款 處 條的 地 指 所 定 不 付 外, 規定 付 以 款 並 款 得 付 處 辦 地 所 款 記 理 的 載 人 必 的營業所; 公共場所 須 該 容 地 是 照本 的 付 款 村 書 爲 住 地 款 第 付 所, 處 的 款 或 所 特 編第二 居 處 定 ____ 所, 所 場 所, 四 爲 均 一章第二 劚 條。 限, 決 有 指 不 效。 定 道 得 鄮。 要是 擔 在 種 當 付 戯 所, 款 雅 付

第二編 第一章 發票及款式

-ti O

四 源機 金 額 (K) 利 及 其利 猝 利 怎, 及 利 來, 既爲任 意的記載 事 項, 所以 没 有 此 項記載時

就 卽 付 爊 認 蚁 見票後 縞 無 利 定 息。 1111 利 付款 息 的 記 的 祓, 滙 票為 **Æ**: 报 之。 國 但 脈 是 水 真 本 法 紫 中, 派 X 没 採 有 採 収 取 限 限 制 制 E 義, Ē 就 義, 是 所 以 這 種 不 論 記 被, 對 紙能 於 何 種 對 黑 於 見 據, 都

Ħ 以 爲 利 M, 及 利 猝 的 記 載 \sim Hi. 條 項。

票據 Ŀ 要是 祇 有支 付 利 息 的 記 椒, mi 沒 有 載 明 利 率時其 利 爲年 利六釐(二五 條 項。

歪 於 利 息 旭 绵 的 率, E 期, 除 在 黑 據 L 載 眀 自 某 H 起 的, 第 外, 艞 以 發票日 爲 什 第 的 旭 點〇二 Ħ. 條, 條 更。

法 定 爲 年 利六 釐 $\overline{}$ 舣 是 週 年 百 **分之六**)至 票 據 Ŀ 的 約 定 利 率, 有沒 有 腅 쒜, 本 法 鲱 没 则 白 规 定,

翻

於

洪

定

利

本

法

和

况

法

的

規

定

是

不

同

民

法定為

週

年

百

分之五

民二〇三

Mi

本

但 民 法 縞 普 通 法, 民 法 Ŀ 所 定 的 枫 制, 常然可 以 適用 於黑 據, 何 部 説, 票據 Ŀ 所 記 載 的 利 率, 超 過

週 年 卢 分之二十 渚, 就 可依民法第二百零五 條的 規定票據債權 人對 於超 濄 部 分的 利 息, 沒 有 請

求 的 權 利。

五) 免除擔保承兌 發票人本應依照腦票的文義負承兌及付款的擔保責任但是對 於承

允 的擔保發票人可依特約在票據上為免責的記載(二六條 項。 至於免除付款擔保的 記 載,

則在法律上爲無效(二六條二項)

(六)禁止 胸讓 發票人可以在匯票上為禁止轉讓的記載(二七作一項但費)但是這種

記載, 並不 能 M 11: 轉讓 的祇是 禁止轉讓 人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的人不負責任

條二項)

(七)請: 求承免的指示 除見票即付的匯票外發票人可以在匯票上為應請 求承 是的記載,

L. 並得指定其 有了 道 種 記載, 期限又發票人得為於 執票人就不 得不 依 ----定 鵩 其 日 捐 期 示, 削 而為 禁 止請 承兌 水承免的記 的 提示否則發票 載 $\overline{}$ 四 人不 ------條 負擔保承兒之責。 -----項二項 腦黑

八)縮 知 蚁 延長 承 处提 示 的 期 限 對 於 見票後定 期付款 的 濉 票在 原則 Ŀ, 應 自 發 El 起

六個 月内 爲 承 兌 的 提 示。 但是 這 榧 期限發票人得 依特 約縮知或延長 之不 濄 延 長 的 期限, 不 得 超

過六個月(四二條)

九) 免除作 成 担 絕證 發票 人可以為免除作成拒絕證 費的 記載 九 條 項。 這種

第二編 第一章 發票及款式

記載 的效力就是 使執票人可以不 請求作成 拒 絕證 **書**而逕行使追索權但是執 票人仍然精 水作

成拒絕證書時所需的費用應由其自己負擔(九一條二項)

第三節 發票的效力

發票人由其發票的行為一面對於付款人為支付委託一面對於受款人及其後手各債權人,

負 **匯票承兌** 和付款的擔保責任(二六條一項)承兌的擔保責任是可以特約免除的(二六條

項但書) 但付款的擔保責任則無論如何不得以特約免除就使票據上有免除這種責任的記

載也是不能生效(二六條二項)

第一章 背書

第一節 背書的意義

背 書就是執票人將其所持有的票據在票據的背面或其黏單上記載被背書人的姓名或商

種背 號, 及背 書 書 兩 的 6年月日 種。 通通常背書, Mi 由 就是以轉讓票據 其簽名轉讓於該被背害人 權 利 爲 E 的 的 的背書。 書 面要式行為背書分「通常背書」和 而特種背書又可分為「委任 収 款 特

性質分爲三點述之如左

背書

和

---1

質權

背書

L___

等等我們單

說

背書

<u>___</u>

的時候都是指通

常背

書

而言。

茲就背實

行

爲

的

甲背書為票據 流 通 的 方法 凡是票據 都 有供 流 湴 使 用的 功用, 所以 都是 適用背書 制 度的。

Mi H. 逭 種 功用, 光以 滙 栗和本票爲最著支票因 其 限於 見票 卽 付 的 性 一 所以 流 通 的 功用 較

第二編 第二章 背曹

七四

時, 小。 非 轨 依 悪 背書, 人 囚 不 其 生黑城 自己的需要或為他 上的 效 力。 道 人的利益, 種 流 通 的 力 而欲將其所持有的票據上 **法**, 外平 爲保護票據 流 一所有的 通 上的 安 權 **企**, 利, 鄟 以 讓 非 於 他 依 背 人

書取得票據的人不得享受票據上的權利。

乙背書為票據行為 背 書 旣 保 以 轉讓票據債權爲 目 的 的 書 ĪĐ 以要式行為只 所以背 事 行 爲, 非

背 書 人 伙 (法定的 方式 為記 敝 和簽 Ŷ, 而將 票據 交付 於被 背書 人, 不得 成立。

行為, 方式 業 并 丙 已完 背 備 書 的 票據 成 爲 爲 附 為之其背 條 剧 存, 的 票據 所以 么 行 書 不 爲 É 票據 生效 背 力。 (Y) 書 背 。但 Æ 書, 不 通 是 鉪 種 在 附 創 背書 剧 設 票據 行 後, 爲 債 再 的 性質, 去 權 補 債 並 充 務 人發票的 示 關 係 定 的 心要事 要 行 在 爲, 所 背 項 書 以 的 非 的 當時, 祀 於 載, 發 其背 發票 黑的

警行為也是有效的。

第二節 背轡的方式

背 書 的 方式, 就 是背書 行 為所應: 依 M 的 法 定 方式背書若不 依 法 定的 方式 iffi 将 必 要 的 記 載

和簽名就不 不得 發生效力背書除 1 必 要的 記 祓 以 外份 गि 為附帶 的 記 載現在 把背 書 行 爲 必 須 具

備的方式和附帶記載的事項分別述之如左:

Щ, i 書行為: 的 方式 背書 行為應在 票據的 背書或其黏單上爲之(二八條一項)遇 有必

要時, 並可 在票據的謄本上為之(一 五條三 頂)法 徘 所以 認可 在騰 本上爲背書的 原 因, 不 外 使

衴 票人 间间 以 犯票據 送出 為承免的提示 间 更可 以 朄 讓票 據 於 他 入, 以免因 票據 的 送 迅, 丽

受到流通上的阻礙。

背書的方式大別之可分為記名背書和空白背書兩種:

1 記名 背 書 記名 式 的 背 書, 就是 背 書 人 記 帗 被 背 書 人 的 姓 名或 商 號, 及背 書 的 年 H

和 自己 的 簽名 的 行 爲 二八八 條 項末段 ()。道 種背書因已 其 備 Ţ 切 必要 的 記 娰 引 項, 肵 以 稱

為「完全背書」或「正式背書」

被背 **港人** 的 炸 名或商 號 的 記 載, 雕然 是法 定的 必要事項但是對 於名號並沒有何種 限制, NE

要是社會上所通稱的名號像別號和堂名都是可以的。

第三編 第三章 背掛

被

背 一十八件 通 雕 為一人但若有數人時, 也不妨害背害的效力不過各該被背書人對 於權

的 行使, 應此 同 爲之纔 能 生 效 能了。

背 書 年 月 E 的 記 祓, 的在 於證 **明背書時背書人的行為能力並確定背書是在** 作 成 扣 絕

部 書 的 先 後。 這 種 記 祓, X 败 的 立法 池 不 認爲必 要事 項, 木法 則定 爲必 要記 城事 頂之 主。 洪 記 被

的 贞 僞, 對於背背 的 效 一 万 不 生影響 侧 如 能 證明 近其真: 的 年 月 H. 則自 應 就 首和 質 的 华 月 H, 確 定

11; 背 書 (14) 效 力。

背書 空自 定 的 背書就是背 書: 人 不 記 娰 被背書 入祇在 流 據 的 背 Iffi 簽 Z 所 编 的

背 書(二八條二項) 這種 背書又稱為 略式背書」 或 ____ 無記 名式的 背 書。

经白背書和 記 名背 書, 同為 票據 流 通 的 方 法, 但是空自 沈 的背 書,對 於票 (據的移轉) 較

名 式的 背書, 更為 方便因為 為公 白背書的票據得依票 據 的 交付 而轉讓的(二九 條 項)票據上

旦有了空白式的背書以後的移 轉都可不爲背書了。 這種票據就等於無記名式的 心票據了。

空白背書的利益有兩種 第一是票據轉讓的自由易於交易第二是免除每次轉讓時背書的

利

票人 的 手 續。 手 續, 的 旧 是同 追 则 索範 此 榧 時 圍縮 4 也 有 間 加 上 有 使 · 轉讓 種 人對 缺 點, 人濫 於票據債務的 就是 用空白背書 经白背書 履行, 的 的匯票為不負 雅 票、 就 可絕對不 得 依匯票之交付 責任的轉讓以 負 責 任; 紿 ilii 果使票據 縞 致 轉 诚 讓, 損 的 無 票據 擔保 狽 經 滅 信 濄 背書 用 少, 的 執

他 人; 公 將 白 背曹 原 冰 的 匯 空 票 白, 的 記 轨 票人, 載 其 除得 自己 所 以票據 欲 膊 的交 譲 的 付為 人 的 轉讓 姓名 外佝 或 商 號 īij 由 丽 其 爲 膊 自 Ē, 讓 再 為空白 九條二 背 項。 書, 轉 讓 於

危險。

定 書 入, 的 再 或 盗 爲 之 E 轉讓 滙 自 太 票 或 的 背 最 O 書。 (條) 後 岩 的 背 執 是 票 記 蕃 爲 載 人 么 他 旣 記 H 人 爲 的 載 滙 其 被 背 自 票, 己爲 其 書 執 人 黑 被 則 背 該 人 被 書 並 背 入, 得 於 書 在 轉 恣 人, Ë 於 讓 内 轉 的 記 讓 胩 伙, 載 的 時 應 其 自 候, 由 Ē 也 其 或 應 自 己 他 再 爲 再 人 背 爲 爲 書 記 被 70 名 背

Z 附 帶 記 載 的 事 項 背 書 À 為背 書時, 除了 背書 方式 所 必要 的 記 載以 外, 倘 Ħ 稱 左 冽 的 各

種附帶的記載分述如左

1) 死除婚 保 承 允 背 曹 人在 原則 Ŀ, 本應依照票據文義負擔 保 承 、 兌及付記 款 的 實 任。 但 是

第二編 第二章 背書

製 據 法

七八

擔保 承兌 的 貨 砫, 业 和 發票人 相 同, ħ 以 fli 崻 約 的 記 載 而免除 的 條。

2 杰 11: 膊 渡 依 木 沙: 第二 ** -1 條第 Ąį 的 规 定 看 來, 背 書 人 於 濉 票上 有 爲 杰 ıŀ. 膊 渡 記

載 的 權 利。 滙 票上 雕 有 此 種 記 載, 1/3 得依 背書 ilii 粉 轉 讓, 不 過爲 此 種 記 敝 H 人**,** 對 於 杰 ıl: 後 Ħ. 由 감

曹取得随票的人可以不負責任。

3 Ħ 備 付 款 人 背 書 人 Æ 背 書時, 派 得 記 敝 在 付 款 地 的 二 人, 為 預備 付 款 人(三二 條。

道 種 預 備 付 款 人 的 性 質 和 貴 在, 和 發票 人 旃 指 定 的 相 同 参照本 編 第 肃 第二節 第二款

4 請 水 承 弘 的 掮 示 除 見 票 (II) 付 的 匯 票外, 背 書 人 得 在 匯 票 Ŀ 爲 應請 求 承 处 的 記 載, 亚

徘 捐 定 其 圳 限。 不 過 背 書 人 所 尨 應 請 求 承 兄 的 期 限, 不 得 在 鏺 票 人 所 定 的 禁 Il: 期 限 之内 174 30. m · a A

條。

5 夗 除 11 成 担 絕 證 書 依 本 沙; 第 九 4 條 规 定, 背 書 人 得 於 濉 票 Ŀ 爲 死 除 作 成 拒 絕 AF.

書 的 記 載。 佣 此 項 記 載, 僅 對 於 該 背 書 人 發 4: 效 力; 此 胩 轨 票 人 如 作 成 拒 絶 部 書, 其 收 用 濉 不 得 収

價 於 稱 是 Ŋį 記 娰 的 背 丰: 人, 仍 得 fül 滙 票上 其 他 簽 名 人 要 水 價 還 九 條 M 項。

背 朋 m 文 取 書原是票據 《得票據 肵 以 禁止 Ŀ, 所 的 的, 业 人其權 流 泪 的 就是 辿 任 的 意 方法, 利 附 41. 條件的 就 項,都 它的 不 是有 得確定因之就不得 ||效力就在使票據 記 藏。 效 的 書附 記 載, 有條 illi Ĥ. 為無 件 都 再為轉讓而使票據流通 是法 的 條件 勝 候, 徘 旃 的 洪 條件 轉 规定 讓, 以便 N) o 视 此 爲 流通; 無記 外 的 闹 功用, 載 有 要不是這樣依背 四人喪失了。 generally Street, M. Street, M. Street, M. Street, M. 種 記 條。 載, 爲 因為 法 律

第三節 背書的效力

背 書 的 票 總訛 據, 負 炿 背書 保 承 妃 的 效 和 付款 力就 是 的 責任。 iti 削 使被背害人取 者 稱 爲 背 書 的 得票據上 移 轉 力, 的 二後 切權 者 稱 利; 為 擵 丽 使背書 保 力。 入 更 對 分 別 其

詳述之

文義 $\hat{\mathbb{S}}$ 所 表 移 涼 轉 的 權 力 利。 肵 被 背 以 我 書 們 人 依 म 背 以 訛, 書 所 被 背 収 得 書 的 人 權 所 利, 収 得 业 的 不 是 權 機 利, 承 是 其背 根 據 票 書 據不 A 原 是 有 根 的 權 攗 其 利, 前 ilii EF. 爲 票 的 據 轉

讓 行 為。 他 的 權 利, 對 於 北 削 耳 縞 稠 JL 的 權 利, 不 因 削 Į. 的 事 由, 丽 受任 何 影響 丽; 所以 削 手. 背 書 人

第二編 第二章 背音

票據 被 據 加 背 債 有 借 務 書 不 權 Λ, 得 A Ŗ. 所 不 Mi 受票 得 附 収 帶 徘 以 Ħ 據 外, F 的 有 C ŀ, 權 權 的 郥 利, 質 利 也 執 權, 觗 票 的 41 抵 以 人 票 的 排 由, 權, 據 削 他 及票 Ŀ 卻 事 間 113 的 徘 據 所 權 以 利 尔 根 據票據 抗 外 爲 限, 辩 的 保 背 的 的。 韶 書 事 以 行 權, 由, 人 使 所 對 違 約 抗 有 票據 轨 切 金 票 權 的 以 權 等 人 等除 的 外 利, 的 意 道 就 思。 郷 權 是 谷 但 利, 第十 該 從 例 别 債 如 條 背 粉 方 所 書 Λ 謂 同 Īſű ٨ 票 囚 講, 意

保 到 m 期 **Æ** 型 票 H 於 據 削, 本 執 到 票 擔 票 期 和 保 支票 力 人 B 亦 削, 得 背 付 爊 書 间 款 臽 背 搚 的 Л 書 爲 保 擔 票 人 保 仆 及 據 款 力, 是 其 的 的 捐 他 派 責 票 任 背 妃; 扱 如 等 書 效 債 付 人 於背 務 欶 力 人 人 ini 行 書 不 言 (三六條) 爲 後, 使 承兌, 其 對 於匯 追 索 則 承 權。 基 票 免 應 但 於 負 是 此 的 擔 道 榧 擔 稒 搊 保 保 責 承 擠 保 保 的 任, 允 及 責 責 就 任, 是 付 任, 背 款 也 雖 在 書 的 不 背 票據 是 人 搚 任, 絕

Îlii

為

啪

讀

的

情

形

被

背

書

人

剂

不

得

依

背

書

m

取

得

背 期 性 書 人 H, 的, 及 背 付 其 款 書 他 人 人 票 爲 倘 據 黑 可 價 據 以 務 企 特 額 約 人 行 的 発 除之 支 健 付; 其 〇二六 如 追 付 萦 權。 款 條 人 道 不 種 擔保 為支 項。 _ 付。 付 黄 任, 則 款 基 是 的 絕 於 搚 此 保 對 種 的, 責 任, 背 搚 保 就 欁 是 人 的 背 蕡 왰 是為 書 任, 執 Λ 死 搚 票 除 保 人 就 的 在 票 記 可 對 栽, 據 於 也 的

到

料

スロ

不能生免除的效力(三六條)

背 書 的 擔 保 力, 倘 11 桝 種 法 ጆ 的 例 外。 第 就 是 禁 ık 膊 讓 的 人, 對 於 禁 JŁ 轉 讓 後 再 由 背 書 取

得 票 據 的 人 不 負 責 任 ~ 三七 條二 頂 但 暮 Ų, ふ 過 禁 JŁ 轉 讓 人, 對 於 其 自 己 的 被 背 書 人, 175 爊 負 黄。

第二, 就 是 作 成 担 絕 付 款 M 書 後, 或 115 成 拒 絕 舐 書 期 限 經 過 後 所 爲 的 背 書, 觗 有 通 常 債 權 轉 讓 的

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的責任(三八條但書)

四 背 曹迎續 的 效 果 背書 移 轉力及擠 保 力 的 發 生, 以 背書 的 連 續 爲 一個作品 爲 背

不

能連續執票人就不得行使票據上的權利。

所 謂 背 書 的 連 續, 就 是 自 票 據 的 受款 人或 其 所 指示 的 人, 以 歪 最 後 的 被背 書 人, 中 H 所 有 的

背 背 書 瞢, 人, 在 票據 北 所 記 Ŀ 敝 的 記 (r) 赦, 被 背 派 書 無 人 []] 爲 斷 第二背 的 意 思。 書 換 的 何 背 話 書 說, 就 入, 是 依 從 此 受款 類 推, 人或 盾 歪 北 現 所 在 指 的 執 示 票 的 人, 人 爲 爲 第 最 後 背 背 書 書 的 的

被 背 書 人稱 ık, 其 中 宅 1116 間 斷 ihi Ħ, 相 連 續 的 意 思。

至 一於背書· 111 有 公 白 背 書 時, 對 於背 書 連 續 的 粃 明, 有 没 有 關 倸 呢? 依 本 法 的 規 定, 其 次 的 背

第三編 第二章 背書

人,

背 视 書, 爲 外 票 Mii 指定 白 背 Z 書 爲 (1) 被 被 背 背 書 書 人, 人, Z imi 復 AIK. 妨 指 定 於 背 丙 暮 爲 被 連 背 續 褂 的 部 人 而 朋 爲 背 ***** 書, 四 闪 條 爲 么 項 白 但 背 書。 膏, 把 例 票 加 據 押 膊 爲

記

名

北

掛 J. 的 人。 復 若 爲 是背 公 É 背 書 11 書 派 īhi 有 榔 謶 最 後 於 戊; 的 背 道 書 肺 爲 Æ 态 背 自 書 背 的 甞 連 稍 時, 剉 Ŀ, 於 就 背 應 書 以 的 T 連 爲 續, 丙 也 的 應 被 背 適 用 書 Ŀ 人, 泚 ifii 的 戊 爲 原 Ţ 则。 的 讓 於 被 背 T,

時, 能 视 加 票 要是 納 漎 爲 IJJ 據 於 由 背 洪 票據 111 由 係 Ħ 書 ifii 出 的 丙, 爲 Ŀ 背 ·迎 於 的 Mi 紨, 執 背 書, Ţ, 淵 啉 書, 雏 īni 人 有 亦 戊, 譲 於 的 適 不 的 認 乙, E 用 被 相 薍 被 爲 L 背 Z 時, 徐 迦 塗 銷 書 Mi 的 銷 原 的 丙, 時, 的 則, 迎 Mi 就 背書關 T, 應 但 續 视 Mi 是 .£ 有 34 戊 塗 等, 於 銷 火 於 背 背 缺。 洪 行 挡 書 後 如 爲 果 的 的 的 如 背 效 2 連 性 續, 的 質, 力, 書 背 就 的 视 丽 完 爲 淮 書 區 被 無 全 銷, 别 不 淮 記 其 歌 间 銷, 載 船 則 T. 出 捌 果。 Secretary of the second 於 凡 在: 於 背 124 沙 第 執 票 書 條 銷 4- بيوسو 種 ·人 的 的 的 行 的 連 頂。 情 故 續, 爲

形, 種 被 徐 的 Hi 銷 條 悑 形, 背 \smile 例 書 被 資 A 如 銷 名 押 背 Ż 次 Z 丙 書 後 J. 人 129 及 的 個 共 背 背 名 書 書 次 人, 之 11; 人, 背 :11; 後 4 書 Mi Ż 行 在 的 未 爲 背 徐 雏 書 銷 在 E 削 未 被 途 爲 轨 背 鈉 票 書 以 人 前, 的 戊 人, 也 故 爏 律 該 盒 途 負 死 銷, 背 除 書 此 其 時 的 背 Z 責 書 是 Æ. 的 被 mi 責 沧 在 任 銷 第

意

就

例

75

行為而免除其責任假如乙的背書的塗銷係丁為執票人時的故意行為那麼就祇有乙丙二人可行為而免除其責任假如乙的背書的塗銷係丁為執票人時的故意行為那麼就祇有乙丙二人可 的 背書人丙丁就是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前為背書的人, 乙四丁 就 Ħ 因 戊 的 逢銷

第四節 遠原背書

以免責。

(一)愈義 遠原背書就見 是以票據價務人為被背費人的背實詳細點說就是執票人依 背

又解 而將票據轉 爲 反 行書。 讓於發票 <u>|__</u> 票據 八承兒 L 的 入付 權 利, 當然 款 人或 由背 其 他票 書 人 依 據債 背 書 務 Mi 入 所爲 轉讓 於被背書人在 的背書(三一條一項)道 逍 稱 背 書 種 的 情 背 形, 書.

票據 務, 同 桐 債 松一 務 人 人。 依 就 依 執 民法 票 人的 Ŀ 混同 背書, 的 原則, 取回 情之關 其 所負 擔義 係, 應即 務 的 因 票據, 之 而 換句 消 滅 話 民三 說, 猌 是使 174 四 條 票 じ。但 據 上 是 的 票 債 據 權 的 和 儧 功

用, 不 觗 是在 證明 債 權 人和 债務 入間 的 債 (之關) 係, 乃在 供信 用流 通之用所以在 其 供 流 通 的 期 III

尙 未 周 滿 以前 殊不 爊 因 其有還原的情形而使其喪失流通的功用所以依本法的規定還原背

第二編 第二章 背音

八四

的 被 背 書 人, 在 票 據 彻 未 到 期 以 前, 得 更以背 書 轉 讓之(三一條二 項

被 背 書 人 (K) 圳 位 依 本 洪 第 4 傑 規 定, 凡 是票 據 債 務 人, 均 得 爲 瀢 原 背 書 的 被

背

曹人現在略舉幾種分述其地位如左

受追 護, m 本 票 且 但 被背 聑, 索 就 背 的 是 書 滙 船 發票 書 票 人 果。 人 剉 的 所以 旣 人, 於 派 原 現 兒 遭 這時 爲 在 秫 人 第 被 被 和 票據 背 擔 木 位. 票 保 書 債 的 的 人 人, 權 黑 旣 不 發 票 雕 據 然 負 債 人 然 變 擔 爲 存 務 保 爲 被 在, 人, 權 的 背 執 如 利 實 票 果 人, 書 任。 劉 人 當 因 人 剉 其 然不 的 稿 於任 所 背 時 能 候 有 書 何 對 的 人 其他 削 在 非 的 手, 自 這 被 票據 行 己 擔 種 情 使 保 的 債務 形票. 追索 擔 人, 保 在 八卻 權 雁 摵 人, 膊, 行 雖 票 不 因 果 使 就 得 竟 背 追 是 行 使 索 承 書 使 纪 其 m 的 人, 權 自 爲 權 利; 在 樄 利;

但 他 Æ 票 據 到 期之 前, 173 得 再為背 書 ini **轉讓** 之, 丽 且 因其 背 書 轉 讓 im 取 得 票 據的 人。 劉 於前 丰 及

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享有票據上的權利。

得 行 使 Z 其 滙 迫 票 索 和 支票 權。 他 的 們 發票 雖 依 遠 人 稱 原 背 被 背 書 촴 Mi 爲 人 票據 的 時 債 候 權 人, 在 但 這 他 種 怫 們 同 形, 時 被 背 也 是 曺 該票 人對 據 其 所 的 發 有 票 的 前 人, 應 手, 負 都 發 不

票人 的 寫 娯 轉 據 渡 的 權, Ħ 的 常 Œ 任, 然 債 所 不 以 務 囚 人, 4 其 徘 Mi 爲 不 對 是發 發票人 11; 負 票 有 丽 人 擔 有 保 的 擔 責任 所 保 滅 損 人, 的 所 的, 人 以 行 Ini H 使 發票人仍 追 ···· 經 索 ·背 權。 書 得 不 榔 依票據 濄 讓 涯 後, 票派 行 此 後 使 妃 的 其 人既 執 權 票人 L 利。 表 子 173 於 示 得 承 未 Į. 免, 到 有 期 L 萷 成

據

1-

的

切

權

利。

書 於 的 其 前 丙 以 手 各 削 種票 背 所 書 寫 人, 據 Ŕij 仍 背 的 得 書 背 書 行 的 人 使 後 爲 非 Œ, 追 不 被 背 索 得 曹 權。 行 榳 人 利, 他 其 們 的 追 也 時 索 得 候 權; 於 票 不 道 據 種 過 被 未 他 背 們 到 曹 對 期 人, 削, 承 也 允 再 以 人, 因 級 背 其 黨 带 原 影響。 有婚 轉 人 譲 及 保清 之; 其 以 Ifii 任 削 Ħ, 他 所 的 們 關 爲 的 的 係, 背 被 剉

背

書

人

业

仍

得

享有

票

壉

Ŀ

的

初

權

初

不

因

其

背

書

人

的

栫

殊

地

位

ilii

受

然 負 有 πſ Т, 以 擔 享 保 涯 受其 黄 票 任 的 參加 的 據 關 上 係, 承 允 的 所 權 以 人 利, 不 爲 並 得 被 मि 對 背 Z 再 書 行 由 人 以 使 的 背 非 時 書 追 候 索 ini 爲 檐。 這 票 種 丽 據 對 被 於 的 背 轉 其 書 讓, 他 人, 山被 簽名 因 爲 背 於票 他 曹 們 人 據 對 也 Ŀ 其 175 的 被 得 票據 怒 字 加 有 債 人 務 的 切 人, 後 票 當 手,

據

1:

的

權

利。

背書

八六

戊、 涯 票 和 木 樂 的 保 部 人 爲 被 背 書 人 的 時 候 這 種 被 背 曹 人 的 權 利, 视 北 被 保 澈 人 的 地 位

和 im 有 北 被 不 间。 保 形 因 爲 人 完 保 全 歌 Λ 相 闹。 和 肵 被 以, 保 被 計 背 人, 對 書 於 人 県 如 城 係 發 Ŀ 票 的 人 債 的 務, 保 負 同 舒 人 時, 的 其 昔 依 任, 湿 他 原 們 背 Æ 票 書 所 據 取 得 的 地 的 位, 權 利, 也 就 就

和 發 黑 人 寫 被 背 書 人 胩 相 時, 同; 如 係 背 鬱 人 的 保 靗 人 時, 就 咎 和 背 加 承 書 兌 人 爲 人 爲 被 背 被 背 書 書 人 時 人 時 相 相 同; 同。 如 係 承 兄

政 ፠ 加 類 承 兌 似 遐 人 原 的 背 保 部 書 的 人 背 書 則 其 通 圳 位. 種 背 机 猌 書 的 和 被 承 背 兄 膏 人 人, 败 並 不 是 票 據 Ŀ 簽 名 的 債 粉 人, 相 是 他

們

對 於 票據 債 務 的 履 行, 有 着 相 當 的 關 係, 例 如 未 爲 承 兄 的 付 款 人, 未 爲 參 加 承 兄 的 預 備 付 款 人 以

及 **iE** 擠 的 果 當付 據 款 債 務 人 等等, 人, 所 以 所 以 在 以 依 背 這 種 書 取 人 得 爲 票據 被 背 後, 膏 對 人 於 的 背 切 書, 簽 稱 4 爲 於票據 --1 類 似 湿 的 原 債 背 務 膏。 人, L__, 都 他 們 可 以 旣 行 然 使 不 追 是 索 阗

權 的。 mi H. 因 爲 他 們 . 面 爲 付 款 人, 同 時 义 是 執 票 人 的 祸 係, 在 票據 到 圳 後, 對 其 自 L 的 拒 絕 付 款,

就 PJ 不 必 作 成 拒 絕 殾 雟, 丽 逕自 行 使 其 追 东 權。 此 外, 他 們 自亦 得 於票 據 未 到 期 前, 再以 背 書 而 爲

柳譲

第五節 到期後背費

(一)意義 到期後背書可分為兩種 一是在票據上所記載的到 期日後而在付款或作成拒

背 絕付款證書 書第 ----穪 削 到 所爲 期 後 背書, 的 背書; 典 到 非 (次是在 期 H 削 作 的 背書, 成 拒 有同一 絕 付款證 的效 書後或: 力(三八條前段 作 成 拒 絕 證 じ。第二 書 期 限 榧 經 過 到 期 後 後背 所 爲 書 的

的 效 力就完全不 同了本節 所 研究 的祇 是第二 種 到 期 後 的背書。

(三)效力 黑城 既 E 到 期 未 獲付 激執 票人 H. 已依 法 作 成 拒 絕付款證書 這種票據當然不

能 的 追索 再 供 權, 流 E 通 之用。 經因之喪 M 作 失 成 拒 癸 絕 肥一 付 款 0 部 書 條一 的 期 限 項 經) 所以道 過後執 種票據, 票人沒有 也 作 就不 成 能再 拒 絕 付 供 款 流 通 雅 之用了。 書, 非 對 削 所以 E

道 种 的 到期後背 曹不 得 與到 期前 的 背 書有 同 一的效力, 祇能 一發生通 常債 權 轉 讓 的 效 力背 膏 入

不負 **深**據上 一的責任 (三八條但 書) 換 何話 說被背 書 A 不 能 依道種背書 取得 栗據 Ŀ 的 權 利, imi

: 曹人對之也不負擔保的責任。

現再分別說明

如左

背

第編 第二章 背霄

スス

追 常 書 的 人 索 (r) 人 的 原 m, 權 抗 債 则, 時, 取得 辩 權。 被 捐 背 41 道 115 所 票據 稇 以 由, 成 書 債 被 郡 拒 人 文義 背 粉 TI 絕 収 付款證 以 人 得 書 剉 人也 所 背 對 書 抗 於 装 根 就 書 背 줆 人 後的 後 沒有追索權了 所 書 的 有 的 V 被背 背 原 捌 的 權 通 書 有 曹人 常 ifii 追 利, 索 祇 債 言。 權 能 權 捐 就 Mi 的 在 的 是 行 其 作 權 道 で執票人) 成拒 书 種 使, 利 掛 到 mi 期後 絕 有 人 這 舐 肵 抗 種 要是 書期 辩 得 背 被 背 事. 書 的 背書 限 受的 有 書 事 經 入, 數 由 濄 個 權 不 人 時, 後 對 得 時, 都 利 的 於 償 ij 依 界 背 削 務 以 度 照 票 書 内, Ŧ. 人 料 業已 據 對 丽 抗 収 得 行 於 青。 遺 喪 各 爲 椰 總之, 失 背 種 獨 被 I 背 通 非 書

被 背 褙 人 的 地 位, 無 僪 如 何, 都 是不 得 優 於 以背 書 人 的。

票 據 乙背 L 的 權 書 人對 利 義 務, 於 被 就 算完 背書 人不 全 脫 負 雕 擔保 關 係, 實 所以 任 對 背書 於以 後 人 票據 旦以 債 務 這 種到期後票據 的 履 行, 不 負 擔 以 保 背 蕡 任; 書 轉 但 是 護, (K 對 稿 於

據 迪 未 常 因 債 權 公 示 的 催 移 结 轉, 對 illi 於 寅. 民 示 法 爲 4116 所 效 定 的 怒 照 責 任, 民 法 彻 然 玩. 不 能 O 條 不 末 負 段, 揹 的。 换 如 有 何 쌲 韶 别 說, 約 就 是背 定, 對 於債 楷 人 粉 膴 人 擔 的 保 文 #: 付 票

能 力, 北 得 H 有 擔 保 貲 任 參 照 民 法三 近. 條) 等等 的 賁 任。

第六節 委任取款背書

(一) 意義 及 方式 委任 取款背 書, 是執 票 人以委任 他 人 代 理 收 取 票據 債 權 仓 額 爲 目 的

所 爲 的 背 書 三七 條 項。 所以 道 種 背書, 义 稱 為「代理背書 這這 秿 背 書, 因 稿 任 的 E 的, 是 在 委

任 収 款, ネ 在 債 櫊 的 椰 讓, 所以 紙能 對 於 取 款, 發生 代理 権授受 的 效 力, 丽 不得 因 之發 生 票 據 債 權

取 得 代理 行使票據權利的 ,..... 代理權一罷了所以這種背書, 业 不能認為票據 流 通 的 方法。 木

身

的移

榑。

换

何

詬

說,這

種背

書的

背書

人仍然保存

洪火

票據

的債

權,

mi

被背

書

入 不

過依

其

委任 収款背實 應該在票據上記載了 委任取款」等字樣(三七條一 項末 段。)要是沒有為 這

種 記 极 時, 背書的 效 力,就 和 普 通的 背書相同背書人就不得以委任取款 ım 非轉讓爲理 由, 對 抗 英

意 的 第三人了。 mi H 道 種 記載, 必定 要在背書 行為 的 當時爲之日 後再為 補 記載, 也沒 有 剉 扰

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二)效力

遭

種

背

書

的

效

力,

(其性質可)

就左列

兩點說

明之:

依

第二編 第二章 背書

八九

法

甲、 被 背 瞢 人 代理 樵 **(K)** 収 得 道 種 被背實人 以 其爲背書 人的 代理 人的 資 格, 對 於票據 E 的

付 款 韧 的 權 提 利, 示, 都 票 有 據 行 使之 金 額 桃 的 倾 ~~ 三七 变, 11: 條二 成 担 Ą 秘 形 削 書 段)。 換 的 請 何 冰, 對 韶 說, 於 就 萷 是 Œ 追 被 背 索 權 書 人 的 有 行 代理 使 及 爲 背 有 曹 [34] 人 稿 係 承 的 纪 通 知, 及

撑 於 票 據 金 額 請 冰 訴 訟的 提 旭, 對 於 債 務 人 破 产 的 聲 請 等 祭 的 權 限。

道 柳 被 背書 人除 由 其 自 己 代 理 背 書 人 爲 Ŀ 述 各 種 行 爲 外, 更 得 以 同 樣 的 目 的, 再 為 背 曹, 委

託 他 人 為之 七 條二 項 未 段 道 種 背 書 的 效 力, 和 原 背 書 人 所 爲 的 背 書, 完 全 相 同。 换 彻 話 說,

稅 是 第二 被 背 書 人 所 得 行 使 的 權 利, 和 第 被 背 鸛 Λ 的 權 利, 完 全 相 同 的 -七 條三 頂。 票 據 債

務 人 對 於 逋 桶 受 任 収 款 的 被 背 書 人, 所 得 提 田 抭 辩 的 事 由, 亦 以 得 對 抗 委 任 取 歉 的 背 書 人 者 為

限(三七條四項)

人, 但 乙背 其 水 人 書 **V** 人 票 然 居 據 於 債 票據 權 的 債 保 權 留 人 背 的 抽 書 位, 人 難 ·mi 依 H. 無 其 所 綸 何 爲 時, 的 都 委 可 任 以從被背 取 款 背 書, 曹 mi 人處 將票 取. 據 回 移 其 轉 票 於 據, 被 背 並 無

庸 淦 銷 **洪背** 鸖 的 祀 載, III 削 ħſ 值 接行 使 東東 媵 Ŀ 的 權 利。

手 於 道 種 背 書 的 背 書 人 和 被 背 書 人 間 的 關 係, 就 是许 通 私 法上 委任 契 約 的 闹 係, 因

道 糆 背 書 行 爲, 在 法 律 上, 不 濄 -種 代 理 權 授 與 的 行 爲。 所 以 被 背 書 人 就 應 以 善 良 侉 理 人 的 注 意,

代 理 収 款任 參 照 民 Hi marine all Marines Hi. 條 近, 負 有 民 法 第 Ŧi. 百 四 -四 條 的 끮 價 責 任。 例 如 付 款 人 拒 絕 付 款

時, 被 背 書 人 总 於 請 求 作 成 拒 絶 付 款 證 書, 或 對 背 書 人 的 削 手, 息 於 爲 作 成 捆 絕 證 書 的 通 知 等 等,

就 爊 參 M 負 因 民 法 此 Ŧi. 發 14 生 Ŧi. 的 條 撋 辔 ◡, 鶂 以 及 償 賁 償 辺 任 被 T. 背 至 於背 書 人 所 書 支 人 方 出 的 丽, 必 也 要 就 要負 費 用 及 預 付 利 戯 息 理 ~ 委任 譽 照 民 事 務 法 Hi. 的 114 必 六 要 條 費 用

隱 委 任 取 款 背 書 隱委 任 取 款 背 書 的 意 義, 就 是 背 書 人 以 委 任 取 款 爲 的 IIII 爲 背

但 是 在 背 書 Ŀ, 派 没 有 表 删 委 任 取 款 等 字 様。 逋 種 背 書 的 目 的, 雖 在 委 任 取 款, 但 其 背 書 的 方 式, 卻

贞 评 通票 據 轉 讓 的 背 書 亚. 無 異 致, 所 以 稱 爲 隱委 任 取 激背 青。 道 種 背 書, 在 當 事 人 間, 旣 鸿 有

委任 取 款 的 目 的, 所 以 被 背 書 人 。 所 取 得的 權 利, 就 不 得 超 出週 種 Ħ 的 的 範 園。 道 種 權 利 Ŀ 的 限 制,

在 法 律 Ŀ, 业 不 是 根 據背 掛 本 身 的 效 力完全 根 被當事 人在背書 外 的 種 僧 Æ 的 意 思 表

第二章

所 以 M 洪 稱 縞 背 潜行為: 排 游 稱 為 ---1 信 ic 行 縞 L__ 的 種。

書, 訛, 力所以票據

認 縞 心神波 道 種 背 背 背, īfii 就 被 11; 背 外 表 排 人對 不 於債 能 發生 務 人及 委任 取款 :][: 他 第三 背 書 人, 的 也 效 都 處 於票據 債 債 權 務 人及 人 的 地 其 位。 他 第三 因 爲 人都 這 個 觗 緣

故, 借 粉 人對 於 背 書 人 所 徘 抗 辩 的 纠 曲, 妣 不 得 對 抗 該 被背 書 人如 果背 書 人 取 回 票 據, 就

必

須

將

洪背 十 塗 銷, 或 由被 背 書 人 刑. 為還 原背 書, 縕 能 發 4 權 利 回 復 的 效 力。

總之, 道種 背書, 法 律 Ŀ 雏 無明 文规定, 亦不 加以 禁止。 不 過 训 所 生的 效 力有 W 種 不 同 的 性質:

就是背 潜人與 被背 書 入 的 關係完全以 其委任取款 Ħ 的 潟 根據, 所以 是 榧 委任 取 款 背 書; Mi

被背書人(執票人) 與債 曹。 粉 **八及其他第三人間** 的關 《係就完全以背書的外表為根據所以又成

爲

普通

轉

讓

票據

的

背

第 七節 質 權 背 書

(一)意義及方式 質權背書就 是執 票人 以對 其 債 務 的 擔保, 設定票據 _L 的 質 權 爲 目 的 所

爲 腈, 洪 九 所 11; 的A 記 不 0 背 載 规 條。 書。 定 在 誀 種 票 所 的 背 事 據 以 上, 書 Πį 這 本 偕 時, 榧 然 背 法 不 雌 書 生 不 票 没有 能 的 據 制 猴 规 度, 生 L 效 定, 也 的 但 力, 效 爄 是 紿 力 該 認 民 果 ~ 法 祇 爲 九 裹 條 是 飴 面, 認 Ų, 適 是有 那 用 爲 普 末 的。 關 通票 要是 依 於這 票 據 壉 背 書 類 膊 法 背 讓 的 人 書 的 爲 嚴 Ţ 背 格 的 條 設定 青。 性 文 說, 質 凡 民 票 權 儿 據 \bigcirc 的 Ŀ 八 記 的 條 記 載 本 Ŧ. 載

大 (Y) 設 必 立; 須 手: 書。 没 ĮĮ. 於 備 有 力 $\mathcal{J}_{\mathbf{z}}$ 呢, 外, 就 於 _Ŀ 設 的 應 依 條 定 (照常事 件, ŸŤ 權 本 的 法 和 人 H 的, 的 民 爲 法 行 爲 記 都 意 載 沒 思 有 或 不 可 而 定了。 記 以 載, 根 萷 都 據 是 者 的 條文。 可 ij 以 以 的。 不 稱 有了 過 爲 我 質 們 記 權 极, 'nſ 背 當然 以 書, 說, 而 除 依 普 後 記 被 者 通 就 背 Mi 是 定 書 質 的 臘 權 方

效 Ŋ 質 權 背 甞 的 效 力, 依 以 L 的 解 释, n 分 爲 票據 Ŀ 的 效 力 和 物 權 _[: 的 效 力 网 秫:

質

權

背

利, 人 賏 並 得 被 押 票 背 以 據 共 書 自 1 人 己 的 效 的 的 名 捌 力 義, 係 質 寫 外, 權 被 背 背 切 的 書 書, 衍 X 在 得 票 使和 以 據 保全權 轨 的 票 流 人 通 利 的 上, 的 資 旣 行 格, 然 爲。 對 觗 於 是 Mi 票據 Ħ. 普 依 通 票據 債 轉 務 謏 入, 行 行 背 爲 書 使票 獨 的 37. 據 的 種, 原 Ŀ 肵 以除 則, 債 切 粉 的 背 人 權 書

43 淵 第二章 背 書

九四

對 於 背 書 人 所 有 抗 辩 的 事 曲, 也 不 得 對 他 提 出 抗

背 書 人 和 被 背 書 人 [1] 依 質 權 背 書 所 發 生 的 剐 辩。 係, 就 不 得 依背 書 的 外 表 III 定。 囚 縞 在

中 圃, 通 种 背 書, 亚 不 發 生 債 權 的 移 轉, 配 是 物 權 Ŀ 種 質 權 的 設 定。 所 以 被 背 書 人 雖 然 是 外 表 1.

他

們

的

的 轨 票 人, 但 是 對 於 背 掛 人, 孤 能 處 於質 棚 人 的 圳 位, 逍 舣 是 說, 背 書 人 仍 然 是 票 據 的 簤 際 債 權 人。

乙, 物 桃 Ŀ 的 效 力 就 質 權 背 書 物 權 Ŀ 的 效 力 方 Mi 說, 被 背 書 人 質 權 人 無 稐 票 據 所

外 擔 表 保 看, 的 當 债 然 權, 是不 爲 中九 票 是 A 到 爊 1 有 淸 的 償 權 Z 期, 利, 都 丽 Ħ 就 質 以 權 收 當 取 票 事 人 據 間 _E 的 應 刷 受 係 的 看, 給 义 付 類 $\overline{}$ R 似 於 九 代 O 理 九 取款 偨 -的 道 衍 种 為; 權 因 利, 爲 就

被 背 書 人 所 収 得 的 款 Ąį, 觗 能 作 批 原 債 權 利 息 及 本 金之 用, 不 得 巡 爲 北 自 Ê 肵 有。

總 之, 遺 種 背 書 的 被 背 掛 人, 剉 外 爲 單 純 的 轨 票 깄 專 受執 が以入 對 於票 據 的 **ف**ر ...برهنسو 初 權 利; 剉 内 觗

第 是 代 理 取款 人 的 種, 不 濄 事 有票據 外 的 質 權能 了。

意 从 表 玩。 隱質 所 以 在 權 他 背 們 書 (Y) H 逍 間。 糆 背書, 臕 依 Ŀ 本 冰 述 是 的 普 原 则, 通 膊 而 定 譲 背 其 質 書, 權 不 過常事 的 效 力。 人 間, 在 票據 外有 設定質 權 的

第八節 無效背書

所載 的 義 以 額 權 票據 的 的 利。 的 表 無 文義, 效 部所為的背魯或將票據金額分別轉讓 這就是票據權利 金 苏 背 丽 額 負 曹, 爲 分 全部 企 別 就 部 轉 是背 的責任(二條)而 的, 讓 於 不 書 數 可 義務上絕 人 分 人, 雖 的 致 依 其 權 法 對 背 定 利 的 義 蕃 方 原則, 凡是 務關 爲 大 無 而 原換句話 票據 效的 爲背書, 凡是不合此 於數 的 意 執票人 但 人的背書都不 思。 其 說, 因 原 觥 稱 背 則 是 票據 也 書 冗在 的行 都 僅 權 就 可 爲都 票據 能發生效力(三三 票據 利 依票上所 和 上簽名 是 金額 義 無 務 的性 效 載 的一 的。 的 的 所以 文義 質, 部 人, 都 都 分 就票據 條。 是依 燫 享受全部 的 依 轉 票上 其文 讓, 或

九六

第二章 承兌

第一節 承兒的意義

承 允 就 是 雁 票的 付款人依票據 Ŀ 所記 載 的 文字以負 **搚票據金額支付** 債 務 的 目 的 ini

附屬票據行為現分四點說則如左

押、 永处是 雌票特有 的 制 度 本 票的 發票人其發票行為連帶負 有付 款責任支票的 付款人

債務 **汽**頭 |匯票流通的信用又全憑其個人的信用而定但在承兌以前並不負本法第二條所定的

責任。

負有

見票即付的實

任所以這

啉

種票據都沒有

承免行為的必要就有

)雅栗的

付款

人雖也

是票據

乙承兒是付款人以負擔票據債務爲目的的行為 匯票的付款人不是因為發票人在 匯票

承 人 Ŀ (r) 稱 頂 处 し。 所 指 付 人 gli 定, 歉 以 負 也 人 承 支 是 的 兔 記 付 無 義 的 載, 人 務, 負 行 iffi 岩 到 爲, 負 承 期 就 票 是 处 付 뷇 款 付 人 Ŀ 款 不 的 的 付 責 青 人 任。 對 款 任。 致 所以 於 他 背書 꽲 的 付 票 濆 負 任, 人或 款 人 背 是 發 因 由 的 票 承 北 意 承 免 思 人 浅 处 稱 Mi 行 示。 成 其 為票據 未經 付 爲 īmi 款 承 發 時, 允 生 承 Ŀ 的 的 的 妃 ŧ 涯 入 票就 須負 麥 債 照 務 卫 搚 人, 、票據 有 條 價 湿 ľ 174 到 付 九 義 期, 款 條 粉。

的 濉 人 以 票, 甞 交退 據 負 丙、 為 擔 承 免是 票據 於 承 請 兌 票據 債 水 的 承 時 務 行為 兄 候, 爲 不 的 E 生 的 人。 承 承 在 的 交選 單 妃 允 是 的 獨 以 效 行 以 前, 負 爲。 力。 承 不 掮 票據 能 纶 算 行 為業 債 爲 粉 的 完 E 爲 承 成, 目 免。 除 的 依 依 的 承 法 要 处 式 爲 行 行 記 爲。 爲 載 的 凡 和 性 以 簽 質 名 口 來 外, 頭 說, 或 倘 承 以 爊 兌 票 將 是 承 據 以 承 兌 兄 外

的

以 備 必 須 削, 時, 完 T 逍 而 承 成 在 種 發票 行 处 稳 行。 是 爲, 人 也 附 至 於發票行為 E 就 剧 爲 不 的 票 能 票 據 發 據 字 生 行 完 樣 效 爲 成 的 力。 承 的 紙 但 條件, 免 片 派 是 不 Ŀ 是 祇 爲 於 駾 之, 說 旣 票據 也 承 存 是 免 的 的形式 票 有 尨 效 據 要 所 的, 上具 在 不 爲 濄 發 的 備 票行 在 票據 據 洪 發 為完 行 爲, 的 生 條件 成後 效 所 力 以 爲之, 卽 票 的 時 據 可, 其 就 俠, 的 實 發 是 形 質 票 Æ: 沈 L 行 ふ 骏

票

其

爲

的

聚據法

效力如何與承兌沒有關係。

第二節 承兌的提示

意 義 承 允 (Y) 提 宗, 舣 是 執 票人以 請 水 承 兄為 目 的, 丽 將 其所 持有 的 滙 票提 示 於 付 款

付 人 的 的 行為。 雁 票, 提 H 苏 提 行 示, 爲 就 的 第 目 到 的, 在 期, 所以 得 到 **Æ** 付 法 款 律 的 保 上, 障, 本 無 所 以 爲 承 必 兄 須 提 在 示 滙 票到 的 必 要但 期 H 削 在實際上要是 為之(三九條)見 Ħi 先 票 為 承 刨

後定期 妃 的 提 付款 示, illi 確定 的 匯票, 付款 應自 提 後票日 苏 的 H 起六個 期, 使付款人 月內為承免的 得於 事 前 提示但發票人可 爲 付款的 70 備, 业 是不 以特約縮 無實益 短或延長 的。 至 於 之延 見 架

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四二條)

長

二) 要件 承兑提示的要件計有左列五點:

甲提 示 人應 爲 執 票人 依 本 法第 = 九條規 定執票人得為承兌 元的提示所以5 提示 人必 須

為執 票人纔 行但是執票人不 一定就是票據 的所有人所以質權 人以及其 (他單純 的 占有 入, 例 如

委 任 収款 背 帯 的 被 背 書 人, 也 III 寫 提 涼

的。

上 E 有 乙、被 預 備 提 付款 示 人 應 人或 爲 婚當 付 款 付款 人 依 人 的 本 記載 法 第三十 道 種 提 九 條 示, Ū 规 應 定, 间 承 付 兄 款 的 人為 提 示, 之。 應 但 [ii] 是向 付款 付 人 款 爲 之; 人 就 的 是 合 票 法 據 代

玔 人為提 示 時, 依代 理 的 原 魛 說, 仍能 一發生效 力。

丙、 提 示 的 方式 提 示 郁 須 由 提 示 人 间 付 款人為 票據 上承兌記載 和簽名 的 满 水, 舣 被 4 提

因, 妃, 力。

示

的

效

力。

以

執票

人岩

於法

定

的

提

示

場

所,

ilii

將

票據

提

請

水承

免

僻,

就

是因付

熬

人

的

死

Ľ,

兆

田,

T,

提

苏

(K)

期

限

提

示

的

H

期,

應

Æ:

到

期

H

削,

所以

從

發票

Ħ

起

歪

到

期

的

削

H

凡

是

一營業

JĿ,

避 或 洪 他 原 Mi 不 獲 承 113 不 诚 損 洪 提 苏 的 效

日 和 绺 業 胪 뻬 内, 都 可 以 稿 提 示 的。 到了 到 期 H 及 到 期 H 以 後, 就 不 得 再 為承 纪 的 提 示。 但 發 票

人 败 背 봙 人 婴 是 指 定 某 期 限, 爲 請 水 承 妃 的 期 服 時, 過 7 指 定 的 期 限, 指 定 人 殧 不 負 擔 保 承 处

的 責 任 114 條 項。 w 叉 發 票 人 爲 定 H 期 削 禁 II. 請 求 承 犹 的 記 載 時, 在 其 所 指 定 的 · H 期 前

所 爲 的 提 示, 批 不 發 生 效 力へ 四 條二項) 至於見 票後定期 付款 的 雅 票, 承兌 的 提 示, 凞 在 法 定

第三章 承兌

或 約 定 的 提 郊 圳 開 内 寫 Z *~* 四 條 فلسبيم 項, _ 濄 期 後 的 提 示, 都 是 不 生 效

戊、 提 苏 的 場 所 提 示 的 場 肵 膴 爲 票 摵 Ŀ 肵 記 載 的 付 款 地; 未 載 付 歉 力 的。 地 者, 则 執 票 人 應 间

付

綗 款 示, 作 人 放 的 打 幣 絶 業 所, 承 妃 任 沇 所, 居 書, 亦 肵 不 或 得 所 示, 间 在 削 地 手 爲 行 提 使 示。 岩 北 追 轨 索 票 權。 人 但 间 岩 其 付款 他 時, 場 人 所 允 爲 許 提 Æ 示 北 illi 他 付 款 的 場 人 所 拒 絶 稱 承 期。 承 允 犯 的)時, 提 濉

败

中儿

训

A

间

11.

他

場

所

縞

提

Mi

付

款

八

不

寫

水

免

的

拒

絕

常然

4

生

提

示

效

力

的

間

派 妃 的 娅 期 承 兄 的 延 期, 就 是 付 款 入 於 執 票 人 爲 承兌提 示 時, 或 因 倘 未 接 到 發 票 人

形, 的 法 通 律 知(如 如 不 票根 子 秘 尚未寄 通 辦 理, 到' 承 或 允 因 必 遭 其 拒 他 秘, 事 Thi 由, 使 不 能 轨 票 (II) 時 人 不 縞 得 承 殁, 不 對 iiii 請 11: 削 水 事 延 行 期 使 的 追 意 索 思。 權。 因 但 爲 延 遇 圳 到 以 道 種 日 情

爲 限 14 Ħi. 條 ~ o H 的 限 度, 在 立 法 例 中, 要 第 是 最 長 的 限 度, 平 通 都 是 以二 -14 小 帯 縞 服 的; 道

是 因 爲 我 國 幅 員 廣 大, 交 通 不 便, 對 於事 實 的 譋 查, 文 件 的 運 送, 都 不 是 在 <u>-</u> DЧ 小 時 內 III 以 辦 到

的, 所 以 栫 別 定 爲三 H.

第三節 承兑的方式

其 總說 騰 本 上所 承兌應在 爲 的承兑或 **循栗正** 由 付款 面以記載及簽名為之(四〇條一項)所以在 人以 票據以外的 瞢 面 表 示 淇 爲 承 免時都 不 票據的背面 能 發生 承 兌 或

的 效 力。

種 類 **承兑的方式可** 分為 --1 ĭE 式 和 ___ 略 式 兩種:

押证 承 正式 妃, 就是 m,

光

兌

的

承

付

款

人在

匯 栗

的

īE,

為承

妃

或

其

同

意

義

文

字

的

記

栊,

並

H 由 **洪簽** 名所 寫 的 承兌 ~ 14 Ö 條 項。 追種 記載 和 簽名 的位 置, 法 律 36 沒有 限 定所以 在 票據

IF. juj 的 左. 端,右 端, 或 (其他部 位 的 空白上爲之都是有 效的歪 於所 應記 敝 的 文字 或 以一 承兌」二

字, 或 祇以「兌」 字為之都可 可以的而在見票後定期付款的 随票上面 上書一二 見 字。 ij 以 鳋

生承 免的 效力。

IE 式承兑的 一簽名應由: 付款 人為之但付款人所簽的名字或所用 的印章與栗據所記載付款

第三章 承兌

拟 法

的 同, 名字, Ħ, 不 相 同 1:, 時,究 竟 如 何 字, 解 決呢? 遇到 這種 情 形 的, 承 **免的簽名**與 號, (付款人) 名, 的 姓 名, 在 形式 Ŀ, 雖

時, 慣, 兄。 然不

如

果

衡

際

這

附

個

X

都

是

付

款

人

所

通

用

例

如

爲

别

爲

本

而

有

方

法

足

以

部

依

此

朋 爲 الدرسيدي 人 依 我 國 的 那上: 會 72 就 應 認 爲 承

乙、 略式 承 妃 略 Tr 的 水 免, 就 是 付 款 人 觗 在: 票面 Ŀ 一簽名所 爲 的 承 允 ~ 124 條二 項,

規 定 的 辦 洪, 付 款 人 縱 未 稿 承 纪 的 記 載, 丽 禠 在 滙 票的 ĴĒ Mi 簽 名, 也 發 生 承 允 的 效 力。

附 帶 記 被 的 4 項 承 兄 除 簽 名 和 爲 承 兄 学 樣 的 記 載 外, 派 得 爲 其 他 事 頂 (Y) 各 種 附 帶

記 載。 *3.*5, 分 並 如 左:

肿、 承 妃 的 E 111 儿 於 見 票後 定 圳 付 款 的 滙 悪或 指 尨 應 請 求 承 纪 圳 限 的 滙 票為 承 允 時, 付

款 人 應 Æ 承 免的當時可 記 載 水 允 的 H 期 $\overline{}$ 四 條 項。 因 爲 見票後定 期 付 款 的 濉 票, 不 棑 承 免

H 就 是 到 圳 E 計 算 的 旭 點, illi EI, 執 黑 人 爲 承兌提 示 的 期 限, 法 律 Ŀ 也 有 定 限 制 的, 所 以 有 記 載

承 兒 H 圳 的 必 要; 至 於 指定 應 請 水 承兌 圳 限 的 雁 票就 是須 根 據 追種 記 載, 部 朋 執 票人 的 提 沉 有

無 過 期。 旧 承 处 人如未為承兌日期的記載時則以承兌的 法定期限或發票人 所 指定的 承 免期 限

的末日為承兌日「四三條二項」

乙, 婚 常付 歉 人 萷 ini 說 濄, 發 漂人 得 於 付 款 人 外, 記 載 人 爲 擔當 付 款 人; 加 發 票 人 未 經 指

定擔當付款人則 人的營業所, 八付款 人 亦得於承兌時指定之(四 地, 六 條。 承妃人 爲 道 種 地, 記 載 的 原 因, 不 外: 第 款

因 人, 付款 代其 付款第二付 款 住 A 所, (的營業所) 居 所或 亦 住 在 所, 地 居 不 所或 在 付款 所在 洏 地, 發 雖 漢人 在 付款地但為付款的便利計 又未在付款 另 外 指 彣 擔 村 款 雷 付 人

也

得在承兑時指定該地另一處所的人代其付款。

丙、 付 款 處 所 依 木 沙 簛 1/4 --七 條 规 定, 付 款 人 Æ 承 免時, 得在 Ŀ 記載 付 款 地 的 付 款 處

所 四 七 條。 ___ 承 妃 人 雖 徘 爲 此 項 付 款 處 所 的 記載, 但 以 在 付 款 地為 限 岩 記 載 付款 地 以 外 的 地

點以爲付款處所則爲法所不許。

第四節 承兌的效力

付款 人於為 承 兌 後, 對 於 其 所 承兌的匯票金額廳 負 於匯 票到 期 日支 付 的 責 任 四 儿 條

第二編 第三章 承兌

是原 是承 項。 Ħ 書 人 <u>入</u>, 行 發 免 使 H 因 票 票 或 獲 爲 人 付款 據 人, Æ 爲 得 也 雁 代 Ŀ 承 有 票到 理 处, 人 的 取 權 對 间 款 於 腳 期 承 利; 付款 為匯 時, 妃 也 人 不 不 人 履 委任 票的 阊 人 頂. 行其 的 接 行 承免, 使票據 權 請 収 付款 款 水 利, 支付第一 背 猌 也 處 權 就 書 的 於匯 因之 利 義 的 嵬 務, 被 的 確 票主債 ٠. 背 執 對 票人, 定, 於 書 四條及第 無 執 人, 是發 票 務 稐 承 人就 由 人 的地 九 兌 其 票人或原背書 要負 自 -1-人 對之 Ħ. 已或 位, 不 條所 損 都 得 害 北 (被背書 規避其 定 赔 負 仓 有 人 償 的 絶 _ 額 責任, 逫 入, 支 的 對 對 原 付 權 的 背 於 支 的 利 執 承 黨 付 責 書 74 Ä 責 的 妃 任。 九 執 舣 任。 被 人, 背 票 條 使 要 都

第五節 承免的撤銷

項。

允 人以 的 付款 執 前, 票人 仍 得 人 後, 變 雕 不能認為完成, 更 在 意 雁 票 思, ini 的 撤 JE. 銷 īfi, 其承 而在承兌行為未完成以 巴 依 免 法 定 ~ 四 的 八 方 武, 條 前 爲 段。 承 兒 -因 前, 的 承免人的 爲 記 承 載 兄 和 的 簽 責任還沒有成立自然可 行 名, 爲, 如 非 在 歪 未 票據交還 將 滙 栗 交湿 於 請 於 以自 求 執 承 黑

免時, 行為 效 效 名之下為撒 由 人 於 力; 的。 敝 所以 便不 所以 則不 銷 爲 承 :II: 承兌 承兌 妃 得 口 得 後, 銷 再 뗐 撤 行撤 心的。 至 雖 四人 的 銷 通 未 在 其 記 知 銷以 為承 將 載, 於撤銷的方法, 或 承 兌 都 電 滙 票交退 可以 免的 免妨害票據 話 14 通 記載 八 表示 知, 於 條 都 和簽名後 其為 不 執 如將承兌的記載和簽名塗銷或另記載撤銷的字 但 票人, 生 的 書。 通 承 流 ميب 但已 允 逋 通, 知 發現其 的 的 秫 丽 效 间 致 拒 承 **分遺時** 損 絕。 妃 執 受剂 旧 害 的 票 於 岩 通 人 承妃 **欺**時, 執票 承 或 知, 兄 須 其 是書 觗 人 他票 人或票據債 的票據業已交還 W 須 得撤 塗銷 THI 簽名 的 其記 銷 通 務 的 其 知, 載和 承 稳 人, 人 寅 的 於 免 有 前。 簽名, 執 拘 書 利 票 樣, 盆。 來 Mi 叉岩 或另 承 通 人, 都 其 **jij** 纪 知 於 人 其 承 承 以 生 允 的 承 允

第六節 不單純的承兌

腦票 不 **變**通辨 Ŀ 的 流 記 理, 載 而承認 義 肵 爲 匯票的 不 的 單 承 允。 道 純 承兑原以單 的 種承免的名目 也 就 是附條件 純 的 也就是無 很 的 多例如 承兌 的 條件 存 在。 的 部 所 承 承免, 調 处為 不 原則; Ī.... 單 純 禁止背書承兄」 但於特種 的 承 **分**就 是 情 付款 形, 法 變更到 律 人 不 變 裑 更

期 H 的 承 殓, ~ 變 更 付 款 地 的 承 妃, L___ ----超 過 票據 仓 額 的 承 兄 <u>___</u> 等等 都 是。但 是 其 中 能 勜 發 4:

承 弘 據 人 Ŀ 效 旣 E 力 表 的 觗 苏 有 願 依 ___ 果 種 部 條 承 件 允 丽 L., 臽 票 種。 據 歪 於 Ŀ 的 貨 部 任, 承 自 兌 應 以 外 依 其 的 自 附 Ē 條 件 所 承 附 妃, 的 條 則 伴 視 爲 負 責 承 兌 四 的 四 拒 絶; 條 旧

項; 逋 胩 轨 票 人 面 'nĵ 依 承 妃 的 拒 絕, 作 成 拒 絶 證 曹, 對 其 削 手 行 使 追 索 權, Mi Ħ 因 條 件

的

党

成, 對 承处 人 行 便 票 據 Ŀ 的 權 利。 楘 僅 就 部 承 妃 的 方 定 及 效 力, 分 述 於 後。

載。 於 例 據; 如 要 涯 方式 是 票金 承 兄 額 漕 付款 爲 胩 مسنب Ŧ 未 人 爲 阆, 爲 樾 m 更 付 部 娰 款 承 記, 兑 人 派 時, 丽 於 爲 應 將 H Hi. 後 H 其; 圓 所 再 欲 加 的 承 穟 補 註, 免 更 追 時, 的 種 就 記 載 應 記 載 將 事 就 承 項, 不 允 在 能 行 Ħi. 發生 百圓 爲 的 票據 當 的 盆 時, 1 思, 爲 的 當 縌 效 批 H 力。 記 的 彻 載 記

次, 縌 更 的 記 載, 應 縞 朋 確 的 記 載; 如 果 文義 Ŀ 有 含泥 不 则 的 意 義, 以 致 不 能 確 定 其 所 秘 更 的 範

園

時, 其 記 載 就 應 視 爲 無 記 載, mi 依 洪 簽 名 的 效 力, 認 爲 單 舻 的 承 免。

意 部 付 款 承 免 人 膀, 爲 無 部 須 在 承 票據 允 時, L 並 爲 應 同 經 執 意 票 的 人 記 載 的 政簽 同 意, 否 名, 則 觗 以 不 其 生 效 接受交還 力 四 的 14 票 條 據, 項 m 不 前 磐 段。 朋 異 執 議 票 爲 人同

任對 項, 票金 據, 削 手 准 以便 票的 額 **未承兑的部分不負** $\overline{}$)U 一效力 部分獲承兌後清償未獲, 就 129 胯本及其 該部 條 分對 項 部承 M. 但 其前 書, 書 在何責任! **党的效力** - $\overline{}$ ____ 儿 手 行使 八條。 illi 則 應對 承兌 追 但日後對 就承兑人方面說該承兌人祇對其所承兌的部分負支付 一索權。 就 於未 的部 執票人方面說, 分者得, 獲 於未承兌 承 分 的 要求 随票 的 部分作成! 執票 部 分亦予 部 入 獲 在 清價時, 拒絕證 承兑後, **腦票上記載其事** 普 也 韶 ihi 是當然有 明 應 之 將 事 由, 效 四 曲 並 交 的。 四 通 條三 出 义 的 知 匯 責 其 收

第二編 承兌

揻 抉

第四章 參加承兌

第 節 整 加 承 允 My 意 錢

或 付款 参加 人或 承兑是付款 承兌人受破產宣告不 人 不 爲 單 純 承 免或 供相當擔保時第三人對 付款人死亡逃 避或 其 於特定的 他原因致執票人無 擔保義務 人為 從 防 爲 承兌提 ıl: 到 期

示,

H 削 受到 追索權: 的行使而以負責付款的意思所為的附屬票據行為茲就其行為 的性質分 爲三

黑 訛 明 如 左:

權 的 情 甲、 形, 參 航須 加承免為防止到 經 執 票人 的 請 期日前追索權行使的行為 求 或 同 意, 參 加 人 就 可 爲 參 加 凡於 承 兄 濉 栗到 $\overline{}$ T.O 期 日前, 條。 ن 所謂 執票人得行使 得 行 使 追 索 追 權 索

的 情 形, 例 如 因 濉 票 企 额全部 不 獲承 兌 八二條二 項 款, 或 部不 獲 承 兄 _ 四 四 條 項,

付款 受破 人或承兑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的提示(八二條二項二款) 產的宣告 (八二條二 項三款)事 由, ini 執票人業已作成拒絕承兌證書的時候參 付款 人 (或承兌 加 承 妃

的 目 的, 就 **7**E 防 11; 此 秫 追 索權 的行使。

乙, 参加 承妃 爲 県據 行為 參 加 承 免既為負擔 票據 金額支付責任的行為, 經 参加 派分就

應 依 非 行為 所根 據 的 意 思, 負 票據 債 務 人的 責任。 因 此 也 是票據行 爲的 種。

丙、 麥 加 承 兌 為 附 劚 的 票據 行為 參加 承兑應 以 现 存 的 票據 為前提所以 是 種附屬 的 票

據 行 爲, 但性質 .Ł. 爲 稒 H 獨 行 稿, 其 效 力的 發 生 與 承 免行 爲 的 相 同。

第 節 譽 加 承 兄 人

參 加 承 兌 人, 依 法 律 的 規 定, Ħ 分 爲 預 備 付款 入, 和 預 備 付 款 人 以 外 的 人 啊 種, 分 述 如 左:

押 預 備 付款 人 執 票 人 Æ 票 據 到 期日 前得 行使 追 索 權 時, 滙 栗 Ŀ 如 E 有預 備 付 款 人 的 指

定, 就 得 請 求 該預備 付款 人 爲 参加承 兌 (五〇條 項。 依條文的 解 釋, 預備付款 人 非 耞 執 栗人

第四章 零加承 30

的 請 求, 就 無 參 加 承 妃 N 義 務。 Im 執 票人 的 請 水, 依條 文 Ŀ 的 ----得し 字看 來, 也 是 自 IH 的; 道 就 息 說,

O

執 在 到 圳 H pij 得 行 使 追 索權 陟, 或 為 這 秱 請 求, 以 死 行 使 追 索 權, 或 不 請 求, Mi 巡行 便 其 追 索

權一視其利益的所在而定。

乙, 預 備 孙 款 人 以 外 的 人 除 刑 備 付 款 人 徘 因 執 illi 77 (人 的 請 水 Mi 縞 参加 承 处, 票據 債 務 人 稱

票據 爲 被 學 的 幣 加 然 人, 債 ifii 為 粉 來 人 不 加 徘 承 犹 參 加 Ħî. 承 免 0 條二 外不 阊 項。 何 咎 人, 胍 加 承 須 經 犯 的 轨 結 黑 果, 人 同 旣 意, 可 保 亦 得 全 涯 以 票據 黑 的 借 信 務 用, 對 人 於 13 मु 的 據 债 人

權 人 和 借 粉 Λ 雙 方 剂 有 利 猛, 第三 人 旣 因 友 誼 或 經 濟 _E 的 關 係, 而 自 願 参 加 承 处, 負 實 付 款, 似 īij

不 必 紭 執 m; 人 的 同 意。 但 N 事 質 Ŀ 人 心 不 古, 難 保 票據 債 務 人 不 捐 逝 第 宣 人, 狼 狽 爲 奸, 出 Mi 处 加,

以 阖 逻 処 胩 H, Mi 結 果 113 不 付 款, 使 執 票 人蒙 到 不 测 的 損 害法 律 爲 保 讉 酐, 所以不 得不 Ŧ 執票人

以同意之權。

第三節 參加承兒的方式

炒 加 承免是和承兑 二樣應 在 一匯票的 JE: 面爲 記載 和簽名所以 以 在 濉 票的 背 īhj 都單, 或 騰 本 胼

爲 的 參加 承 妃, 都 是 無 效 的。 歪 於 參 加 承兌 的 記 娰 事 項, 計有 `|F 刻 三款: 第 , مـــ 譽 加 承 兄 的 意 旨; 第二,

被 夑 加 V 炉 名; 第三, 參 加 承 夗 的 鋲 月 H ~ Ħi. 條 -----項。 如 參 加 人 未 記 載 被 烾 加 人 者, 视 爲 爲 發

票人 麥 加 承 纶 $\overline{}$ Ъî. 條二 項, 如 參 加 人 爲 預 備 付 款 人 時, 則 以 指 定 預 備 付 款 人 的 人 爲 被 容 加

人 Ħ. 條三 Ħį.

此 知 所 被 生 怒 怒 加 的 加 拥 承 人 害, 允 ~~~~~~ 應 Ħ. 人 加 果 偨 未 变 項。 被 \smile 鐅 任: 如 果 加 參 人 加 的 委託 條二 承 妃 項。 人 丽 .总 爲 於 參 加 爲 承处 道 種 膊, 通 知, 應 或 於 延 坐 加 進 通 後, 知時, 急 速 將 對 於 其 被 麥 叄 加 加 事 人 由

人

通

第四 節 譽 加 承 兄 的 效力

負

賠

價

的

責

_

Ħī.

學 加 承妃 的 效 力, 可 就 ----A 方 ihi 說 崩
之
:

甲 對 於參 加 承 兄 人 的 效 力 麥 加 承兌 人依其參加 承兑的行為對於執票人及被參加 人以

第四章 參加承兌

所 有 的 背書 入, 人不 都 典 其被參加 八負同 的 責任; 但對 被 参加 人的 削 手, 則不 負任 何義務又若付

付 第 九 -四 條 所定 仓 额 的 責 住 $\overline{}$ Ħ. 174 條。

歉

人

和

擔告

付款

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

七

條

所

定

的

期

限内

爲

付款

時,

参加

承

允

人應

負

支

償

務

後

乙、對 於 執 票 入 的 效 力 執 票 人 於 允許 鉴 加 人為 參 加 承 兑後, 不得 於到 期 H 前, 向票據

人 行 使追 索權 H. 條 項; 因 爲 參 加 承 兌 的 目 的 原 在 防 JŁ: 執 票 人 於 匯 票到 期 H 削 行 他 追

索 權。

務 追 免 外, 除 索, 如由 爲 **Æ** 丙、 避 M 坐 免票 參加 票 於 到 被 人緣 據 期 參 到 H 加 清價 期 前, 人 H 及 受 额, 後 執 時, 其 的 票 (R 削 麻煩 人 不免受參加 事 的 的 起 追 效 見所 索, 力 但 承兌 以 被 -----本法 H 炒 票據到 人 加 仍許他 的 人 迫 及其 期, 索, 們於 如 除 削 參 非 手, 付款 加 参加 固 人 然 人為 人或 不爲付款 因 參 擔當 加 参加 人 時亦 項, 承 付款 爲 免 參 須 向 人 加 履行 執票 受執 承兌 票 支 後, 人 支 人 付 可 付 以 的 義

第

儿

+

四

偨

所

定

的

企

ifii

請求該

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拒

絕體

書へ

五三條二

以便

對

其

自

的

削

手

行

使

追

索權。

第五章 保證

第一節 保證的意義

票據的保證是以擔保他人的票據債務為目的依票據形式所為的票據行為茲就其性質分

為四點說明於后

甲保 虢 是以擔保 他人的票據債務為 目 的 的行為 票據 債 務如同普通債務! 可 以由 第三人

為婚保: 就 म् 依保證的 的 (五五條一項) 這就是說已有保證 效力由該保證人代負履行債務 的責任 人保證 的 $\overline{}$ 參照民七三九條) **票據票據債務人一** 保證制 旦不 履行其 度為 匯票和 債務時,

本票共有的制 度至 於支票因其付款人必須為銀行或其他銀錢業組織的關係對於付款人已有

可靠的擔保所以毋須再爲保證。

第三編 第五章 保証

法

乙, 保 證是 依票據 形 沈 所 爲 的 行 爲 保證 的成 IL, 必須 票據 的形 九, 確 有 黑 據債 務 的 存 在, Ħſ

供 捹 保為 《條件所以 票據 的 形 沈 加 有 欠 缺 時, 其保 訛 亦 爲 抓 效。 岩 票據 的 形 式 JE. 無 欠 觖, ifii 囚 Ē

票據 行 爲 質質 <u>_l:</u> 有 脏 欠 缺, 致被 保 形 人 的 債 務為 無 效, 保 訛 人 1/5 不 因 Mi 死 責 (参照五 八條二 項。

式行為保 丙保 形 證是票據 非 田 保 行 部 Y 稿 在 票據 保 部 是 上或 就 其 他 膽 人 本 所 Ŀ 負 爲 擔 保 的 票據 訛 的 債 記 載 務 和 的 簽名, 内 容, 不得成立。 m 以 擔 保 所以 爲 E 如果 的 所 保證 爲 的 要 人

另以 # 他 書 Mi 爲 之, 就 觗 能 成立 普 通 債 務 的 保證, 不 能發 生票據 保 部 的 效 力。

保

部

是

Y

.獨

行

爲

票據

保

部

是單

獨

行

爲,

mi

非

保

說

人與

票據

特定

債權

人間

所爲

的

契約,

票據 保證人對於票據債權人雖與主 債務人負同 一責任但不能因此就 說保證 是 種契約。

第二節 保證的當事人

票據保證的當事人有保證人和被保證人兩方面茲分述如左

甲、 保 韶 人 票據 的 保證, 不 問何人均得爲之但票據債 務 入 則 應除外因爲票據 保 韶 的 目 的,

原 的 貴 在 任, 提高票據的信用, 都 是 連 帶 性 質 票 的, 據債 倘 再 務 許 入 爲 已在票據上簽名對 保 融, 對 於票據 的 信 於票據不 用, 毫 無 坿 進, 垿 已負 保 部 有貴任, 的 功 用, 等 ini 於 II. 各 亣 簽 文 名 五 人 間 正

條二 項。 ご至 於同 被 保 韶 入, 同 時 得 由 二人以 Ŀ 保 形 Z **H**. 九 條。

可 機債 能 以 再 的。 爲 務 乙, 總之凡 人。 被 被 保 保 歌 學 證 是在 說 人, 人 法 上, 票據 徘 被 保 保 戳 L 雕 上簽名的 形 旣 然 人 是 没 亦 搚 有 稱 保 人都 票據 規 ___ 定, 主 H 但 債 借 以 務 依 務 深據 爲 人, 入 履 被 保 行 債 而 訊 票 粉 保 人 人 據 證 的。 都 債 人 IJ 则 務 爲 稱 的 被 行 ___ 保證 從 爲, 債 所 人 務 以 的 被保 人。 原 M. 則 至 <u></u>
入 說, 於 也應 保 定 證 認 須 人 爲是 能 是 栗 不

第三節 保證的方式

以 發票 保 M 票據 的 的 年 意 的 保 旨; 月 第二, 證, H 爲 須 被 在 保 保證 黑 形 的 據或其際本 年 人 月 (K) Ħ 妙!: 名; $\overline{}$ 第三保證 上為 Fi. 六條二 保證的記 项。 的 年 被 月 祓, 保 316 13 部 山 Ħî. 保證 人 六條 的 人簽名。 姓 名 項。 未 保證的 記 載時, 保 訛 記 儿 未 桃 E 載 承 # 明 处 年 Ą 的 有 月 票 H : 者, 據, 第

票

視 為 為承 免 人 保 證, 未 **小經承兌的**? 視 為為 **%**發票人 /保證, 但 若 可 以推 知爲何人保 證 時, 則 應 以 可 推

知

的 人 為被保證 人(五 七條。

而

在謄本上所

爲

的保

原本上所為

有同

的

效力

(五六條一

項及一一

五

上條三

至 一於保證 記 載 和簽名的 (證與在) 部位法律· Ŀ 的, 一未有 明文規定所以, 在票據的 Œ 面 或 背面, 都 是可以的。 項。

可的 (六〇條。 保 證在 原 則 上固 不過在就票據金額的 應保證票據債務的全部但 部分為保證時應於票據上載明 祇就票據 金額的 部分為保 其所保証 證, 證 也是法 金 額 律所 的 部 許 分

保證 或數額未爲保證 的記載時則不生票據上一 一部分金額的記載時視爲爲票據金額的全部保證於票據以外爲 部分保證的效力。 一部分金額

第四 節 保證 的 效力

甲、保 保證 證 的 人的 效力, 責任 可 就 保 保證 證 人所負擔 人一經在票據上或其謄本上為保證的記載和簽名對 的責任及其為清 償 時 所 取 得 的 權 利 兩 方 面 說

於其所知

保證

明

之

任。成 行使 該承 的票據債務, |位債務人而負擔保支付之責執票人如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要的 拒 其權 免 絕證 人同 害 利; 就和其 被 為 爲 第 條件; 保證 被保證 位 叉 人如曾以特約免除作 一債務 如 被 6人而負支付5 保證 人負 人 同 爲 的責任(五 的責任: 部 分承兌 成拒 絕證 如果是背書人的保證人也 八條一 的 書時對 承兌 項。 人 時, 於 J 所以 保 保 證 證 人追 如果是承兌 人 7手續時費7 也 索權 弒 就 負 該 的, 和 於保 該背 人的 行 部 使, 保證 分 也 證 書 人也不 金 無 人 八, 就 須以: 同 額 的 爲 責 作 得 和 第

保證 保證人 人的債務除因票據方式欠缺 項。 和 被保 證 人對於票據債務旣 m 無效 負 外, 同 其 他 的責任依否 切 無 效 票據行為 或 撤 銷 的 獨 原 因, 立 的 都 是不 原 則, 得主 保證 張 人 對 的 於 五. 被

的責任 但 如 保證 此, 被 参照 保證 人 旣 九三 興 人的 被 債 餱 保證人處 務 縱 項。

於同

的

地

位,

所以

他

和該

被

(保證人)

及其他票據債務人負

有

連

帶

第五章

保證

爲

無效除

其無

· 效係因

黨

據

的

方式欠缺

外,

保

證

人仍

須

負

擔

票

據

上

的

又如二人以上

爲

保

證

時,

各

保證人間·

也應

連

一帶負責

五

九

條。

不

二八

飘 捩

責任 **元**. 八條二 項。

乙、保 ill? 人的 權利 保證 人對於票據 債權 人為 清償 後對 於 (被保證 人及其前 手,就 囚 Z 収 得

票據 Ŀ (K) 權 케 六 條。 保 證 人 的 權 利, 在 法 律 Ŀ 也 和 其 他 票據 償 權 A 的 權 刹, 同 樣 受 特 别 保

誰 的, 保證 人 不 쌹 因 其清 俏 丽 収 得 票 據 Ŀ 的 權 利, 行 使 洪 追 索 權, 36 Ħ, 非 權 利 的 収 得, 也 是 有 獨 江

性 的; 因 此 被 保 證 人 對 於 原 **、執票人及** 被 保 部 人 的 削 手 剉 於 被 保 淤 人間 的 抗 辩 事 由, 對 於 保 靗 人

權 利 的 行 便, 初 是不 徘 對 抗 的。 但 保 歌 人 權 利 的 取 得, 亦 以 取得 票據爲條件。 至在 共同 保

形

的

情

形,

保 歌 人中 的 人為 清 價 illi 収 得 票據 時, 其 (他共 同 保 禠 人 也 因之死 責。

第 Ħ: 節 際保證

隱 保證就 是不 把保證: 的意旨載 朋 於票據 的保證。 這種保證, 方 M Ti] 以 提 高票 據 的 信 用, 同

時 又 可 掩 飾 被 保 韶 人信 用 薄 易 的 觖 淵。 所 以 就 被保 部 人 方 III 說, 當 然 以 不 用 保 甜 的 方 定 ini 逩 保

證 的 目 的 爲 根 有 利益。 道 種 保 激, 普 通 以 保 靗 以 外 的 県族 行 爲 īfii 能 間 接 達 到 保 證 E 的 的 力 独 潙

之。例 如丙 **购**對 甲的債務爲擔保時不直接由 丙在 甲發行的票據爲保證而 由丙發行票據, 指 定 甲

溪受款人 丙爲付款 人而 再 曲 再 甲 為背 申 丙 書柳 為承兌像這 讓於乙或 種 的 申 方 柙. 發票, 法, 雖 以發票背書承兌爲名卻都 而以丙爲受款人再 由丙 轉讓於乙或 可以 達 到 由甲 保證 ·發票以 的 E 的。

此外亦 可 以參 加 承 兄 的行為, 邌 到 同 樣 的 E 的。 但這 種保證人 Æ 票據的 外表 人上既為 發票人背害

人或承兑人自然 觗 燫 依 照 關 於發票背書 或 承 免所 定 的 責任負 **擠票據上的義務** 丽 不 得 主 張 北

爲保證人了。

駅 攗 湛

到期日

銷 Mi 到 期 H 的 種 類

Ħ, 到 應為無效又凡指定分期付款的隨票應為無效(六二條二 期日指定的方法在法 律 Ŀ 胍 有四種 (六二條一項) 凡 頂。 是不 依 茲將定到 這 四 種 期日 方 决 所 的 四 指定 種 方 的 独,

到

分述 如 左:

期

甲定日付款 定日付款的意義即發票人在發票時指定一 定的日期為票據金額的支付。

乙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和定日付款的到期日都是確定的 H 期。不 過發

票日 後定期付款是以發票日為起點, 而依指定的期間, 計算 其 到 期 FI 的。

見票即付的到期日就是執票人爲付款提示的日期(六三條一項)

丙見票即付

以提示日為 算爲之這種定期: 則以發票日為 丁見票後定期付款 到 起點, 期日計 的方法, 則以 算 和 的 見栗即 起點。 提示 這種到期日的確定是以執票人的提示日為起點而依指定的: 而其與 日為起點而 付的 方法,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雞同 計算其各自 依提示而 的 定但 的方法雖同 到 初期日。 ----則以 依指 提示 日為到 定的 期間 期 計 Ħ, 算, 期 但 則祇 計

第二節 到期日的計算

制論 民 應 法 爲 條二項)定日付款的票據, **向就是其** ()的行為一 第一 (一)通 百二十二條的 則 律 他三 應 依本法第十八 種定期計算的 Æ 其營業 規定而 旣 日 以其 條的 營業 在票據上 方法。 時間 次日代之至於法定或約定 規定執票人爲行使或保全票據 配 內為之要是票據 載 確定的 H 期自然不會發生計算的問 的 到 期日 期 間 的始日並不知 為法 上的權利對 定 的 休 第入(於票 息 題, 日 據關 現在 時, 民 就 所要 常依 係 人

二)發票 日後定期 付款的 期間計算 方法 這種期間計算的方法可分為三種 (六五條

第六章

到期日

黑

分述 如左:

甲發票日後 後 個 月 成數個 月為 期 的 票據 道 種 票據 的 到 期日, 就 是 在 膲 付款 的 月 H 和

該

天; 相 當 時,

2.

)發票日

後

----A

個

月

43

败

蚁

個

月

华

爲

期 的

票

攗

道

種

票據

的 到

期

Ħ, 就

是

計

算

個

Ħ

或

數

日 期 相當的 無 H 期 川 以 該 月 的 末 H 爲 到 期 日。

個 月的全月後, 址 加 --Ŧi. E 計 算所得 的 期 間 的 末 日。

丙、以 月 初月中 或 J.J 底 爲 到 期 H 的 票據 道種 票據 的 到 期 日, 就 是該月的一 日十五, 日或 末

日。

(三)見票即付的 期間 計算方法 見票即付的票據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六三條一項,

但

其提示應依第四 十二條所定 的期限為之(六三條三項)所以我們對於到 期 Ħ 的 確 定, 應 依 左

列 方法 爲之。

到 期日, 甲、 不 依 法定 得在六個 的 提 示期限 月 期限以 ini 確 外。 定 的 到 期日 法定的提示期限爲自 發票日起六個 月所以,

道

稒

乙依 約定 的 提示期限 而確定的 到 期 目 發票 人可 以 崻 約 將法 定 的 提 示 期 限 縮 知 或 延 長

之,在 這種 情 形, 洪到 期日也 就不 得 超 過所約定縮 短或延長 的期 限。

四 見票後定 期 付 款 的 期 閒 計 算方法 見票後定期付款 期間 的 到期日與日 發票日後 定 期

付款 的 到 圳 日計 算 方法, 完全 相 同現 在 觗 就 11; 起點的確定, 說 IJJ 如

押 承 免日 或 扔 絕派 妃 歌 書 11: 成 E 水 纪 既然是見票的證據所以 左: 此種所定期限的 計

算,

腌

以承 夗 H 爲 旭 淵; 但 經 付 款 人 担 絕 承 纪 政 無 從 爲 派 允 的 提示時, 則 其 見票或無從提 示 的 有 效 翖

據, 妣 是 拒 絕證 書, 所 以 應 依 作 成 抓 絕 承 妃 形 書 H 爲 計 算 的 **起點。**

乙、法 定或 約定承 兌 提 沉 期 限 的 末 日 如 票據 Ŀ 無 承 纪 日 的 記 赦又 無 拒 絕 承 兄 流 書

時,

就

應 以 第四 1 條所 定 的 法 定 或 約 定 的 承 妃 提 涼 期 限 的 末 Ħ, 爲 #I 算 的 旭 點。

丙、 指 定承 示期 限 的 末 E 如 票據 Ŀ 無承 兒 日 的 能 載 叉 無 拒 絕 承 兑 證 書, 但 有 發 票人

或背 **曹人承兑期限的指定時(参照四一條一** 項, 就應依 上述的原 則而以該期限 的末 日為計

算的 起點。

第二編 第六章 到期日

票 捩 法

第七章 付款

第一 節 付款的提示

款必以提示票據為憑這種提示叫做 (一) 意義 票據的流通甚廣而票據債權人(執票人 「付款的提示」。 ()和票據債務人常不相識所以請求付

(二)要件 付款提示的要件有左列五種

甲提示人必須為執票人 為付款提示的提示人必須是合法取得票據的執票人因為不合

法的取得人既不能享受票據上的權利自然不能為有效的提示(參照一一條三四條)法 律上 所

稱 不是票據的所有權人而爲質權背書的質權人或委任取款背書的受任人都可以爲付款的提示。 的 執票人都是指合法取得票據的執票人而言所以凡是合法取得票據的執票人其自己縱然

提示但票據上載有擔當付款人時付款的提示就應向該擔當付款人爲之(六六條二 商店經理所為的提示和向店主所為的有同等的效力。 為提示時並不一定要向被提示本人人為之就是向其代理人為之也無害於提示的效力所以向 示而仍向付款 種情形就毋須再向付款人或承兌人為提示了反之要是執票人不向該記載的擔當付款 人對於票據金 乙被提示 人或承兑人為之時其提示就算不合法而被提示人就可提出抗辯的不過執 | 額都直接負有到 人通常應為付款 期支付的絕對義務所以 人或承兌人 因爲付款人或承兌人都是票據上 為達到 付款的 目的, 應 向 這 的 種 第 項, 債 人為提 位 務 富仗 債務 在這 人 爲

從為提示時就, 提交被提示人查閱纔能生效要是被提示人不在應為提示的場所又無代理人或因其他 丙、 提示必須將票據實際提交查閱 應作 成 拒絕證書以便行使其追 執票人爲付款的提示時必須將其所持有的票據實際 索權。 原 因, 無

丁、提 示必 須在! 提示 的期限內為之 提示期限的確定因票據到期日確定方法的不同而 卫

左列兩種方法爲之

第二編 第七章 付款

示的 · 時候就應在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之 (六六條一項) 到期日及其後二日如有為法定, (1)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及見票後定期付款的票據 對於這種票據執票人爲聪 的

休息日時則得於其次的營業日為之。

或約 定的期限內爲之〈六三條二項〉 (2)見票卽付的票據 對於這種票據執票人的付款提示就應在第四十二條所定的法 定

款處所沒有付款地的記載時就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的辦法定之(參照本編 節) 有付款 戊提示必須在提示的處所爲之 地 丽 無付款處所的記載時則應依第十七條所定的辦法定之〈參照本 提示的處所在原則上應為票據上所記載的付款 書 第一章第 地 第 的 村

在地了。 第二章第二節),不過票據上有擔當付款人的記載時其提示的處所就應該在擔當付款 了自愿

六條三項) 所以執票人對於付款的提示得自由選擇或向票據上所記載的處所或向票據交換 執票人為交換票據而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時與向付款人所為的提示有同一的效力(六

肵 爲之。

(三)提示的效 力 付款! 提示的效 %力就是使¹ 付款 人或承兌人履 行支付的 義 務。 但 如 執 票人

怠於提示或不依 法 定的 條件 而 為 提 示對 於各種 債 務 人就 有 左列 各 種的

甲、對 於第一位 債務 人 付款的提示並不是執票 人對於 第一 位 債務 人 結 保全票據權利 果: 的

款人 八的權 利都不因之喪失不過各該債務人對於執票人不負遲延責任罷了。 件所以就是不為

付款的

提示對於第一位債務人(付款

人和

承兌人)及其保證

人以及

擔

付

如執

乙、 對 於第二位債務人 付款的提示為執票人對第二位債務人保全票據權利的條件。

票人 不於提 示 的期限及處所為合法的 提示時對於其前手就 喪失其追索權因爲執 一票人 的 合法

提示, 示致 使第 位債 務人到 務, 期付款, 東要是 **旅第二位** 情務人. 、的責任: 就可因之消 滅 如果 執票人不 爲 合 法 的 提

損失, 票據 īm 使 無 上 過 的 失 債 的 第二位 不 能 如 債務 期 結 人反受其不 再使第二位 利 的 結果 債務 嗎? 6人負責不 所以 執 票 入 就 合法 變成有 的 提 過失的 示, 不 特為 執 票 入 執 票人 不受

的 利 益, 同 時 也 爲第二位 債 務 人 的 利益。 所以因不合法提示所生一 切 不 利益 的 結 果, 都 應 由 執

第七章

人自己 負 青。

票

抽

进

第二節

付 款 的 時 期

付 款 的 胩 付, 期, 就 然執票人 在 執 票 人 依 法 提 示 黑 據 的 時 俠。 書, 債 務 人 因 執 票 人爲 付 款 的 提 示, 就 應 卽 陆 爲

票 定, 也 就 是提 苏 H 圳 的 確 定。 现 Æ Df 要討 要水 作成 論 的, 就 絕證 是 付款時 圳 於前 的 艇 手行 更, 這種 使追 索權。 艇 更不 所 以付 外 兩 款時 種 方 武: 期 的 確

據

企

初

的

支

不

就

得

担

對

是 付款 (K) 提 前, 第二, 是 付款 心的延期」 蒸 分 泚 如 左:

申、 付 款 的 提 前 付 款 的 提 前, 就 是債務 人在票據到 期 日以 前, 向執 票人為票據 金額 的 支付。

依 票據 的 性質 和 作 川說, 債 務 人的 付 款不 臕 Æ 到 期 日 削 爲 之, m 執 票人 付款 的請 求, 也 不 得 在 到

期 H 削 爲之; 因 為票 據 在 沭 到 期 [=] 削, 應 作 爲 信 用 流 通 的 I 具, 丽 各當事 人 根 據黑據所發 生 的

要是 權 裁 轨 票人接受支付時 係, 期 遺 種 艬 付 行 款, 消 對於該 滅。 所 執 到 票人常然發生 期 H Ħij 的 付 款, 效 執 力但對於其他票據當事 票 人 可 以 拒 絕 伽 受(六九條 人的 椛 理。 利

利

務

[6]

應

3

到

日,

以

為票據 茂 彻 沙, 務 寫 捌 合法 金額 係應 的請 的支付其後發現該執 H 付款 **水付款時該付款** 人自 **負其責(六九條二** 人就 票人不是合法 不得以業已付款 項。例 取得票據 如付款人既得 爲 理 的 山, 人, Mi 剉 其正 抗 執票人的尤諸而 洪請 的 冰。 借 權 人, 叉已 於到 収 期日 得 除權 削

付款, 期, 至 乙、付 3 請 水轨 不 得超 款的 、票人與 延 濄 宣月, 圳 以 並 相 這 須得 常 種 的 延 期祇 到 猾 豫 執 是付 黑人 期 丽, 款 的 再為 人對 同 付款, 歆 於 纔 行 執票 這 和 六七 期 人 在 圃, 又称 條。 到 期 爲 H 肵 ____ 恩 爲 心思 耳。 的 付 こ本法 激提 示, 规定 囚 時不便 遺 种 姃

界三節 執票人資格的審査

票人是否本人以及背書簽名的真 的 示 資 的 入, 票據 格以及票據 有無 金額 (執票人) \(\)的支付, Ŀ 的資 的背書簽名祇須形式 原 格不 應向合法 得不 **偽付款人不負認定之責(六八條二項前** 加 取得票據的執票人為之纔能生 以審查但付款人的 上並無瑕疵付款人的付款就算合法)此種審查 效所以付款人對於爲付款提; 就票據的形式為之至 殿) 道就是 有效, 嗣 後 說,執 就 便發 於執

第二編 第七章 付款

覺執票人 **欺或重大過失時其付款的責任仍不能因而** 意 並非合法取得票據的人或票據上的背書簽名出於偽造付款人亦可不負其責。 匯票背 書的連續 如背書不連 續 而仍為付款時付款人應自負其責。 免除 (六八條二項但書。 六八條 叉付款 但 人於付 項。 一若付

依其比價好 款時應注 價折合付款地所通用的貨幣支付之至 第 問 是金錢但市 地 款人有詐 與 題而與執票人發生爭執法律為避免此種糾紛計因不得不加以明文規定依本法第七十二條 項規定票據上所記載的貨幣如不為付款地所通用時除有特約外付款人得依付款日 付款 折合他 付款的標的物 第 地 的 四節 面通用的貨幣常因時因地而不同付款人於付款時自不免因付款所用貨幣的 名 稱 種 雖 通用 付款的標的物及效力 同 貨幣而為支付(参照民二〇一 m 價 前面說過票據債權旣祇限於金錢債權所以付款的標的物也 値 各異時 於所記載的貨幣於付款時已失去其通用效力時, 則推定其爲付款地的 條)又若票據上 貨幣換句 話 說,在 所記 **心載的貨幣** 此 種 情 形, 付款人 自 在 的市 定須 亦應 種 類

得以付款地 的貨幣支付之(七二條二項。

條)所以第一位債務人爲付款時不特其自己因之免責就是其他一 免責不過付款人於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據上記載「收訖」 (二)付款的效力 條一項)以免日後 票據債務因付款的履行而消滅這是淸償的一般效力(參照民三〇九 為善意第三人取得而發生種 種 糾紛。 字樣簽名為證並 切的票據債務 人都因之而 交

出

據

得一 規定, 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七一條二項)執票人於受領一 對於未獲付款的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以便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七〇條二項。 部 其 **双**如 目的 分付款後祇得對於未獲付款的部分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又付款人為一 付款 無非是想在執票人不受損害的限度內減輕各票據債務人的責任因為 人為一部分的付款時票據債權 人也不得加以拒絕(七〇條一項)法 部 分 執票 律所 部 分付款後, 的 7付款時, 以 人 在 這

務 入, 不得因其怠於提 金額提存 的效力 示 而免責已如 執票人不在付款提示的期限內, 前述但為免除其自己的責任計得將票據金額, 為付款的提示 時票據的第一 提存於付款 位債

提存 地的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的公共會所(七三條一項前段)這種提存就有免除 人債務 的效力(七三條三項) 而其提存 的費用並應由執票人負擔(七三條一項末段)

900 A

第八章 参加付款

第一節 参加付款的意義

額的意思茲就其性質分為三點說明如左

参加

付款,

就是在票據經拒絕付

款時為防止追索權的行使為特定票據債務人支付票據金

卯, **参加付款為隨票及本票共有的制度** 凡是匯票及本票的執票人因票據的未獲承兌或

第 位債務人到期不為付款作成拒絕證書而得行便其追索權的時候, 其他票據 債務 人或 第三

人 都 可以 间 該執票人為 参加付款支票則因須 以銀錢業者爲付 款 入, 所以不可 適 用 道 榧 麥 加 付 款

的制度。

乙叁加付款公 爲 防 止追索權行 使的 行為 參加 付款的 I 的, 在防 ıĿ 轨 票人 追 索權 的行 使所

第二編 第七章 付款

捩 法

三四

以 除 時, 就 作 就 消 不 成 得 極 担 **為之但** 絕 對 方 之爲 形 M 書 說, 者, 容 如 加 就 執 票 應 付 人 在 款 息於為: 爲 的 行 付 款 爲; 付款或 就 的 提 秸 示 極 承 後 方 兌 爲 丽 之, 的 說, 練 提 參 宗或因: 算 加 付 有 效。 款, 祭 應 其 他 在 加 付 事 條。 依 由 款, 法 固 作 iffi 喪失其 應 成 於 抵 執 絕 票人 對 部 削 曹 得 事 後 行 的 爲 之, 迫 使 索權 其 迫 死 缩

以 其 效 丙、 力 參 不 加 能消 付款 滅票 不 是 據 消 Ŀ 滅 票據 的 權 利, 權 不 利 過將票據上的權 的 行 爲 因 爲 參 利, 加 由執票人移 付 款 的 目 的, 膊 祇 於 在 參加 防 ıĿ 付款 追 索權 人能了 的 行 使, 怒 师

服八 條 項。

權

的

時

槉

歪

遲

不

得

逾

拒

絕

訛

書

作

成

圳

队

之末

H

七

四

節 參加 // 付款人

六十六條及第六十 加 付 票據 款 人, Ŀ ini 的 參 H. 加 執 承兌 票 L 條所 人 人或 也 定 有 預備 的 间 期 训 行款人 爲 限 内 整 付 加 款時, 付款 因其參加 票據 提 示 承兄 的 Ŀ 義務。 有 參 的行為或 所 加 承 以 妃 在 票 付 人 時, 款 據 Ŀ 轨 人 票 或 的記載當然 人 擠 雷付 就 應 款 间 憨 都 人, 整 ग 不 加 以 於 承 第 爲

權 部 條 免 的 機 利。 書。 人 項。 捌, 的 反 寫 之, 機 付 爲 執票 如 刷, 款 担 絕 麥 的 **1**E 人 加 提 參 扼 加 如 絕 承 示, 無 付 部 妃 不 款 參加 间 書 人 或 參 的 Ŀ, 加 预 承兌 記 爲 承兌 備 祓 扳 入而 時, 絕 付 款 則 人 參 有預備 或 其 加 人不 對 預 付 款 於 備 於 付款人時, 付 被 付 的 款 參 款 記 加 載 提 人 承 爲 示 付 七 其 允 時 六 提 人 款 爲 、條二項, ∭ 淸 的 示 提 指 償 就 定 應 示, 者, 預 或 執 _ 向 以 票 該預備 備 不 請 便 人 付 應 款 求 證 付款 作 朋 請 人 的 成 其 求 人 提 作 人為之 拒 及 絕 成 示, 其 付 而 拒 後 款 保 絕 七六 手, 證 全 付 啷 其 쐈 審

失追索權(七六條三項)

譽 加 付 除. 款 ſ 人 终 加 -13 承 Ħ. 妃 偨 人 或 Ą, 頂 備 叉, 付 款 票人 人 得 為 如 担 垄 絕 加 參 付 加 款 人外, 付 款 時, 非 對 他 於 崩 票 被 參 據 加 全 人 無 及 刷 #: 係 後 的 手, 第 蠳 失 人, 其 亦 得 追 索 爲

權(七五條二項)

項。 加 付 款, 例 請 既 爲 如 n 押 愁 使 Ż 加 最 三人 付款 X 製人 同 者 胩 有 誧 免除票據 數 爲 人 冬 肺, 加 洪 責任, 付 能 款, 死 胼 押 除 以 為 报 申 發 X 有優先 三人 數 的 冬 債 参加 加 務 付 的 之權。 款, 參加 Z 一為背 參加 入, 有 書 優 人 先 如 人 故意 参加 参加 付款; 之權 違反 道 爲 一發票人 種 七 原 七 則 條 mi 鐅

第二編 第八章 譽加付數

票 攗 挟

松 爲 加 麥 付 加 付款時, 款 人 有 數 對 於 人 嵵, 因 之未 應以 受被 能免除債務的 參加 人 委託 人喪失追索權 的 人 或 預 備 付 七七 款 人 條二 爲 参加 項。 付款 能 免除最 人 七七七 * 條三 數 债 務的 項。

第三 節 麥 加 付款 的 條件

時,

参加

付款

叄

加

人

Hil

執

票

人應

履

行

左

列

Ħ.

個

條

件:

甲、 恐 加 付 款 應 掮 定被 參 加 人 参加 付款 人 爲 叄 加 付 款時應指定 人為 被 參加 人; 如 山 松

定預 伽 付款 人的 人 爲 被參加 付款 人 -13 九 條二 項; 如 旣 無 冬 加 承 妃 人或 預 備 付 款 入, Mi 票據

加

承

兄

人為

参加

付款

時,

即

以

被

※参加

承

妃

人為被

參加

付款

人;

th

預

備

付款

人爲

参加

付

款

時。

以

指

上又 未記 极 被 參加 付款 人時, 则 빓 發黑人 為 被 参加 付 款 人。 七 九條 項。

乙、參 加 付款 應 記 載 於 担 絕 證 書 参 加 付 款, 應 於 担 絕 付 款 M. 書 内 記 一載之(七 儿 條 项。

笾 就 是 丙、 說, 票 據 鄉 鐅 加 付 款 時, 洪已 作 成 拒 絶 付 款 部 書 者, 應 於 該 部 膏 内 記 朋 坐 加 付 款 的 料 質。

參加 付 款 爊 通 知 被 参加 人 譽 加 承 妃 人 和 預 備 付款 人以 外的 人如 未 受被 参 加 人 的 委

ile mî 必 加 **加付款時應** 於 參加 付款 後將 其 参加 付款 的 事 由, 念 速 通 知 被 参加 人人如 麥 加 付 款 人 於

爲 通 知 時, 對 於 因 此 验 生 的 損 害應 負 賠 償 Z 責 $\overline{}$ 七 九 條 四 項。

T, 麥 加 付 款 應 稿 全部 付 款 部 分 的 參加 付 款, 不 能 遂 防 JE: 追 索 權 行 便 的 E 的, 所 以 參 加

付款, 應 殧 被 參 加 人 所 應 支 付 金 額 的 全 部 爲 Z _ 七 八 條。 但 於 部 分 承 妃 或 部 分 付 款 後, 就

其 餘 初 的 部 分 移 來 加 付 款 時, 则 不 能 视 爲 部 分 的 叄 加 付 款, 丽 否 認 北 效 力。

戊、 執 票 人應 交 付 票 據 收 款 清 翼 及 担 絕 歌 書 執 票 人 於 祭 加 人 爲 參 加 付款 後, 應 將 黑 城 及

Ħ 收 義 款 闹 務, 對 單, 於 交 參 付 加 於 付款 參 加 人應負 付 歉 人, 損 11: 害 有 腑 担 價 絕 之背 證 書 (八〇條二項。 時, 應 倂 交 付之 八八八 O 條 項)執票人

. 如

瀢

反

Ŀ.

第四節 参加付款的效力

参加付款的效力約有左列三種

甲、對 於 執 **票人** 的 效 力 礼 票 人 旣 因 参加 《付款得》 到 票據 金 额 的 支 付, 則其 宗據 Ŀ 的 權 利,

第二編 第八章 參加付款

當

票

摅

然因之消滅。

乙, 剉 於 债 務 人 的 效 力 叄 加 付 款 及 於票 據 債 務 人 的 效 力, 囟 各 債 務 人 地 位 的 不 同 im 有 所

差異。 例 如 承 妃 人 原 為 票 據 的 第 位 儧 務 人, 負 有 付 款 的 義 務 而 並 未 履 行, 放 训 責 任 依 然 荐 在。 被

據 參 Ŀ. 加 的 付 貲 漱 任。 人 至 雖 於 由 被 怒 **参**加 加 付 付 款 款 人 代 人 負 的 前 浦 事 償 之 及 責, 後 手, 411 則 對 被 此 參 因 加 凊 付 償 款 Mi 人 取 得 如 票 自 據 爲 淸 的 償, 新 執 對 票 於 入, 削 者 卻 173 115 應 Ħ 負 行 使 票

追 索 權, 對 於 後 老 则 否, 放 譽 加 付 款 人 於 清 價 後, 對 於 他 們 亦 亭. 有 或 不 事 有 此 闹 樣的 權 利 八

條)

丙、 對 於 麥 加 付 款 人 的 效 力 譽 加 付 款人, 因 其 參 加 付 款 的 行 爲, 對 於承兌 人被 參 洲 付 款 人

及 其 削 手, 取 得 執 票人的 權 利; 不 過 逋 種 票 據 的 權 利, 不 得 再以 背 書 丽 爲 膊 讓 八八 條 項。

容 加 付 款, 祇 是 執 票 人 的 票 據 債 權 消 诚 的 原 因, 亚 不 是 票據 債 務 本 身消 UX 的 原 因, 所 以 在 法 律 Ŀ,

執 票 人 的 權 利, 祇 能 認 爲 因 參 加 付 款 而 移 唞 於 绺 加 付 款 人, imi 麥 加 付 款 人 對 於票據 E 的 權 利, 除

不 得 再 以 背 촭 爲 柳 讓 外, 都 和 被 背 書 人 所 取 得 的 權 利 相

同。

ミス

界九章 追索權

第一節 追索權的意義

追索權是執票人對其前手請求償還票據金額及其他費用的權利茲依其性質分爲三點研追索權是執票人對其前手請求償還票據金額及其他費用的權利茲依其性質分爲三點研

甲、

究:

甲追索權為限於一 定事山而得行使的權利 這種權利非有第八十二條所列事由之一不

得行使。

乙追索權爲後手對於前手所得行使的! 權利 追索權的關係人可以分為兩方面說明於左

(1)追索權人 第一次行使追索權的人就是執票人第二次行使的人就是被追案而爲清

價的人(九三條三項)至於背書人的保證人為清償時對於被證保人及其前手也得行使其追

第二編 第八章 睾加付款

鼎

撳

法

索權。

2 被 迎 索 人 被 追 索人就是背 書人發票人及票據· 上的 其他 債務人(八二條一 项。

丙、 被 追 索人 須 連 帶負 货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以及, 其他 票據上的債務人對於行使追 案

人中 權 的 的 人, **|都負有連帶的責任(九三條一項。** 人或數人或全體, 行使其追索權 (九三條二項, 追索權· 八 並得 mi 不依負擔債務的先後對於票據 H. 對於 债務人中的 人或數 八 已 低 粉

爲 **三追索時對於其他債** 務人仍得行使其追索權 九三條三 項削 段。

第二節 追 索 的 條件

一)總說 追 实 權 的行使必 須 以 法 徘 规定 事 曲 的 發 生為條件, 迎 種 事 由 觚 發 生, 不 挏

據 1 是 的 否業已 條 体外, 邀 到 有 堋, 所 都 詗 ii] 以 程 行 疗 便 1: 的 索權, 條 伴, <u>___</u> 這就 就 是我 是 債 4" 權 所 人 對 制 於追 的 迫 索 索 權 權 的 _____ 質質 行 使, 必須完備 的 條 作。 其行 ١.... 除了 使 及保 實 質

企票據上 權利 的行為 纔能生效茲更 將 道 啉 種 條件的 内 容, 分別 説明 如

左:

實質 上的 條件 這種 除件的成立有根據票據到期日前的事 亩, 和 根據到期日後 的 事

由兩種:

щ, 到 期日前 的 事 由 遇有 左列情形之一 時雖在到期日前執 票人也可 以行使 其 追 桨 權

(八二條二項)

(1)雁 票不 ·獲承兌 **雅票的** 執票人已為合法的承兌提示, 而遭 部或全部 承兌 的 拒絕時,

然 就 承 得 妃, 作 成拒 但 附 有條 絕 承 作時, **处**證 書 費 這 種 不 北 罪 前 純 事 行 的 承 使 免, 進 索 應 視 權 爲 承 冬 丽 允 的 129 扣 四 絕執 條三 票人也得作 項及八三條 項。 成 拒 絕 又付款 颁 書, 撑 洪 人 雖 前

手行使追索權 (參照四四條二項)

2 付款 人 或 派 妃 人 死亡 逃 避 或 其 他 原 囚 無 從 為 承 兌 的 提 示 遇有 此等情 事, 執 票人 既

無 從 為 承 允 的 提 示, 執 無人 也 TIJ 根 據 這 種 不 獲 承 発的 事 由, 對 其 削 手 行 便 追 索權。

 $\underbrace{3}$ 付 款 人 或承 **分 人** 受破 產 的 宜 告 付款 人或承兌人既受破· 產 一的宣 任, 無清 们 的 能力,

已有 法律上的 根 據, Mi 洪 H 後 拒 絕 (付款亦可) 由 此推 知道時票據雖未 到 期執票人亦得對其 NI 手

第二編 第九章 迫索權

四二

哭。 櫨 法

行 使 迫 索 權。

使 必 能 到 於 期日 追 須 得 定 索 以 到 H 乙、 付款提示 執票 或 付款 權。 付 到 其 至 款, 期 岩因 人為 後二 發票 入 H 或 後 付 合 承 的 E H 款 法 兄 事 内 後 的 人或承兌 人 爲 定 由 提示 的 付 期 付 款 付 到 将 款 的 款, 期 條 入 時, 見 提 E 死亡, 該 票 後 件。 示, 執 叉, 對 後 的 在 事 逃避 票 定 於 延 期 由, 人 見 期 或 票 就 付 祇 付 其 Ħ 卽 款 是 款 他 不 根 付 的 原 票 的 據 獲 的 情 付 利。 因, 票 道 據, 致無 形, 執 款 種 據, 亦 事 的 票 在 從爲付 須 法 人 由, 俟 種 依 行 定 第六 延 使 的 八二條 款 期 其 期 十六 的 屆 追 限 提 滿 索 内 條 權。 示 不 爲 ----時縱 獲 項。 付 第 不 付款 過 款 使未 在 項 的 這 後, 的 就 道 提 能 縕 種 規 是 示, 得 A) 情 定, im 說, 明 行 形, 不 Æ 對

保 仝 條 栗 (三)程序 攗 項。 Ŀ 道 權 利 Ŀ 糆 行 的 的 行 條 使 或 稿 件 保 後, 全 對 執 於背 票 的 行 人 爲, 雌 書 他 人, 因 發票 們 Ŀ 训 就 各 統 人及 稱 種 (票據 事 爲 追 由, 索權 致 L 其 其 、票據不 他 的 儧 ___ 程 務 序 獲承 人, Ŀ 仍 的 处 不 得 或 條 件。 付 行 使 款, 現在 其 非 追 於 分別 索權 其行 說 使 八 明 或

如下:

合

洪

的

執

票人

也得

身

有

向

北

削

丰

追

索

的

權

甲、 承 免 的 担 絕 執 票 人如因無 從 爲 承兑的提 示或: 已爲提示 丽 遭承 处的 拒 絕, 而 欲 间 其 削

丰 但 同 行 如 的 付 使追 款人已在票據上 效 索權 力(八三 膊, 則 條二 必須 項。 記 在 提 敝 至 提 示承处的 岩 示 的 付 款 E 期及承5 期 人受破 限 屆 免的 滿 產的宣 前, 拒 作 法時, 成 絶, 拒 派 其 經 絕 其簽名後, 證書 承免的 八三條 担 與作 絕就 Ŋ 成 項八 以 拒 絕 破 產宜 承 四 兄 條 證 佔 書有 項。 書 的

騰本證明之(八三條三項)

如 付 末 絕 Λ 業 八三 付款 款 H 承 2, 免或 U 的 成 人或 宣 北 條一 付 扼 歉 絶, 無 後 告 承兄 從 項八 的 經 破 爲 **洪簽** 拒 难, 承兌 絕 内 yq 人 則 扣 名 作 條 應 闪 絕 削 後, 的 成 項 提示 與 Z 付 破 Mi 亦 作 萷 款 說 宜 丽 段, 時, 濄, 成 八 執 作 告 轨 扼 四 ~~ 票 條二 但 票人應於 成拒絕承 秘 書 人 付 如 的 就 項 執 款 胯 胍 票 木 但 部 **分證書時** 在 到 靗 害。 人 書 圳 允 拒 明之(八三 有 H 叉, 許 絕 同 付 或 付 娅 其 款 即無須再為付款 的 款 期 後二 效 付 H 人 或 條三 力(或 款 H 承 時, 其 頂。 八三 内, 後 洪 妃 爲付 ----A 人 拒 歪 條 在 H 絕 款 的 岩 ---付 内, 涯 的 項。 歉 作 提 執 票 票人 提示(六六條 示, Ŀ 訛 成 書, 亦 記 担 如 無 E 載 就 絶 付 因 款 須 提 應 付 再 付 在 人 示 款 請 款 政 H 延 征 水作 承 圳 期 人 項; 書 担 及 允 的

四四

成 担 絕 付 款 形 書, IIIi 可 逕 间 前 手 行 便 迫 索權 八 Ħ. 條。

非 在 使 四 被 作 追 索 成 扼 人 確 絕 部 知 轨 書 票 的 人 死 U 除 爲 合 木 法 ij÷ 的 规 提 定 轨 示, 被 票 追 人 索 於 行 人 如 榳 追 願 索權 抛 棄 前, 這 種 應 利 作 成 盆, 丽 拒 死 絕 除 證 書, 扼 絕 其 雒 H 事: 的 無 的

作 成, 當 然 是 ΠÌ 以 的。 依 木 法 第 九 ---條 第 頂 規 定, 發 漂 人 或 背 書 人 得 潙 死 除 作 成 拒 絕 笳 書 的

記 极。 W. 據 L 有 了 讀 種 記 載, 執 票人 就 nj 以 不 請 水 作 成 絕 拒 訛 書, mi 巡 行 使 证 追 萦 權 儿 ---條二

項前 段。 但 執 票 人 175 請 求 作 成 拒 絕 部 書)時, 就 應 14 <u>:ji;</u> 自 巨負 擔 作 成 扣 絶 證 書 的 費 用 九 條

項 但 書。 死 除 作 成 拒 絕 部 書 的 記 赦, 並 不 能 死 除 執 票人 提 示 的 義 務, 肵 以 執 票 人 1/5 應 在 洪 定

的 期 限 内 爲 承 纶 政 付 款 的 提 示 不 過 儿 對 於 執 票 人 主 張 未 為 提 示 者, 應 由 該 主 張 人 負 梨 部 的 黃

任 九二 條。 叉, 發 頭人 和 背 書 人 雕 都 ΪΪſ 以 爲 死 除 作 成 拒 絕 靗 書 的 記 載, 但 其 記 載 的 效 力, 各 有

不 同。 發 票 人 **1**E 發 票 時 爲 発 除 的 記 載 時, 其 效 力 及 於 票 據 Ŀ 切 簽 名 的 人; iffi 背 書 人 的 記 載, 觗 能

對 北 自 己 猻 生 效 力, 遁 胩 執 票人 如 果 作 成 拒 絕 雅 書, 對於其 他 簽 名 的 人, 173 得 要 水 償 湿 其 費 用

(九一條三項)

於未獲 票人 據 票上記載 拒 絕 除 淤 權 収 Ħ. 條三 派 得 褂 捌 北事 妃 決 被 除 時, 及 拤 Πį 追 的 權 應索 索者 其 曲, 後 部队 41 段。 36 分, L 決 已紛 変付 作 渚, ЛX 爲 之, 成 但 爲 清 7收據匯票的第 情 荷 以 担 被 们 絕 價 縞 價 追 的 肺 M. 索 記 的 省 追 書, 載, 債 其 索 前 爲 行 丽 務 椎 **胯本及其證書纔得** 伌 人, 事 清 间 追 自 行 償 的 削 索 不 肺, 行 Ξβ 使 權 得 行 追 應 使 時, 要 索 他 间 水 權 被 其 追 轨 索權。 交出 票 追 清 的 入 價 索 根 據以向 未獲 票據, 索 據 者 叉 已緣 如 収 $\overline{}$ 承兌 票據 濉 以 九 其前 票金 ょ 清 七 部 價 對 條 及 附 辟, 分 手行使追 額 削 的 項。 舧 E 有 部 人, 執 的 收 票 應 分 追 如 據 索權 要求 票據 獲 索 人 的 承 權, 有 償 处, 轨 但 辺 [ii] 九 票 執 亦 經 計 票人 八 入 波 ij 算 權 條。 在 失, 以 寸, 滙 對 杫 机 利 有

第三節 追索的通知

備, 事 這 由, 胪 通 一)總說 縞 知 背 前 書 EF. 的 人, 簽 利 孰 票人 黑 猛 人 計, 在 及 不 徘 作 11; 他 不 旅 源據值 使 扣 Z 絕證 知 悉, 書 務 後, 以 人 的 便 行 使 義 爲 追 務 清 索權 價 八六 的 進 前, 條 備, 剉 於行 所 項。 以 使追 木 但 法 索 這 规 權 定 種 義 轨 的 製 條 粉 的 人 件, 履 有 旣 已完全 行, 將 派 扼 不 絕 息 11 的

第二編

第九章

追案權

法

追索 權 行 便 的 條 存; 因 爲 总 於 通 知, 並 不 妨礙 追 索權 的 行 使, 觚 人 此 一發生情 害賠價 的 責任 九〇

條前段)

通 细 的匀 僧 事 入 執票人 受承 兄 政 付款 的 拒 絕時, 應 將 拒 絕的 事 由, 通 知 背 書 八**,** 殁 黑人

及 其 他票 據 債 務 人(八六條一 項)背書 入 於 收 到 削 頂 逝 知 後, 應 更 间 其 自己 的 削 手 通 知之 八八八

六條 项。 執 票人 雖負 有 通 细 的 義 務, 但 若背 書 人 未 於 票據 Ŀ 記 載 住 所或 其 記 敝 不 IJJ 時,

知應對該背書人的前手為之(八六條四項)

通 知 的 期 限 通 知 的 圳 限, 本法 规定如下第一, 執票人對於背書人, 一發票人及其他 票據

低 務 人為通 知 僻, 應 在 拒絕證 書作成 後四 日内 爲之(八六條一項)第二如 有特 約免除作成 抓

絕證 書 時, 執 黑 入 就 應於 拒 絕 亦处或 付款後 四 日内 為之 (八六條二項) 第三背書 人 對 识 削 手

爲 通 知 時, 應 在 收 到 :]Į; 後 <u>-</u>J: 剉 **洪**所 爲 的 通 知 後二日 内 %之(八六條三 項。

至 因 不 III 抗 力, 不 能 在 Ŀ 训 的 圳 限 内 爲 通 细 膊, 则 應 在 隨 礙 中 11: 後 念速 行之 八 九 條。 逭

秿 通 知 雕 逾 法 定 的 期 服, 但 其 效 力 和 未 逾 期 胍 的 通 知 相 同, 不 過該 通知 人 剉 於不 ij 扰 力的 事 衡,

應負證舉的責任、

在 出 間 票 者, 内 認為 據 爲 四 通 Ŀ E 所 通 知 能 者, 祀 知 敝 遵 應 的 守 負 的 方 舉形 住: 通 法 所 知 期 的 通 相 責 尔 限 知 任(八八條 入 時, 可以用任何的 則 九條二項)又付郵寄 無 論 被 通 項但 知 方法爲之(八八條 人 書。 是否 通 收 送 知 到 的 人 通 通 如 能 知, 知, 都 如 證 項前 視 封 朋 爲 面 於 E 所 段。 通 寫 經 知 **__**/ 但主 通 的 期 知 地 限 名, 内 張 (八八條二 E 和 E 於 被 將 法 通 汕 定 知 知 項。 期 發

於死 以 盆: 八八 執 所以發票人背 七 除 票 五 條。 入 的 方法, 通 在 免除 免除 知 法 的 律 龙 書 通 通 Ŀ 人 除 知 知 及 没 以 的 票據 有 後, E 通 的, 規 仍 知 定, Ŀ ÛE 爲 在 實際 可 通 11; 爲 以任 细 他 被 時, 債 Ŀ, 追 索 何 對 猶 務 方法 於 Ĵ, 如 人 得於 觘 死 的 爲 IIII 除 利 之。不 死 法 作 盆 定 除 成 mi 過週 担 的 通 定 絕 的 知 通 有 形 的 制 细 爭執 人, 書, 度, 期 就 無 限 被 時, 不 非 追 削, 幣 得 欲 索人, 死 训 婆 除 死 免除 除 當 氷 轨 迎 然 票 通 迦 知 知 人 FIJ 一知的 通 以 費 費 用 抛 用 知 人, 的 的 乗 的 應 償 負 道 義 搚: 負 退。 稒 果 至 所 粉 利

(六) 怠於通 知 的 結 果 通 知 旣 然不是追索的條件所以執票人或 背書 人怠 於通 知時對於

第二編 第九章 追索性

訊

的

賁

辔,

應

負

贈

價

的

遺任;

至

洪

賠

價

的

企

额,

不

得超

濄

雅

票

仓

額

 $\overline{}$

九

 $\overline{()}$

四八

追 索權 的 行 便, अह 不 囚 ilii 發生: 直吸但 追 索權 人不於法 定 (14) 期限 內為 條。 通 知 、時對 於 囚 illi 發生 的損

第 114 飹 不 ij 抭 万典 逍 索權 (ii) 行 使

意義 不 म् 抗 力的 意義就是某種, ᆁ 變的 性 質 及其 強 大 的 程 度, 祁 不 是 個 人 的 船 力 所

Ħ TIJ 以不 抵 抗 負 的。 法 肵 律 以 Ŀ **沿** 的責任。 事 變借 換言 1 的 乏, 行 為 或 種 不 排 行為, 變, 爲行爲 就是違 人 所不 法或 可預料, 致他 人受損 而且就是加以 害, 要非 山 最大的 於行 爲 注 人 意, 的 旭 過 是 失,

不 能避免或防 北北 (發生 的, 例 加水 **火戰爭** 及革 命等事 變 是。

(二) 效果 於不 ij 抗 力的 四效果本: 法有 兩種 規定第一是通知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法 定 的

期 队 公人發出時7 通 细 人就 應於 障 碗 中 11: 後 急速發出之(八九條一 項幷參照本章第三節第三款)

第二是 執票人因 不 ij 批 抗 的 事 變不 能於法定的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的提示時就 應 粉其 事由,

從逃 通 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以保全其對票據 上的權利 (一〇二條 項。

至 於 道 種 业 知 的 方法及條件, 和 追 索的 通 知, 也是相 同的, 所以本 法第八十六條至 第 九 + 條

關 人 的 於 義 追 務, 索 但 逝 不 知 船 的 認爲保 規 烻, 道 寒 留 追 可以準用 索 權 的 條件; 所以 〇二條二 在 不 頂 Π 抵抗 前 躞 的 井 事 叄 照 檖 終 本 1]; 韋 第三節。 後, 轨 票人 應 通 急 知 逨 雏 提 爲 亦 執 귋 黑

作成拒絕證書(一〇二條二項末段)

確定, 另行 款 担 及 絶 證書, 發票 规 以 加 定該 提 事 H 變 示 亦 項三 得 延 後 爲 定 逕 削 歪 票據 间 + 提, 期 付 各 日 旣 然 被 的 款 到 追 圳 不 的 期 票據, 旭 索 限 提 人 後 膴 $=\frac{1}{1}$ 行 III 示, 自 以 便 旣 轨 適 票 無 Ħ 进; 用。 追 以 人 從 外時, 索權 確 歪 迎 於 定 知 該 見 北 轨 _ 票即 parent Accord Secured 削 票人雖未能 <u>O</u> ---手. 付及 之日 E 條三 期 見票後 起算 間 項。 间 的 付 旭 J 定 但 款 别, 人或 所 期 道 付款 以 種 條四 承兄 规 法 定, 律 的 票據, 人翁 對 項。 瓶 能 於 提 沭 剉 追 宗, 於 兩 到 和 圳 定 或 票據, 作 H 成 的 付

第五節 追索的金额

總訛 追 案 的 金 额, 是 轨 票人 和 其他追索權人對 其前 手行 使 追 索權 時依 照法 律 所定

第二編 第九章 追宗權

ħ

O

要操法

的 限度, 所 得 要 冰 價 湿 的 仓 額。 道 種 金额, 並 不 祇 是票據 金 額, 所以 稱 爲 追 索 的 金 額。

執 票人 的 追 索 轨 票人 向 票據 債 粉 人 行 使 追 索 權 時, 所 得 要 水 的 仓 額, 依 第 九 十四 條

第一項的規定計有左列三種:

甲、 票據 仓 額 及 約 定 利 息 不 獲 承兌 或 付 歉 的 票據 Ŀ 所 祀 敝 的 金 额, 當 然 爲 追 索 的 標 的。 如

果 削 行 票 據 使 迫 上 索權, 有 利 ilii 息 無 的 配 約 載 定 時, 的 利 選 म 息 時, 根 則 據 應 北 記 於 、票據 載 而 金 要 水 額 中, 約 扣 定 除 的 利 自 付 息 款 H 九 起 1/4 歪 條 到 期 項 H 款。 11: 的 利 在 息, 到 圳 至 於 H

利 李 的 確 定, 如 無 約 定 利 垄 時, 刔 應 俠 法 定六釐 計 算 $\overline{}$ ナレ 1/4 條 項

Z, 到 期 日 後 的 利 息 在 到 期 H 後 行 使 追 索 權 時, 乵 淵 人 倘 Ħ 要 水 自 到 期 日 起 至 清 僧 日 ık,

票據 金 额 及 約 定 利 息 的 總 額 所 應 得 的 利 息。 如 無 約 洭 的 利 率 庤, 則 應 依 年 利 六釐 計 算之 儿 四

條一項二款)

用, 以 内、 及 費 其 角 他 必 執 一要的 票人 費 爲 角, 保 全 都 其 燫 權 由 利 債 務 所 人負 爲 的 各 擠 菂, 種 所以 行 稿 執 的 栗 費 用, 人 行使 例 如 追 作 索權 成 拒 時亦 絕 證 得 書 要 的 求 費 價 用, 湿 通 此 知 項 的

費用(九四條一項三款)

被追索人為清價 後的 追索 被追索人如已為第 儿 十四條規定金 額 的清價對 於承兌

人或前手得行使 追 索權 ~ 九 h. 條 ____ 項; 如 發票人為 逍 種 清償時, 對於承 免 人也 有同 樣 的 權

利

儿 五條二項) 不 濄 發 票人為背書人 時,對 山前 手無 迫 索 權 九六條 項)前 背書 人爲 被 背

曹人時對 其原 有 的 後手, 也 無 追 索權 ~ 九六條二項) 背書 人 、為清價時, 得 缝銷 自己及 其 後 手 的

追 索權 人所 得要求 的 金 初, 依 第 九 -- $\exists i$ 條第 項的 規定, 也 有 左列三 種:

背書

~

九七條二

頂;

囚

爲背

書

人

的

清價,

不

特使其自己免责,

而以

後手

也

都

因之免責至

於

遦

類

甲、 所支付的 總 企 額 所 支付 的 總金額, 是指 被追索人已向追索權 人支付的 金額 ıhi

言

~

儿

五條一項一款)

乙所支付金 額 的 利息 這 種 金额的 利 息亦應依第九十四條第一 頂第二款所規定的年利

六釐計算之(九五條一項二款)

丙、 費用 這種 費用, 亦僅限於實際支出的費用且以必要爲條件 九五條一項三款)

第二編 第九章 追索權

1.

第六節 還原匯票的發行

一流義 溉 原 匯 票, 欣 是 追 索 權 人 捐 定 票 據 債 務 人 中 之 人 爲 付款 人, 썙 行 票 據, 以 便 这

到 11: 請 求價 還 的 的, 這 種 災據, 加C 是為 现 企 償 滉 的 代 籽 物, 並不 是 信 用 流 通 的 Τ, 具, 所 以 都 是 見

票 滙 頭 (II) 付 種, (K) 票 據, 票和支票 在 报 國 77 的 追索 慣 Ŀ, 榷 普 人, 逝 都 都 īij 称 發行 爲 之以 $[\overline{n}]$ 順 票。 水價 發行 目 這 的。 種 逍 滙 種票據, 票所 根 據 鄉 的 具備 原、 黑 M 據, 票的 挑 不 方式, 派 是

就完全成為新票據執票人就可據以行使票據上的權利。

(二) 發行的條件 這種票據發行的條件可分為左列五種:

甲當 事 À 退 原 滙 票的 發票人 必 狽 爲 有追 索權 人就 是執票人已為清償 的背 排 人保證人

等 等: mi 其付 款 人 必須 爲 被追 索 깃, 就 是 發票 人背 者人 及其 他 票據 儧 務 人 九 九 條 項。

丙、 Z 一付款 到 期日 地 還原 湿 原 滙 湘 票其 票的 付款 到 圳 地, 日 觗 觗 限 限 於 於 見票 付款 人的 刨 付 的 住 所 種 所 在 _ 九 地 九 , maring 條 九 九 項。 偨 項。

∄ί, Ξ; 外編 第九章 追米權

T, 必 須 根據 原 票據 發行 辺 原 涯 票, 必 須 根 據 有 效 的 原票據, 纔 能 發 行。 如 果原 票據 的 當 事

E 有 禁 ıŀ 發行 還 原匯 票的 約 定時, 有 追 一索權 的 人就 不 得 發 行 道 種 票據 九 九條 項 但 書。

戊、 必 須 具 備 避票的 方式 還 原 濉 票, 就 共 本 身 說, 祇 是随票的 種, 所 以 除 Ŀ 述 的 崻 别 條件

外, 必須 具 備 普通 的 **匯票要件纔** 能生 效 $\overline{}$ 參照二一 條。

金 初 的 確 定 還 原 雁 票既 因 追 索權 人對 於原票據債務人的 追 索 im 發行, 所以 其 金 額

應 爲 第 儿 1 174 條 或第 九十 Ħi. 條 胼 定 的 金 额, 惟 得 加 入 經 糺 費及 1:11 花 稅 在 内 ~ 九 儿 條二 刑。 原

票據 īfī 價, <u>+</u> 折 合 淡 該 涼 付 金 款 額 地 的 貨 的 幣, 迦 用 如 貨 非 幣依 爲 湿 木 原 M 决 第 票 付款 Ħ 條 地 所 规 定, 通 執 用 票 的 货 人 發 附外 行 時, 辺 更 應 原 排 涯 1 嵵, 述 應 仓 依 額 原 的 票據 總 數, 的 依 付 服

歉 地 滙 往 削 手 就 是 湿 原 滙 票的 付 款 人 所 在 地 就 是 湿 原 滙 票 的 付 款 地 ~ 的 見票 (II) 付 涯

票

票的 क्त 價, 以 定 其; 金 額; 叉, 背 書 人 發 行 湿 原 雁 黑 時, 洪 金 額 就 應 依 該 背 書 人 所 Æ 地 滙 11: 削 IJ. 所 Æ

地 的 팄 票 卽 付 雅 深的 त्त 價定之; 歪 於市價的 確 定, 律以 |發票日 的 市 價 爲 進。

第七節 追索權的喪失

法定 定 如 二節第三款)行使或保全票據權 票據當 的 7期限內2 的 迫 期限 索權除因票據債權的消滅外因行使或保全 4 · 內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 爲 人 行使 有 約 條二項) 定 或保全票據上 的 期限而 不 權 在 利的 該約 權 利 手續 的 利 的行為纔 定 行 的 為時, 欠缺既, 期限 剉 於前 為追 票據權 能保 内 綯 手就 全以追 削 索權 **逃行為時則僅對於約定的前** 利 喪失其 的手續 喪失的 索 的 欠缺而 原因, 權 追索權(一〇一 利。 執票人如不 所以追索權 喪失(參照本章第 人必須 偨 於本法 手喪失 項, 所 Æ

共追索權(一〇一

第十章 拒絕證書

第一節 拒絕證書的意義

拒 **絶**證書就是 證明執票人業已依法為票據權利的行使或保全行為而未達到目的 的要式

游 書 故 票據 權 追桶 利 的 行為而 證 書 的 作用第 未 邌 到 目 就是證明 的 的 事實第二就是使票據債務人確 執票人 (確已依照法律所定的 知執票人沒有達到 條件及期限為 行使或 目 M), 业不 保全

是因其不為法定行為的過失以便對之履行票據債務。

第二節 作成拒絕證書的條件

作成拒絕證實的條件可就請求人及作成機關兩方面討論之。

第三編 第九章 追索權

A. Ni

W

搝 法

m, 詂 求 人 依 本法 第 百零三條的 規定, 得請 水作 成 拒 絕證 譜的 人以執票人為 限。 但 是 執

ガ六

票人 的 資 格, 36 4 沱 等, 限 於票據 債 權 人, 就 是單 純 的 票據 人, 因 ılj 有 洪 合法 入如 委任 占有票據都 取款背 ŋ 書 以 的 浦 被 背 水 11: 帯 人質 成 担

絕 證 書。 權

背

書

的

被

背

書

人 等

雌然

不

是

贞

il:

的

票據

债

權

但

乙、 11: 成 機脈 拒 絕 部 書 的 作 冰 機 關, 依 水 法 第 百 零 -條 的 规定, 爲 公 MZ. 人或 法 院 宵 曾 级

行 公會。 滙 黑 、執票人 要 作 成 担 絕 部 瞢, 須 间 各 該 機 刷 之 請 水, 其 阿 别 的 機 關 請 水 作 成 的 拒 絶 韶

む, 不生 效 力。

五: 於 作 成 拒絕證書的 圳 腅 和 處 所, 都 Æ 以 削 各 Ħ 削 論 濄, 這 寒從. 略。

第三 節 扣 絕證書的 方式

扼 絕 W. 制 的 方式, ij 舣 記載事 項 和 作 成 的 方 法 兩 方 M 討 論之:

明、 記 诚 事 Ų 排 絕證 書所應 記載 的 4 項, 就 是 本法 第 百零四條所定的 各 種。 分 泚 如左:

1 扼 絕 人及被拒 絕人的 姓名或商號 拒絕 人就 是被提示人被拒絕人就是爲提 示 的 轨

票人這種記 記載, 是 為 着 訜 朋 提 示 人 和 被 提示 人都是, 合乎 法 定 的 育 格。例 如票據上 記 載 有 擔 當 付

款 人而 所記 載 的 拒 絕 人 爲 付款 人時, 遺 頹 拒 絶 部 書 是無 效 的。

2 被 扣 絕 的 到 由 這 就 是 執 票人 在 何 種 情 形 丽 被 拒 絕的記載, 如 執 票人 雖 不為請 求, Ihi 未

得 允許的 意旨, 或 不 他 會 腥 扼 絶 人 的 事 由, 或 拒 絕 人 的 營 業所, 住所 或 居 所 不 11)] 的 情 形。

(3)對於 担 絕 人 寫 請 求 或 不 能 爲 請 氷 (K) 地 方 及 年 月 H 遭 就 是 爲 着 部 朋 依 法 定 的 地 方

及期限已爲提示或不能爲提示的記載。

(4)於 法 定 處 所 外 作 成 拒 絕 歌 書 時 當 事 人 的 合意 因 縞 拒 絕 證 書 的作 成, 非 於 法 定 的

處

所為之不能生效, 所 以 在 道 種 情 形, 必 須 部 则 係 出 於 常事 人 雙 方 的 合 意 綿 行。

5 參 加 的 種 類 及 參 加 人 和 被 怒 加 人 的 好 名 或 商 號 因 爲 參加 承 兄 和 咎 加 付款, 都 是 狂

執票人 作 成 扣 絕派 帯 後, 防 JŁ, 洪 迫 索權 行 使 的 辨 法 所以 有將 參 加 的 和 類 及 叄 加 人 和 被 参加 人

fi

妙:

名或

悄

號

Æ

担

絕證

書

L

記

載

(Y)

必要。

第二編 第十章 拒絕證實

五八

拒 地 絶散 為之就是必須 6 書 無 拒 **| 效所以** 総裁 在 書 追種 請求承兌 作成的處所及其年月日 記載, 或 是必 付款的 要的。 又作成 處所 所 的 在 拒 年月 地為之(一 絕證書的作成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必須 Ħ, 更 是拒絕 〇三條) 甜 書 生效的條件, 如不 在拒 絕地 所以 作成時, 作: 必 捂 狽 其 絕 韶

載, 以 便證 朋 是 在 法 定 期 限 N 作成 的。

一〇三條) (7)作戏· 人簽 X 亚 蓋 Ŀ, 作 战 機 駲 的 印章 拒絕證書 外,並 須 山 公證 人或法院商 名。 會 銀 行 公會 作 成

乙作成 (K) 方法 作 成 的 方法, 依 拒 絶 部 書 的 檷 類, mi 有不 同。 兹 分述 之 如 左: 之

拒

絕

形

書

除

應

盖

Ell

逍

榧

機

[44]

的

即

意

應

曲

作

成

人簽

項, (1)付款 如涯 票有複· 拒絕 本或 **沿青** 際本, 作 成 的 在提示的 方法 常時, **道**種 祇 拒 絕證 須在複本的一 曹, 應 在濮 份或 票或 原本或其 其黏單上作成之(一 黏單上作成 公不 0 Ыî. 過 條

在 可能時, 並應在其他複本的各份或謄本上記載業已作成拒 絕證 書的事由(一 〇五條二 項。

本 上作成之必須依照票據或 2 其 他 拒 絕 證書作成 的 其勝本首先作成抄本再在 方法 付款 拒 絕證 書以 抄本或 外的 拒 · 絕體實施 其 就不得在 濉 栗上或 洪 膽

執 栗 人以 匯票的 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 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 書, 應 在謄 本

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一〇七條)

拒 絕 證書應接續確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的最後記載作成之其在黏單上作成者幷應

在騎縫處蓋章(一〇八條)又對於數人行使追索權時祇須作成 份拒絕證書(一 一〇九條。

第四節 拒絕證書的抄本

公證 八法院商6 會或銀行公會作 , 成拒絕證書後除應將證書的原本交付於執票人外為 , 其

務所 留 存 底案 起見, 並 須 另外作 成 抄 本 〇條 項。 二弦 將 抄 本的 方式及 其效 力,分分 述於左:

甲、 杪 本 的 方式 抄 本 上 的 配 減除, 應 縞 形 書的 全文外所 有 濉 票 L 原 有的 文字, 如腦 票的 北

本 記 裁背 書, 承 妃, 鐅 加 承 兌 及保證 等 記 載, 依 本 法 施 行法 第十 九 條的 规定, 也 爊 倂 記 明。

利 害 刷 Z 抄 係 λ, 本 就 的 效力 可 請 求 合 扣 絕證 法 作 書的 成的 作 抄 本, 放 八八再 與 原 依抄本的記載作成抄本發給之(一一〇條一項末段)。 本 有同 一的 以原 本 波 失時,

第二編 第十章 拒絕證書

票據法

第十一章 複本



第一節 複本的意義及用途

無 īF, 副 意 的 圆 義 别, 複 但 因 本 息 各 個 複 個 滙 本, 合 票 同 肵 部 發 行 IJ 的 個 數 份證 票據 麥**。** 債 權, 内容。 所以 剉 訛, 各 於各個複本不 個 複 本, 都 縞 得 認 種 爲 完全 各 的 别 滙 的 票, 架

據行為就複本的一份付款時其他複本都失其效力。

並

用途 複 本 的 刑 途, 不 外是預 防隨票的 道失, 和 便 利匯票的 流 通。 兹 分 述之:

就 可 將 甲 複 預 本 防避票的 的 各份, 遺 以 失 不 同 執 的 票人欲將匯票送往遠隔 H 期 和 不 同 的 路 程, 分 别 發 的 畄, 地 就 方, 介 尤其是送 事 秘 發 7生中途遺 往 海 外 時, 失 如 其 份, 持 亦 有 不 複 本, 致

各

份

都

不

能

達

到

的

有

ه درست

份達

到時,

就

IJ

代

老

全

禮,不

致受匯票遺

失

的

損

英。

地,

從 可 就 同 53 胩 乙便 外 .期. 通, 的 將 利 滙 滙 票的 票膊 份為背書以 讓, 流 有了 通 | 博觀 複 執票人把匯票寄 本, 於 就 他 n 人。 如 把 其 此不 ____ 份 往 遠隔的 榯 或 執票人可 一份送往承 地 方為承 以即時 处 提 妃 得到 的 示 提示 的 金融上 地 時要 方, 丽 一是沒 的 在 活 洪 動而 有 返還 複 本 就 且 以 對 前, 於 無 井

第二 節 複木 的

雁

票的

流

也

更

一感便

利了。

票人發行之發票人 總說 複 不特在 木 विश 發行, 發票的當時, 派能 山 發票人為之所以 TIJ) 以 一發行複 本就是在發票以後甚 他 人需要複本時都, 至於在 要直接或問接請 到 圳 後, 水發 都不

妨為複本的發行。 至於發行複本的份數本法 施行法 第十二條補 **光规定以三份為** 脉。

票 À 經對 极 本 不能 的 發行固 拒絕, 然祇能 要是發票人拒絕 山 發票人為之然而 發行, illi 致 並不 執票 人受損 是發票人的 害發 頭人 權 利。 就 所以 應 執票 負 赔 價 人請 的 责任。 沙 發行 膊, 验

一發行 的 方式 複 水 的 發行, 應由執票人請 求發票人爲之受款 人的 訓 水 猴 行, ij 以 值 接

第二編 郊十 T. 複水

六二

該背 各 本交 向 複 發 朴 本 票人爲之至於受款 書 於 人 L 受款 寫 向 其 同 樣的 人, 削 山受款 丰 背 背 書 書 人爲 人請 人以外的 *********** 背 浓, 道 書 , 執票人則 樣 條。 而 交付 順 -次 這 及 於 就 **J**i; 於 是 請 受款 被 說, 水 發行, 背 孰 票 書 人, 入, 而 應 人 須 依次經 再 由 順 受款 先 次背 间 人 由 其 書 间 自己 其 發 īfij 前 票 手請 损 的 後 人 前 交 諦 手背 水 次之**並** 付 氷, 於 發 書 票 執 人 由 票人。 其 人 講 作 削 水, 成 手 再 在 複 由

複 本時, 費用 發行 應 由 的 洪 費 受款 用 人負 複 本 谵, 猴 其他 狩 的 費 執票人請 角, 應 由 水發行 請 求 人 膊, H 費用應 擔个 山該 條。 執票人負 J 所以 擔。 受款 人請 状

節 複本 的 力式

立 文句為 的 涯 m 票 記 票 的 被 的匯票其他各份, 載。 此 المتبيد **本雖有數份但仍爲** 外 複 條。 本並 但 應 如果 律 祇 標 個 朋 有 複 票據行為故各份的內容不能互 本。 份 本 複 的 本欠缺 字樣及複 道 穆 本 記載, 號數要是缺 其他各份都沒 異即複 乏道 穣 有欠缺 記 本 載, 的 各份, 就 肼, 舰 觗 爲 應 該 各 以 自 同

份,

視

爲

獨

立

仍不

失為複

獨

第四 節 複本 的付款

債 的 人 丽 去 如 消 其 项。 提 粉 將複 人
つ 滅。 效 宗, 複 脫 不 力 ilii 本 的各 如背 複 本的各份背書 悱 JI. 付款 本 拒 份雖都 ___ 書 的 絕 人 淤 人 份 條 書, 是完全 舣 就 爲 也 | | | | | | | 複 是承 背 祇 巩。 書 狽 本 ~~ 於同 床, 就 的 的 妃 票據但合同 票據 人 份 份 患 人時, 説, 就 作 縞 債 清 償 成, 權 在其 項。 份付款發生 務 就 北 價 時, 因 他 人 清償 |之柳讓 各份, 起, 就 爲 清 複 都 價時除執票人已立 人及 本 證 對 训 妣 的 可 山後 **凶之而** 11: 複 份 **個票據債權所以** 他 本 付款 手 谷 的 對 份 保 心時票據價 同 份 於其 全 付款 計 洪 他各 死 追 保證」或 Į, 時, 索 份都因之免 的 務, 其 權 觗 須以 效 就 他 $\overline{}$ 參 力, 可 複 提供 就 以 本, 照 是第二位 份為付款 因 都 造背書 擔 囚 洪 \bigcirc 保 之失 清 Ħ. 償 條

甲、 但 派 就 · 兌 人 就 複本 的 第十一 各份為 份付款其他各份同時失去 承兑的 程本 情形 如承兌 一效力的 人就複本的各份為承兌在方式 原則, 對於 左列 (兩種情形) 上就 不能

第二編

得

請求交出

複本

的各份(一

إسمعت

條三

六 三

表示

其對承

適 用。

六四

收 免 承 於 原 妃, 經 则, 的 回 各 但 洪 道 的 份, JĮ: 答 水 種 就 美 份, 责。 私 都 意 諛 伯 未 illi 認 製 未 収 有 票 承 收 得 同 允 的 诚 樣 回 第三人 的 的 金 的 貴 模 各 粝 彻 任, 本 份 付 倘就 複 卽 未 款, 不 清 本, 316 償 都 死 份 因 未 應 im 之而 受轉 付 [ii] 負 胩 ţí 款 受損 mi 收 :鞭; <u>^</u> ^ 回 要 同 فيرييي --i--是 時 害。 淇 E 爲 不 仍 承 保 然 條 收 允 全 调 回 ----票 的 項 用 其 但 他 據 就 份 書。 的 承 فينسنيها 膀, 份 妃 信 <u>_</u> 同 付 的 對 用 各份, 部, 樣, 姒, 於 該 承 法 决 未 샾 律 他 足 分 收 各 人 规 第三 定 份 回 雖 該 同 的 然 人 胩 承 承 瓶 剉 纶 失 允 就 人, 效 複 於 本, 份 剉 的 未

也

(1)

膴

負

背 被 抻 後 信 用 書 渡 手, 本, 對 乙背 於 計, 就 人, 不 於 子, ini 洪 極 律 書 徘 th 將 人 因 子 複 洪 規 之同 背 定背 將複 本 ĬIIÎ **H**: 的 書 本分別 時 等 啉 mi 書 死 等。 份, 人 未 責 要是 收 將 轉讓 同 複 回 (II) 使 轉 第 本 (14) 的 第 複 的 讓 ******* 各份, 情 號 於 本, 芮, 號 複 都 形 複 本 負 分 丙 洪 光 將 爲 本 别 責 第 轉 保 的 要 護各份 任 讓 執 付 敖, 號 淵 於二人以 複 《丙 人, 行 的 和 本 鄟 似 子 被背曹人及其後 條 追 11: 讓 Ŀ 於丁, 三項。 索權 等背 時, 該背 由 而 書 受 丁 人, 例 書 内 剉 m 如 人 以 手的 的 於 戊 押 及 浦 該 等 爲 償, 等; 亦 利 未 猴 骐 稿 丙 收 叉 盆 將 和 回 人, 分 以 Z 别 及 子 11: 的 深城 第 第 11: 爲 神界 剉 第 誕 號 號 於 的 的

第五節 送出複本的交還請求

複 本 的 執票人本可 將其複 本 的 一份送出請 水承. 免, 溯其 他各份留存, 以 供 流 通 之用。 送出

的 複 本學者稱2 爲 这 出 複 本, 韶 存 的 複 本, 稱 爲 ----流 通 複 本。 因爲 避 死 取 得 流 通復 本 的 人,

再

间 付 款 人 為承 妃 的 提 示, 所 以 爲 流 通 複 本 的 帕讓 時應在該 複 本 Ŀ 載 明 送出 複 本 的 接 收 人 的 姓

名或 KH 號 及 Ú 住 址 四 條 ··········· 項, 以 便 耿 得 人 知 有送 出 複 本而 向 接收 人請 || 水交湿| 不 致再

為同樣的提示。

批 逝 複 本, 如 有接 收 入 姓名 或 商 號 和 住 址 的 記載執票人得請 求接收人交還 其所接收 的 複

本 74 项。 接收 入 扔 絕 時該 轨 票人須作 成打 絕證 書證 朋 曾 间 接收 人請 求交還送出 複

本, 前 未 經 朮 |交還; 並付 以 他份複本為承兌或付款的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否則不得行便追 索

權(一一四條三項)

第二編 第十一章 段本

踏本

第 節 膽 木 的 意 義 及 用 迩

本身在質 或保證時謄本的持有人於其對 用 意 們法 途 義 **謄本**, 謄 上並沒有何等效力祇是在, 本 的 就是票據的 用途主要上祇 膽寫 背書或保證所有 是 本。 供 膽 訴訟 本的 訴 訟 法 作 上 證 權 Ŀ, 成, 是 则 利 TIJ 的 的 供 執 票人的 範 資料不過因為法 訊 明 圍 內亦得根據胯 的 資料能了。 權 利() 不過在 律 本, 規定背書 **H**. 行使 條 胯 ___ Ą. 11: 水 和 權 1: 溶 本 保 為背 利。 證,

的

所 都 也 以 'nſ 就 以在 ग 也 以 TIJ 在 以 胯 騰本 供 本 Ŀ 流 上為背 通之用。 爲之, Mi 書而 因 H. 其效 此 轉讓其 原 木 力, 的 和 票據 執 原 票 木 權 入, 1: 人因為 所為 利。 就 這一 提 的背 示 點 政 甞 說, 其 和 保證, 胳 他事 本 是完 的 由, 功用, mi 將票 全 就 相 和 同 據 複 的 的 本 原 本 机 同了。 送往 Ħi. 一條三項) 他 處時,

第二節 謄本的作成及方式

(一)作成 隨票的 執票人有作成謄本的權利所以執票人一有作成謄本的必要就可任意,

你成之不過作成謄本後應在原本上記載 巳作膽本之旨 (本 法施 行法 **4**...هد...ه 八 條。 至於膽 本 的

份

數法律上沒有規定任何的限制執票人可以自由為之。

(二) 方式 **謄本方式** Ŀ 的條件是(一)必須標明謄本字樣(二)必須 謄寫 原 本 Ŀ. 的 切 事

項(三)必須在謄寫部分的 末尾註明膽寫至此, 為止的字樣如 ____ 以上謄寫原本」 等字樣

五條二項)

第三節 謄本持有人的權利

膽本上可以為背魯及保證這種背書及保證與原本上所寫的有同 二的效 方。不 過騰本持有

人對 於匯票上 一權利 。 的行使必以取得原本為條件所以執票人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 而作成謄本

第三編 第十三章 謄本

以 赦, 供 流 通時應在 謄本上裁明原本接收入的 姓名或商號及其 (住址以 便騰 本 的 取得 人根 據 追 租

記 的 人 扼 請 絕交還時 **水**該 接 收 該 人 交退 持有 原本 人 應 伙 法 作成 六條一 拒 絕證書以證 项 頂。 騰 朋 其 本 曾 的 持有人請 问 接收 人請 水交返 水交退原 原本, 本 而 接 而 收 未 經 原 其 本

交還的事由否則不得行使追索權(一一六條三項)

六八

第三編 本票

第一章 概論

本票是發票人約定由其自己支付一定金額的票據不像匯票那樣在原則上必須委託

人為金額的支付因為發票人自己付款所以稱為「本票」

的本票負無條件付款的責任所以法律規定本票發票人所負的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一 本票的付款責任由發票人自己為無條件的負擔發票行為一經成立發票人卽對其所發行本票的付款責任由發票人自己為無條件的負擔發票行為一經成立發票人卽對其所發行 一八八

條)。

本 票的發票人同時既為承兌人就可以其發票的簽名代替承兌所以在本票上不特沒有付

款人的記載而且 也不 適用承兌制度至於因承兌制度而設的參加承兌及複本的制度也當然不

第三編 第一章 概論

準用關於隨票的規定。 適用於本票其餘的制度本票與匯票大致相同所以本法對於本票特有的規定極少大部分都是

-tr O

本票的必要事項

本票所必須記載的事項依本法第一 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有 左列 的各種。

(一)表明其為本票 的 文字 道是 「票據文句」 的 記載, 用 來標 眀 其 種 類

的。

(二) 一定 的 金 額

(三)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 依 本條第三 項的規定沒有受款人 的記載時就以執票人為受

發行不過無記名的見票即付的本票依照

本法施行法第十條的

款人所以無記名式的本票也可

规 定其金額不得少於五十元(參照本書第二編第 一章第一節第四款

發票人自己負責付款的所以應載,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匯票係山第三人付款所以應載明無條件支付的委託而本票係由 **明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發票地 及發票年 月 Ħ 發票地 |和發票年月日的記載同為本票必要記載的事項但是

第三編 第二章 本票的必要事項

一七二

沒有發票地的記載時仍不致影響於本票的效力依本條第四項的規定就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

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六)付款地 付款地記載的欠缺也不影響於本票的效力依本條第五項的規定就以發票

地為付款地。

(七)到 期日 到期日指定的方式也是分為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見票即付及見票

後定期付款四種(六二條一項)要是沒有到期目的指定就依本條第二項的規定視為, 見栗郎

付的票據。

(八)發票人簽名

第二章 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本票

是 不 到 內 在 包港 票據 爲之, 依 ħſ 發 第四 欠缺 架 見 人在 決 如 票 Ŀ 簽名, 定或 發票 1 後定 的 源據 手 續, 并 人曾以 條 期付款的 約 定 的 放 記 Ŀ 執票人不得怠於提 规定 載見票字樣 爲 的 何 45 期 腅 目 本 約 而確定的 票, 將這法 内 見 票的 爲 應 見票的 及日 由 定 執 證 期(一 eneral A 票 圳 明, 提示, 人 限縮 السيمبو . 示, 以 且應在 便 间 九條 發票 確 發票人已為見票的 知 或 九 定 項末段)。 延長, 條 法定或約 人為 到 期 川提示 項 E 見 計 削 追就 定的 票 算的 段 ٠, 的 應在約定的 是說, 期限 起點, 記載 見票 提 示。 內為 提示 的 所 和 以 簽名但未記載 提 逭 期限 提示。 應自發票日 示, 應 種 旣 提 於 闪爲之。 歪 示 編 提 於提 的 確 示 E 時, 定 要是 起六 其 請 的, 示 到 是 E 的 發 拟 執票 票 期 個 期 在 H 限, 月 的 得

就 膴 以 所 定提 示 見 票期 队 的 末 H 寫 見票日 <u>~</u> 九條二 Ą

發票 人 型 於 轨 票 人 的 提 示, 拒絕為 見票 的 簽名和記載時為保全票 城上 的 權 利執票人 就應

第三編 第三章 児票後定期付款的本票

疵

攗 法

提示 見票的期限 內請 水作 成拒絕證書 (一一九條三項)執票人在 作成見 票拒絕證 書 後,

須 (再為付款的提示) 亦無須再請求作 成付款拒絕證書(本法施行法 一三條) 就可對 於前 手行

使追索權了。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 條所定的期限內為見票的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時對於發票人以外

的 削 手喪失追索權(一一 九條四項)而祇能在消滅時效完成前向發票人追索。

七四

無

第四章 關於匯票規定的準用

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左列各款事項在隨票章內已有的規定因與本票的性質不相

抵觸都是準用於本票。

(一)發票人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

(11) 背書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三)保證 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一條。

四)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

(五)付款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三條。

(六)参加 付款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

項及第四項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第三編 第四章 關於匯票規定的準用

法

(七)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九

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八)拒絕證實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一十條。

(九) 腔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一七六

第四編 支票

第一章 概論

(一) 意義 所謂支票就是發票人向「銀行」或其他「銀錢業組織」為一定金額支付的

委託而發行的一種見票即付的無因的要式有價證券。

(二)支票的 特種限制 支票原為票據的一種就原則上說關於發行付款及定期的方法似

應都與其他兩種票據 相同但是本法對於支票定有種, 種 特別限制茲摘要述之如左:

th

付款人資格的限制

匯票本票的付款人是不

論

何人都可以的但是支票的付款人必須

為銀錢業者(一二三條)。付款人要不是銀錢業者其票據就不 得認爲是支票。

所謂 銀錢業者」不是專 指一 銀行」 而言除了銀行以外一 切以銀錢爲營業的 組織都包含

第四編 第一章 概論

七七七

七八八

在 内。 就中國企融界的組織說銀錢業所包含的應有下 列四種組織(一)依銀行 法的规定而 正式

成立 的 銀行」(二)舊式營業的「錢莊 滙 金銀 號。 凡 以迢

種組織為付款人的支票都是有效的。

乙、定 期方式的 限 制 照票 和 本票的定期方式依本法第六十二 條的 規定分為定日付 款, 發

票 E 後定期付款見票即, 付及見票後, 定 圳 行款 179 種。 但 支票的定 期祇 能 用 第三 種 的 方式, Gli 支票

깺 能 爲見 票 卽 4引 的 票據 14 條 削 段 () 如違 |反道 種 限 制, Mi 另以 其 他 的 方法 記 娰 到 圳 H 膊,

其記載無效(一二四條後段)

除了 上述兩 柳 崻 **別限制外其餘除與支票性質不符的各點外一律** 適用關於匯票的規定。

第 章 發票

第 節 支票的必要事項

支票上的必要記載事項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有左列的各種。

「票據文句」爲各種票據都須記載的事項但是支票易

通

票相 混所以更應為這種文句的記載。

(一)表明其為支票的文字

一定金額 支票就使為無記 名式的票據其金額的記載也不適用本法施行法第十條

的 規定即不受五十元最底额 的限制。

(三)付款人的商號 支票的付款人必須為銀錢業已如前述所以本款的規定並不提到姓 ,

名二字以示任何個人都不得為支票的付款人但付款人的配載不一定要為第三人的銀錢業組

第四編 第二章 發票

七九

ス O

織, 就 是發 票 人 的 銀銭業組織, 也可 以 為付 款人的(一 ----條三 項 **采股)**。

受款 入不 必為 商 R號任何私, 入, 都 n 以爲受款 人, 而 H.

票人自己或 四)受款 付 赦 人 人, 的 亦 姓 4 TIS 以爲受款 或 丽 號 支票 人 ************ (19) 條三 項前 段)如 ME 受款 人 的 記 娰, 就 依 本 條 第二 發

項 的 规定以 執 票 À 爲 受 款 人。

Ŧĥ. 無 條 件 支 付 的 変 ac 附 有 條件 的 委託 的 支票 一律無 效。 但 是 通 知 後 付 款 的 記 載, 對於

單 純 委託 的性 質, 仍 不 议 變所 以 仍 然 認 爲 有 效。 细 後 朴 款 的 雷 義, 就 是 付 款 人 **Æ** 接 到 發票 通

知 以 前, 不得為支票付 款 的 特 約。 不 濄 轨 W. 人 Æ 通 知 達 到 以 削, 仍 然 TIJ' 以 爲 付 款 的 提 示。

票人 (的營業所) 六)發票地 住所或居所為發票 及發票年 月日 發票 地。 道 地 和 補救 的 記 的辦 載欠 飲 法, 時, 在 **滙票** 應依 已有第二 本 法 施行 + 法 第 條 -|-第 四 條 Hi. 項, 的 在 规 定, 本 票 以 则 验

有 第 百 十七七 條 第 124 項爲之規 定意義都是 和同的至為 於發票年月日 的 記載是無 論 如 何, 不 Ħ

欠 飯 的。

七)付款 圳 付款 地 的 記載欠 缺時, 應以 付款人的營業所所在 地爲 付款 地。

八) 發票人簽名 發票人的簽名為支票發生效力的條件所以不得欠缺。

第二節 平行支線票

(一) 平行線制度的目的 平行線支票的制度是為防止或減少執票人因支票被盗觸及遺

失, ihi, 有權利喪失的危險這種制度祇能適用於支票是支票特徵的 種。

(二) 黄線框 有線 畫權的人不限於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都有這權利(一三四條

項

前段)換句話說發票人可 以在 發票的當時畫二道平行線而背書 人在背轡的時候執票人在 任

何時 期, 可以在普通的支票上畫這種平行線平行線畫成後不論其畫成的人係何項資格都有

同一的效力。

平行線支票的方式 平行線的方式有兩種(一)是「一般的平行線」(二)是「特定

的平行線」茲分述之如左:

般的 不行線 般的平行線就是發票人背曹人或執票人在支票的正面祇畫成平行

第四編 第二章 發票

スニ

線 兩 道, 丽 不 為任 何的記載或在其所畫的線內並記載銀行或公司等字樣或記載其他同 義 的文

字 三四 條一 頂中 一段)但不是 指定 崻 定 的 銀行 或公司 的 商 號。

乙, 一件定 的 Zþ 行線 特定 的 平行 線, 就是發票人背書 人或執票人不 特在 架面 上畫成平 行線

如在平行線內記載上海銀行或大豐錢莊等等

网

道,

派

H,

在

北

肵

捷

成

的

2|5

行

線

內,

記載

某某特定

的

銀

錢業者的

商

號

三四條二

項

削

段

例

普 **通支** 票可 以改 成平 行 線支票同 樣, 般平 行 線 **炒文票可** 在平行 線 内記 載 其自 己 的 商 號,

委託 丽 改 収款時得於未費線支票正 成 特定 平行線的支票但特定平行的支線票決不能改成一 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內記載其自己的商號或 般平行線的支票又銀錢業者 塗銷 自己 受

的 商 號, 記載 其 他銀錢業者 的商號再為背書委託該被記載 的商號取款 三四 條三 項

(四)平行線的效力。平行線的效力約有三種分述如左:

甲 般 4 行 線 的 效 力 支 票上 畫 有平 行線二道者 付款 人 銀 **錢業者為支付**

四 條 項末段 () 岩執 票人在 付款 的 銀 行, 已有往來賬項則支票金 額 的 支付不 妨對 該 執 票人

為之關於這一點法律上雖然沒有明白規定但因違反平行線所為的支付並不是無效祇是 付款

人負有損害賠償的責任而付款。 人既與執票人有存款 的關係當然不致因冒領而受意 外的 損失。

乙特定平行線 的 效力 特定平行線支票的金額祇得對於平行線內所記載的 栫 定 銀 鏠

者支付之(一三四條二項後段)。

丙違反平行線付款的責任 付款人不依上述的規定而為支付時對於真正的票據債權人

負有損害賠償的責任不過其所應賠償的金額無論如何都不得超過支票的金額(一三五 條

迅 平行線的撤銷 發票人對於平行線的支票仍得由其自己簽名而在平行 7線內記 載

照付現款」 或同一意義的字樣支票有了這種記載平行線就視為撤銷而效力也就完全消滅

(本法施行法一七條)。

法

付款

第一節 付款的提示

(一)提示的 圳 限 支票的付款提示的期限應依其付款地與發票地所有距離 的遠近而定,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但在本國境內發票的支票爲發票日後一 即支票必須在下列三 種 期限內為 付款的提示第一在發票地 個月內第三發票地在國外而 付款的支票為發票日後十日 付款 内; 第

地在國內的支票為發票日後三個月內(一二六條)執票人在上述的期限內向票據交換所所

為的提示。 和向付款人所為的提示有同等的效力(參照六六條三項)。

金額的支付要是付款人拒絕付款執票人就應在該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 (二)提示的效力 執票人在上述法定的期限內為付款的提示時付款人就應立即為支票

文義 不 拒 拒 霄 請 絕 絕 以 的記 形 文義 便 求 外 作 割, 祓, 及其 於前 成 有 闹 拒 业 絕證 手行使其追索權(一 ħíf 担 作 的 絕 書, 成 效 的 年月日 力 担 絕證 須 へこと 《根據其》 排有 **幷簽名時執** 條二 記 同 二七 祓, 的 項 Mi 效力 こ。 叉 剉 票人 條一項)但付款人 前 就 手 向票據交換所 〇二七 行 無 诞 須請求作 追 條三 索權。 項)。 提示的支票該交換所 成 拒 īfii 在 絕 担 逭 證 絕 兩種 書, 付 款, 因 爲 情 形, 這 ilij 種 執 Æ 票 人 所爲 支票 記 載, 都 的 典 _E ħĴ 記 作 拒 以 絕 成 載

綗 担 過 絕 後, 證 執 票人 對 輫 時, 於 執 對 不 票 於 Æ. 一發票人 人 上 仍 训 負 的 責任 以 法 定 外 期 的 脉 削 事, 内 九 就 寫 喪失其 付 條 款 削 的 段 追索權 提 示, 或 不 つ三八 Æ. 担 絕 (條)至 付款 日或 一發票 其後二日 入 則 雖 內請 Æ 提 求 示 作 期 成 腿

票人 發 對 票人 於 對 發 因 一發票人負賠償的責任, 源 執 息 人 票 於 的 榷 提 人 总 利, 苏 於提 則不 的 Ħ 示 致 任: 而受損 囚 之而 不 轨 過賠償的金额, 票 火 业 人 矣。 時, 怠 通 於 執票 提 種 扣 殏 失常 無論 入對 **所受** 如 然不能 :11: 的 提 何不得超過票面 不 苏 利, 便 的 机氏 無 是 懈 剉 濄 总, 失 也不是完全不負 其 的 削 的 發票人負 手 金額 背 摶 (一二九條但書)。 入, 撩, 一喪失追 責任 m 應 索 由 的。 權, 該 如 轨 果 至

其

第二 節 付款 的 方式

支票 小 款 的 力 九 及 條 作除不 得 依第 六 -七 條 的 規 定 延 圳 外共 餘 都 和 滙 及 本 架

相

同,

排

庸 沓 泚。 现 狂: 所 婴 耐 紒 的, 觗 有 厅 冽 的 兩 點:

執票人

训

付

款

人已

有

往

冰

帳

ネ

妨

曲

付款

人將支票的

企

柳記於其

存款

的

帳

内,

如

共

對於

即, ໜ 帳 及 JIE. 銷 支 票的 項, 轨 **票人**, 向 付 款 人 爲 付 款 的 提 示 额, 時, 付 款 人除 以 現 金為 支付 外要是

付款 人負 有債 務, 儿 不妨在· 支票金额及債務數额的範 圍 内, 17. 爲抵 鲋。 追種 轉帳 及抵 銷, 都 视 爲 支

票的 支付 三 汀. (條) 按照市 場 的 習慣支票的支付多半 曲 轉帳及抵 銷 的 方法 爲 之即 在 執 票

票人 和 付款 的銀行沒有關 係, 也 不 妨把支票以背書 柳釀於其 自己的 銀 行, 諦 水 代為 取款, 或 鳌

其 存 款 帳 内, 或 充價 其對 銀 行 所 負 的 債 務。

項 但 乙、 在 支票則 裫 分 的 原則 支 付 上不 朙 得 票 爲 和 本 部 票 分 的 的 執 支付道就 票 人, 對 於 是 說, 部 分 一票的 的 付 執 款, 票 都 入, 對 不 得 於 拒 絕 部 分 參 的 照 支 七 付, O 釜

分, 年月 得勉強 出於 Ŀ 分的支付視其利益之所 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的同意也可以祇 何種原因都可以拒絕傾收不過付款人在發票人的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的數額, 日幷簽名以為 應作成拒絕證書證 的。 執票人接收一 的數目(一三二條二項)。 代替 万在或接收一 前 之 在 (参照 部 分的支付後對於已接受部分的 一智慣上這 一二七條二項)至於已受支付部分的證明應由執票人在支票 部分 就一 種 的付款或完全拒絕都 拒 絕證 部分爲支付(一三二條一項)。執票人對 曹多 由 付款 債權當然消滅而對 是其個 人在 支票上記 人的自由: 載 其 未獲 拒 付款 絕文義 清 人 不敷支 於一 償 絕 及 對 的 非 不 部 部

記

明實收

第 節 發 黑 人 的

依 本 法 的 規定支票發票人所 责任」第二對於 負 的責任計分兩 種第一就 是對於票據支付所負 擔的 责任, Ħ

稱爲 刑 机 Ŀ 的責任」茲分述 如 左:

以稱

爲一

票據

上的

抓

預

備資金或

超

過資

金而

發行

支票所負

的

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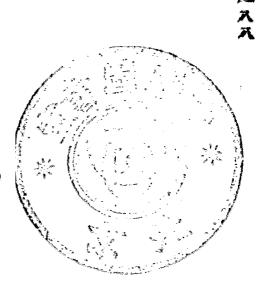
責

任,

可以以

法 定付款提示 甲票據上 的 的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的委託(一三〇條)發票人對於其所發行 責任 發票人除支票有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的情事外, 的支票應 依 在

於提示 膃 票面 Mi Ŀ 有历 的文義負擔保 變更 (一二八條 付款 的責任 一二九條) 不過付款 (一二二條)這種責任除因 人 在 支票上 記 時 載 效 消 ---1 膃 滅 付 外不 L... 或 得 囚 ___ 保 轨 付, 淵 人 成 总



北 侧 同義字樣後發票人和背書人都可因之免除其所負擔的責任(一 三三條二 項。

任時, **責任**, 延 歉 的 行為, 圳 Mi 付 致 ۷, É 'nſ 款 爄 分 在 減損 刑事 或 依 त्ति 兩 it 上的 刑 場 支票的信用時法 方 他事 法 面 ٤, 看。第 責任 第三百三十 是所常見的, 山顶 一發票人以 Jije 支票的 詐 九條 道行 律 欺 信用, 双 就不得不 枞 以下 發行支票為 種 的 稿, 重 關 目 Æ: 更足損害支票的 见照付款。 規定制 的 於詐 時, 川應依 欺 詐 罪 扱収 则, 的 以示 如果發票人不 本 胁 规 的工 定 信 懲 法規定處以罰 **用**质 論 戏。 具, **罪第二發票人** Mi 丽 以 Ï. 更 能使 洪 以發行支 應 犯 収縮。 罪 金。 付款 行 **飛為** 的 爲, 的 [34] 發票行 足 於 銀 以 行見 發 欺 成 票人 膈 爲, 票 31. 浙 祇 的 刑 米 gp 爲付 稿 事 刑 J 黄 事 具

本 法 剐 於罰 则 的 規 定有 左列三 秫 情 形。

處 之發行支票時 2分ボ (1)無存款或 過罰 金的 付款 數 额不 人因 信 用契約 得超 無資 金或 過支票的 而發行支票 信用 金額 製約的 (一三六條 發票人明知 關 係當然 **派拒絕支付** 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 項 這種 情形發票人應受罰 企 īmi 對 的

(2)超過 第四編 存 第四章 款或信 支票債務人的責任 **川契約所定的數額而發行支票** 發票人在發行支票的當時故意將全

九〇

額超過其存款數額或超過付款 人所允許整借的金額時應受罰金的處分但罰 金不得逾超過的

金額(一三六條二項)。

3)在法定的 付款提示期限內提回存款及撤銷付款的委託 發票人雖在 發票的當時本

有存款存於付款 人, 但在 法定 付款提示 期 限個 海前故意! 提回 其存款的 全部 或 部, 而使支 票不

獲付款時該發票 企 额的差额(一三六條三項)。 A 也 應 受罰 金的 處分其罰金 的數额不得超過支票金额或存款不敷支付支票

第二節 付款人的責任

(一)對於普通支票 發票人的存款或發票人與付款人間的信用契約所約定的數額足數,

支付支票金额者 付款人應負見票付款的責任但在其付款以前業已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 告 的

通 知時, 付款人即可拒絕付款 (一三七條) 叉付款人的付款, 雕 在 提 示 圳 限經過之後亦得為之

佃 發票人撤銷其付款的委託或支票發行已滿 年者即不得為之(一三一條)。

支票就成? 爲 對於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 該付款 付款人在支票上記載「 人應 負 杊 同 於匯 照付」或「保付」或 票承兄人 的 責任 (一三三條 其他同義字樣時, 項 道 種 道 費 榧

任 的 内容, 已在 本書第二編 計 論, 道 惡不 再数述。

支票上有了 保 付 的 記 載, 所有 付款 的 '責 任, 都歸到付款人一人發票人及背書 人 都 同 時 因之

免責 〇一三三條二 項。 付款 人的 保付 责任是. 絕對 的, 因 此 第 一百二十六條 的 提 示 期 限, 簛 Ħ

付通 知及第 -1. 六條 的 公 亦 催 告 的 1 弊清等規定。 對於保付支票都不 適用 (本法 施行法 Ħ. 條

三 十·

條的

發票人

掀

銷

付款

的

委託及發行

經

過一

年不

得再

為付款:

的

限制以及

筑

+

H.

條

的

JL:

受罰鉞的處 但 是 付款 分不 人保 付 過所應受罰的 的 轮 圃, 無論 金额, 如 何, 都 Ħ 多不 不得 · 得超 超 過存款 過支票金額 數額或信用契約所約定的 (一三三條三項 數 额, 否 则 并

對於 痲, युद् ·行線支票 付款 人對於平 行線支票金額的支付應記其平行線 的性質, 损害賠償 **純館對**

銀 一錢業組 責任, 不 濄 種 L,... 或 這 賠償 特 定 的 數 的 銀錢 额, 111 是不 業 組 得超 織 i.... 過支票金额的 爲之(一 四 偨 三五 項二 項 條 ご否 |川應負|

的

第四編 第四章 支票債務人的責任

第五章 關於匯票規定的準用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左列各款事項在隨票章內已有的規定因與支票的性質不

相抵觸都應準用於支票。

(一)背書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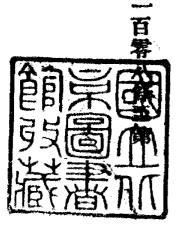
(1))付款 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

(三)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七條

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四)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十二十二

一百十條。



587.4

469

室書圖聯中

號數349-5

 七五上



